
中國法制史

第五版

禮縣郁嶷著

北平朝陽大學出版部發行

四版例言

一、本書原係供朝陽大學講義之用。自民國九年至十二年曾經三版行世。十二年以後。因朝陽大學出版之法律講義。將本書列入。遂未單獨印行。現在朝大法律講義。出版尙需時日。而購者頻來函促。迫不及待。特重印四版。以應急需。

一、本書僅編至明代。遼清一朝。則未之及。蓋吾國法制。自古迄今。其根本的變動。僅案清兩朝。而遼清以異族入主中國。創制立法。多存猜忌。且華夏數千年法制。於焉終局。自應特加紀述。擬另成清代法制史一書。以資銜接。故本書遂付闕如。

一、中國法制散見念四史。材料浩瀚。勾稽甚難。本書摘陳大要。缺漏良多。海隅鴻哲。辱加教正。倒屣以迎。



一、本書付印伊始。適來東京視察。校讎之任。幸承朝大教授黃勇伯先生慨允負責。特此鳴謝。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郁巖識於東京

五版例言

一、本書四版。付印倉卒。錯訛甚多。良爲歉然。茲特逐一改正。籍贖前愆。
。問有遺漏之處。并於目錄後。附一正誤表。閱者注意爲幸。

一、本書提綱挈領。僅陳概要。簡略之失。實所不免。但每當講授之際。輒徵引群籍。斷以己意。多所發揮。足資參考。因限於體例。未能印入。然曾從余受業者。固能識其大凡也。

二二，八，一九，郁巖誌於北平

中國法制史目錄

緒論

第一章 法制之起源及其進化	一
第二章 中國法制史之意義	三
第三章 中國法制史研究之重要	五
第四章 中國法制史研究之困難	六
第五章 中國法制進步遲緩之原因	九
第六章 中西法制之差異	一四

本論

第一章 唐虞三代之法制	三一
第一節 經濟制度	三一
第二節 王制	三四
第三節 階級制度	三七
第四節 官職制度	三八
中國法制史目錄	一

中國法制史目錄

二

第五節 兵制	四一
第六節 法律公布制度	四三
第七節 法典編纂制度	四七
第八節 刑制	四八
第九節 學制	五〇
第二章 秦漢之法制	五二
第一節 經濟制度	五二
第一款 田制	五二
第二款 稅制	六〇
第三款 幣制	六四
第二節 階級制度	六六
第三節 官職制度	六七
第一款 中央官制	七〇
第二款 地方官制	七四
第四節 兵制	七六

第五節	法典編纂制度	七九
第六節	刑制	八一
第七節	學制	八三
第八節	救卹制度	八八
第九節	交通制度	九一
第三章	唐代之法制	九二
第一節	經濟制度	九二
第一款	田制	九二
第二款	稅制	九五
第三款	幣制	一〇一
第二節	階級制度	一〇三
第三節	官職制度	一〇六
第一款	中央官制	一〇六
第二款	地方官制	一一五
第四節	兵制	一一八
中國法制史目錄		

第五節 法典編纂制度	一二四
第六節 刑制	一二五
第七節 學制	一三一
第八節 救卹制度	一三七
第九節 交通制度	一三九
第一款 道路	一三九
第二款 關	一三九
第三款 驛	一四〇
第四款 水驛	一四〇
第五款 槽運	一四一
第四章 宋代之法制	一四一
第一節 經濟制度	一四一
第一款 田制	一四一
第二款 稅制	一四三
第三款 幣制	一五〇

第二節 官職制度	一五二
第一款 中央官制	一五二
第二款 地方官制	一六五
第三節 兵制	一六九
第四節 法典編纂制度	一七二
第五節 刑制	一七三
第六節 學制	一七六
第七節 救恤制度	一八二
第八節 交通制度	一八五
第五章 明代之法制	一八六
第一節 經濟制度	一八六
第一款 田制	一八七
第二款 稅制	一八九
第三款 幣制	一九三
第二節 官職制度	一九五

中國法制史目錄

第一款 中央官制.....一九七

第二款 地方官制.....二〇七

第三節 兵制.....二〇九

第四節 法典編纂制度.....二一三

第五節 刑制.....二一六

第六節 學制.....二一九

第七節 救恤制度.....二二五

第八節 交通制度.....二二八

正誤表

頁數	三三	三八	六〇	六八	七二
行數	十三	六	十一	二	十二
字數	十三	二	六	一	一
誤	坐	處	三	地	未
正	作	虞	二	於地	廢未

七三	七五	八一	八六	九一	一〇六
二	一	六	二	二	五
十九	九	廿一	一	十九	十三至
石	啣	鯨	之	譯	中央
右	卿	鯨	衍	驛	中央

中國法制史

澧陽 郁 巖 編述

緒論

第一章 法制之起源及其進化

荀卿有言。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也。洪濛之初。蚩蚩者氓。穴居野處。無爪牙之利。毛介之衛。而能戰勝萬彙。不被虎狼鷹鷂吞噬之患者。羣之效也。羣治既立。法制斯起。遞演彌進。粲然明備。粵稽載藉。雖世有文野。運有通塞。而人羣聚處。必有所以維繫之法。無古今中外，若合符節也。蓋人之自營爲私。乃出天性。荒原曠野。踽踽獨行。有感斯發。旁無範圍。此固理想上之境域。非所論於實際。實際言之。人生而羣。羣而有欲。欲焉而求。求必出於爭。爭斯大亂。是人類之始相羣以抵排異類也甚殷。繼相爭而互殘也甚烈。侵弱暴寡。且夕惴恐。其勢有不可崇朝居者矣。

特相爭之勢終不勝其惴恐之念。侵假人已之間。肇置範圍。互相羈束。俾勿侵踰。

而法制起焉。故法制之起。起於防爭杜亂之不容已。而其始立也。由於羣衆心理之共同。潛率默移。蒸爲習尙。子孫世守。相喻無形。固非如後世典章制度。勒爲成法。布在簡策。釐然可考者也。逮生齒日繁。文物組織。漸臻縝密。一羣之中。其才德勇武超邁輩偶者。乃展聲威。征服有衆。或爲部落之酋長。或爲封建之諸侯。教條號令。紛然並作。法輿自上。羣焉率由。然方隅自囿。分崩離析。尙未收整齊劃一之效也。洎夫封建破滅。侯權衰微。中央集權。國家統一。號令專擅。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四境棣通。秩然有紀矣。然專制之君。以意爲法。朝令夕更。恣所欲爲。而民生疾苦。國政張弛。不遑計也。夫法制之作。本以息爭。而末流之弊。轉以釀亂。民庶久困苛暴。羣思所以自衛。輟耕隴畝。待時而動。卒賴其力。君權以摧。刮滌舊染。聿啟新規。憲政萌芽。風靡坤輿。而凡法制之立。非經國會議決。無由觀厥成也。然代議制度。以較專制。誠遠勝之。若云盡美。夫豈其然。故地狹民寡之國。又創人民總投票制焉。所謂直接民政者。此其嚆矢矣。凡此均爲國羣遞嬗之跡。皇古逮茲。各國法制之進化。大較然也。

自頃交通發達。一日千里。五洲往還。不啻庭戶。國於其間。勢難孤立。戰前如萬國郵電版權同盟條約之訂立。貨幣勞動同盟之提倡。法制範圍。既有擴充於世界之趨向。而戰後國家主義。勢燄衰頹。世界主義代之而興。萬邦比鄰。強弱相形。利害相倚。所以防爭杜亂者。亦有賴夫法制也。如此次國際聯盟之成立。尤其彰彰者矣。由是觀之。世界法制之進化。其地域由狹而廣。其權源由獨而衆。據已往以測將來。跡象彰著。不難歷指。而中國法制已往之陳跡。與將來之變遷。亦莫能自外也。

第二章 中國法制史之意義

中國法制史者。自中國法制方面敘述歷史事實。以考察其發達進化之謂也。茲就此意義分晰說明之。

(一)中國法制史者。以中國法制爲研究之對象也。

凡學術必有研究之對象。宇宙學術。得大別爲二種。一自然科學。以自然現象爲研究之對象。一社會科學。以社會現象爲研究之對象。如政治現象，經濟現象，乃社

會現象之顯著者。而法制現象亦其一也。就中國社會現象中。關於法制者。縱貫千古。總該百代。考其因革損益。則中國法制史所有事也。然學術分科。原出研究之便宜。其性質上非有不可互通者。古代學術。含義甚廣。研究範圍。浩無涯際。自世益進。分科別類。始趨綿密。但其分立成科以後。與他種科學。非無關係也。嚴格論之。凡研究一科學。必就其有關係之他種科學連類並及。始有以盡研究之能事。中國法制史。原為普通歷史之一部。今雖分立研究。然與他種歷史。仍有密切之關係。不可不互証也。

(二)中國法制史者。以敘述歷史事實為目的。

自來學者研究學術之方法有二。一為演繹法。一為歸納法。演繹法重理論。歸納法重事實。相資為用。不可偏廢。惟因科學之性質不同。致其研究殊方耳。法制學之研究。自昔學者雖有側重演繹法(稱演繹學派)或專用歸納法者。(稱歸納學派)輒近學者則兼取二者之長。相助為理。(稱折衷學派)惟法制史以敘述歷史事實為目的。不能不採用歸納研究法耳。

(三)中國法制史者。考察中國法制現象之發達進化也。

中夏立國。垂五千年。歷代法制現象。參伍錯綜。變動不居。淺識之夫。震其繁曠。若不可究殫焉。然原始要終。研精覃思。刮垢芟蕪。董理疏導。其發達進化之跡。固可歷指也。因人事之推移。社會之演進。法制現象。與爲變遷。就其陳蹟。闡發新知。所以資政家學人之考鏡。促制度思潮之改革者。厥功偉矣。

第三章 中國法制史研究之重要

自前章觀之。一國法制非創作也。其成也有自來。其毀也有所由。蓋隨其國民特性之變遷。而爲表彰之具耳。橫覽五洲。各國之法制殊絕。縱觀千古。弈代之典章異致。非由創作之不同。實其民性之特異。因革損益。範圍自然。而人力所及施者。至鮮也。輒近世界隸通。各國法制。燦然畢呈。比較良窳。擇善而從。裨益固多。然不審國性。貿然移植。形骸徒存。精靈枯亡。踰淮爲枳。轉促禍亂者。比比矣。民國以還。法制更張。不可勝紀。而弊隱百出。舉世詬病。殆亦由此。將欲慎取善用。漸臻郵治。非於我國數千年法制之因革。詳加研考。以究知國民之特性不可

也。

不第此也。世界法系有五。而中國法系居其一。如印度法系。回回法系。勢儼之盛。雖難侮視。然皆附屬於教典。非尊崇其教義者。不遵守其法制。凡與其宗教無關之國。未有取爲立法之淵源者也。中國法系不然。其勢力揆諸羅馬法系及英吉利法系誠有不逮。而視印度回回兩法系則勝之遠矣。至其起源之古。尤足自豪。且朝鮮安南及維新前日本之法制。皆淵源於此。窮流溯源。必資考古。而中國法制史研究之重要。益可見矣。

第四章 中國法制史研究之困難

中國法制史研究之重要。既如上述矣。然其研究之困難。又有出於他種學科之上者。吾人研學。其進步之遲速。一視其研究之興趣以爲衡。興趣濃厚。不假鞭策。易收巨效。興趣淡薄。勉強督促。難奏膚功。而興趣濃淡之所由來。則有其主觀者焉。有其客觀者焉。分論如左。

所謂主觀的足以致研究興趣之濃淡者。即人生秉賦。各有偏至。主情主理。習性萬

殊。見智見仁。未可強同。同一學科。甲研之低何流連欣然有會。乙視之味同嚼蠟。柄鑿不入者。非其學科之本體有變異。而甲乙之性習懸殊使然也。史稱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其季父項梁教以兵法。乃大喜。卒成名將。清儒章學誠弱冠時。縱覽羣書。於經訓未見領會。而史部之書。乍接於目。便似夙所攻習然者。遂爲史學大師。是皆擇其性所夙近而致力專精焉。故事半而功倍。若互易其學。強所不近。未有能成功者矣。

所謂客觀的足以致研究興趣之濃淡者，即因學科之性質有不同也。宇宙學科。得大別爲二類。一爲理論的學科。一爲記憶的學科。前者利用吾人之理解力。後者則利用吾人之記憶力。人類爲有理性的動物。故其研究理論的學科也。以吾之理性。與前哲之理性相印證。辨其異同。究其得失。縱橫馳騁。興趣盎然。而於記憶的學科。則見囿事實。罔所馳騁。苦憶強記。沉悶枯窘。自非刻厲勉攻。未有不廢然中輟者也。歷史者。臚陳事實。敘述變遷。記憶的學科也。其研究興趣。自較民刑等法屬於理論的學科者爲淡薄。然此特就普通歷史言之耳。而同一歷史之中。有屬於治

亂興衰者焉。有屬於典章制度者焉。前者於一代之盛替。窮源竟委。尙足感發興起。促人猛省。且有英雄美人。偉烈芳跡。點綴其間。可歌可泣。耐人尋味。而後者則排列故事。鮮資談助。有同古樂。聞之欲臥。姑弗他徵。以史記論之。其紀傳屬於治亂興衰者。故讀項羽本記游俠列傳。低徊感慕。往復不厭。八書則屬於典章制度。故覽律歷天官。興致索然。不易卒篇。非子長之文。彼優而此細也。所載之事物有異也。法制史則所以詳歷代之典章制度者。其興趣之淡薄。研究之困難。較普通歷史爲尤甚不待言矣。

以上但就普通法制史立論。若夫中國法制史之研究。更有其特具之困難焉。泰西各邦。學術蒸騰。名儒輩出。法制史一科。久有專書。布列坊肆。後學研考。左右逢源。中國法制。則散見各書，片鱗短簡。無系統之紀載。博稽廣搜。程功匪易。其難一也。泰西各邦。建國日淺。史籍簡括。掇拾成篇。尙易爲力。中夏肇基。閱五千年。乙部所收。浩如淵海。淘沙揀金。草創新規。精力有限。望洋興歎。其難二也。（梁任公曰。研究中國歷史者。如二十四史，九通，通鑑，續通鑑，大清會典

，大清通禮，十朝實錄，十朝聖訓。皆屬必讀之書。然日讀十卷。須三十四年始畢。吾人安有如許精力乎。職此之故。中國法制史研究之困難。實倍他科。顯魯如余。肩此重任。亦勉竭其心力耳。非敢云逮也。

第五章 中國法制進步遲緩之原因

中國法制。肇源雖古。而進步甚遲。輒近歐化輸入。羅馬英吉利兩法系，櫛其中虛。幾有席卷之勢。此何故耶。不佞嘗究其原因。約有六端。

(一) 儒道學說之影響 吾國古先言治。儒家尙德禮。道家主清靜。而法家壹崇桀纆。岐論比周。虜丹帝素。漢以上。三派迭相王長。而治世之君。固寵之臣類持一焉以自便。漢以後。儒定一尊。而道法寢微。咫聞小儒。語高行卑。以堯舜飾其治。以桀跖持其政。政理背鶩而勢馳馳矣。不佞細覽所原。未嘗不累歎而悲深也。夫相國立治。期利推行。居虺隴溫躡之國。望昭明胥纒之治。非齊以整粟嚴肅之法。奚以立奠而奮脆。管子曰。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又曰天不爲一物枉其時。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利。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

利。商君曰。明主慎法制事。不中法者不爲也。得其誼矣。儒家不然。宣尼有言。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抑何高視斯民。而以聖賢所競競者。期諸凡氓也。蘇子瞻志林。謂荆軻之變。持兵者熟視始皇環柱而走。莫之救者。以秦法重故也。蔽罪法家。益不倫矣。管子曰。仁義禮樂。皆出於法。秦之法專制酷暴耳。何有於管子所云也。若道家清淨之旨。余誠竊慕。老子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莊子曰。聞在宥天下。不聞治天下。太史公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舍勢詮理。郵治之極。大化熙皞。涵泳道素。媿媿妮妮。末俗微法。固靡得而施也。然大同理想。天下爲公。將以竣之千百歲後。詎所論於今世耶。切實用。挽國運。蓋莫法家若矣。吾國法治不立。儒道闕之。猾奸格之。千載一轍。於今爲烈。橫流披猖。未知所終極也。夫聖奸猾魁。邈意孤行。最不便法。謬附儒道。塗飾治平。而法家之見阨中夏也。斯亦至矣。

(二) 重人輕法之弊 專制時代。尙人治。立憲時代。重法治。尙人治者因人制法。法無常程。英豪挺生。手創宏規。聲施烜赫。人載其德。國以蔚興。泊夫殂落。庸

闕在位。法不可羈。勢不能束。前徽蕩漣。貽躅增唏。國運凋敝。民以困離。人存立政舉。人亡政息。而吾國歷史所由治亂相循。民衆榮瘁。忽其代謝者。凡以此也。欲期法制之進步。安可得乎。

(三) 政治素偏消極。專制之朝。是非混淆。庶僚供職。動輒得咎。小心寅畏。但冀無過。不求有功。能消極維持人民之安寧者。即爲良吏。若夫積極以謀人民幸福之增進。固未遑焉。間有二三才智之彥。軫念時艱。期有振刷。而僉王詬之。百端傾陷。其不被謗去職。債事中途者。未之前聞也。夫政尙簡便。補苴罅漏。但圖目前之安。則措施自寡。興作無聞。而法制之進步。遂因以遲緩矣。

(四) 法學無系統之研究。一國法制。雖根於其國民之特性。然其發達進步。端賴學者之研討。廣搜幽緝。新理輩出。學說鼓蕩。潤色鴻業。彼盧梭民約之說倡。孟德斯鳩三權分立之論出。而歐美法制。堅進突化。崔巍燦爛。以有今日之盛。其明効大驗矣。我國法制起源雖古。而法學研究無人。管商申韓之流。號稱法家。焜耀一世。然其爲說。東鱗西爪。散見旁出。未嘗樹立枝幹。融會首尾。條理井然。有系

統之可尋。如今之學者。以科學的方法。爲法制之論究也。漢唐以來。法家爲世詬病。學者尤諱言之。有志之士。與會所及。偶爾秉筆。亦不過就制立論。聊寄惑喟。以云法術。庸裨政理。揆諸法學。殊無當焉。夫學之不講。革進何由。此吾國法制所爲不敢望歐美之項背也。

(五)墨守舊制之習 往者商鞅與秦孝公論變法。而甘龍杜摯非之。龍之言曰。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摯之言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此非僅甘龍二人之私言。亦可代表吾國數千年來君相師儒法制之思想也。夫敬天法祖。爲歷代帝王之心傳。而榮古虐今。尤中夏學者之通病。故制舊俗。尊若拱璧。改革之議。懸爲厲禁。即世移勢易。祖宗成法。有不能不革新者。亦必謬托古制。塗飾耳目。以明未嘗擅作也。夫事必師古。憚於改作。舊染稠疊。千載一轍。而法制之進步。安得不遲緩乎。

(六)崇道黜器之失 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夫道所以闡教理。器

所以彰治蹟。道不離器。猶影不離形。故古者道寓於器。官師合一。學士所肄。非國家之典章。即有司之故事。而聖人即身示法。因事立教。則有專官矣。司徒之所敬敷。典樂之所咨命。以至學校之設。通於四代。司成司保之職。詳於周官。然既列於有司。則肄業存於掌故。其所習者修齊治平之道。而所師者守官典法之人。治教無二。官師不分。豈有空言以存其私說哉。後世官師分而治教不能合於一。官司守一時之掌故。經師傳授受之章句。以周公集治統之成。而孔子明立教之極。故隋唐以前。學校並祀周孔。稱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蓋言制作之爲聖。而立教之爲師。故孟子曰。周公仲尼之道一也。宰我以謂夫子賢於堯舜。子貢以謂生民未有如夫子。有若以夫子較古聖人。則謂出類拔萃。三子皆舍周公獨尊孔子。朱子以謂事功有異是也。然而治見實事。教則垂空言矣。後人因三子之言。而盛推孔子。過於堯舜。因之崇性命而薄事功。於是十聖之經論。不足當儒生之坐論矣。（見章實齋文史通義）夫爲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新制初創。即有言說。亦宜卑之無甚高論。儒者不察。虛矯成習。喜爲空談。罷精於義理詞章攷據之末務。而忽忘體

闕經野之大法。馴至學非所用。出而從政。假手胥吏。大權旁落。弊惡叢生。蕩瑕滌穢。尙虞不給，遑論法制之革新乎。

第六章 中西法制之差異

余嘗謂法制。皆所以應付社會之環境。自昔無絕對之美。類因地因時而顯其用。古今中外。法制錯綜。殊狀異態者。以所處之境。所值之時不同耳。然承學之士。即其差異。比較論列。亦足以資考鏡也。茲舉犖犖大者六端。略述如左。

(一)中法重保守。西法尙進取。自耒耨之教。始於炎帝。井田之畫。肇自軒轅。而農事遂爲中國數千年立國之根本。訖於今日。雖世變大詭。而未之或渝。蓋以地處溫帶。土廣人稀。最便耕耘。衣食自足。不假外求也。而泰西諸邦。類居寒帶。天惠既薄。地狹民稠。謀生尤難。兼以海港林立。交通利捷。梯航求食。厥惟工商。利慾競進。有不遑寢處者矣。夫鄉村隴野。長林豐草。天然競秀。質直純美。農民常與之接。足以養其高尚潔白之性靈。泯其機詐輕薄之結習。擊壤野曝。樂天無營。鑿井而飲。耕田而食。翛然陶然。自適其適。且風日清美。山水明秀。空氣淨潔。

。景物攸宜。尤足以健其體膚。暢其胸臆。而蔚成善良之政俗。其生活大抵敦厚儉樸。無浮華侈靡之習。其思想則穩健保守。絕冒險躁進之弊。至工商之民。蟠伏都市。人烟稠密。空氣淆濁。志慮紛煩。尙文黜質。注重修飾。酒食徵逐。工語酬酢。操贏計絀。譎詭百出。炫奇標異。日流浮夸。緣此而生之法制。自饒侵略進取之觀念。異夫中夏之保守自足也。有由然矣。

(二)中法以家族爲本位。西法以個人爲本位。吾國族制。肇源甚古。史稱黃帝十五子。得姓者十四人。支派流衍。蔓延禹甸。而吾民族所以自立之精神。於茲燦著。雖年遠代湮。嗣胤滋蕃。散居四方。情誼漸睽。然家皆有譜。收宗合族。廣聯聲氣。維繫崩離。六朝以前。矜尙門族。譜牒承嬗。釐然可考。李唐以還。戎馬倥偬。故家巨族。竄徙鎖尾。浸以凋零。而山陬海澨。孝子賢孫。興廢繼絕。隱維不敝者。訖於今日。尙未有已也。泰西諸邦。往昔雖亦有族制之存在。(如古代之羅馬)然中世以來。漸歸廢滅。今日歐美各國。無不以個人爲組織國家之單位者。考其原因。略有三端，宗教盛行。男女長幼。皆爲神子。教義凜然。凡民不得自私。一

也。國家發達。子女成年。脫離親權。爲組織國家之一員。各自爲謀。父子不相牽係。二也。經濟變動。工商振興。懋遷有無。天涯分飛。音塵隔絕。團結無由。三也。吾國不然。宗教晦起。輸自異域。致義神怪。民鮮信從。而儒家持論。特重孝治。深入人心。牢不可破。其足以綿存族制者一。國家之設。不過一姓之私產。發達幼稚。組織未宏。人民視之。不啻秦越。朝代興亡。何關痛癢。而家族則所以安身托命者。愛護之念。實逾等倫。顏氏家訓曰。孝子忘國而安家。移孝作忠。墨經從戎。歎爲異數。其足以綿存族制者二。以農立國。畫土奠居。邱墓所在。子孫世守。同居共炊。傳爲美談。別財異居。懸爲厲禁。故今日中國之大家族。合數百戶爲村落者。數見不鮮。夷考其故。實農業有以致之。其足以綿存族制者三。美人莫爾斯曰。債務者不能自清償其債務時。其父兄伯叔。當代償之。債務者若逃亡。必錮其家屬於獄。此華人之法律思想也。此特尙就民事言之耳。其在刑事。如連坐之法。夷三族之制。何獨不爾。夫此思想之發生。蓋由族制所使然。與泰西法制。刑止一身。以個人爲本位者。固大不侔矣。

(三)中法原於自然之發展。西法類由外來之薰陶。中夏肇造。五千餘歲。聲名文物。冠絕大地。環疆羣小。仰沐化雨。趨承不逮。安有良制。足資攻錯。故吾國制法。在海通以前。純由自然之發展。先實後名。非關外鑠。因襲損益。不假他求。其法制之內容。在公法固多疏漏。而私法亦甚簡略。屬於親屬法者。僅婚姻繼承及離婚養子諸條。屬於物權法者。僅所有權質權諸條。屬於債權法者。僅買賣借貸受寄財物諸條。其餘不過散見於社會之習慣。稔具制裁之威權。國家固未嘗著爲成文也。泰西諸邦不然。民族之興。交通漸啟。部落精神。互相交換。合多數民族之習慣。而爲其法制之淵源。或殖民於各地。以爲國家法制之基礎。要於自己民族以外。與其他之民族土地。不能脫離關係。歐洲各國之先民。巴比倫腓尼西諸民族。率皆展轉各地，然後國家成立。此一例也。世界各國。先進後進。至不齊一。興衰遞嬗。關係尤繁。埃及中落。而波斯勃興。巴比倫式微。而阿西利崛起。史乘初具。法典乃彰。要皆本於前法。有所師承。此又一例也。故自文化之變通以來。其他國家。皆有互相補助之利益。埃及波斯之衰。其精神即寄於希臘羅馬。至於晚近。更無

待論。(見康率窳所著中國法制史)如今日歐美諸國之法制。其公法類淵源於日耳曼法。私法則繼承於羅馬法。其明徵也。

(四)中法僅爲禮之輔翼。西法則禮與法分趨。曲禮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政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其重視禮也如彼。管子曰。仁義禮樂。皆出於法。其重視法也又如此。然自漢以來。儒學倡明。法家式微。君相師儒。莫不以禮爲兢兢。凡人事洪纖。國政興革。皆一經之以禮。而所謂法者。不過輔禮之所不及耳。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異曲同工。各擅精詣。然禮之所禁者難明。法之所施者易知。故中夏學者。雖欲以禮爲修己治人。經緯萬端之歸墟。而終不能舍法者亦勢也。泰西諸邦不然。以禮爲社會之軌範。人已平等。進退自由。不足強凡民以必從。而法則爲國家之規律。主權所屬。有犯斯懲。詞嚴義正。無所假借。而禮教之說固不能震蕩於其間也。

(五)中法重君主。西法重國家。泰西史家。嘗謂中國之二十四史。一歷代帝王之家譜耳。詳於君主之紀載。而國家與人民。若無與焉者。凡法令之更張。制度之興

革。皆緣君主之一人。承學之士。秉筆翻縷。其不能舍此而就彼。固其宜矣。城固康氏曰。秦漢以降。其制度何紛紛也。君主詔令而外。殆別無法制之可言。新令既頒。舊者已等於廢紙。一代之法制。其精神所係者。厥在於君主之生前。嗣王繼位。其効已失。矧在改姓易廟之時。欲求一成俗化民之善法。卒不可得。於斯而言法制。亦至難矣。成周之時。宮中府中。各具耑司。政治責於大臣。奉君別有專職。三公六官。未嘗親及細微。秦漢而還。此風不聞。僕妾之役。與國家之柱石同官。佞幸之徒。與廊廟之重臣相儷。法不尊而易變。令屢布而難行。此政令之惟君主所獨擅也。周官九賦。用各異塗。秦政既興。良風墜地。由是視國用爲君主之私。歲入爲一人之富。人民納稅。純爲不得已之捐輸。但有能輕其賦歛者。已視爲良官賢吏。而絕不知賦稅之入。爲國家保安之費。根本既誤。見解亦差。人民漸不知政治爲何事。以爲政令者。不過使吾徒出粟米麻絲以事其上。殆無異於豪酋之掠取。於是輕稅爲服民惟一之良策。人民亦視薄歛爲惟一之善政。此財賦之惟君主所獨專也。泰西諸邦。往昔法制。雖亦類此。而近古以還。煥然革新。立法之權。掌於國

會。行政之責。歸於內閣。典憲昭垂。各明職守。因民設治。共理國政。君主不能獨擅也。領土權與土地所有權之區分大明。君主雖於公法上爲土地之統治者。然不得侵害人民私法上之土地所有權。賦稅之入。依法徵取。經民承認。以供國用。君主不能獨專也。

(六)中法以義務爲本位。西法以權利爲本位。儒家論治。以禮讓爲國。墨家處世。以兼愛立義。故功成身退。播爲美談。摩頂放踵。無所求取。魯仲連曰。所貴於天下之士者。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所取也。即有取者。是商賈之事也。世論高之。而貪權死利。則引爲大戒。論語於君子小人之分。盜跖之辨。悉於義利焉驗之。孟子七篇。尤首嚴義利之界。董子亦云。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武昌張濂亭亟贊許之。以爲劉向之盛稱董生非妄也。此等思想。深入人心。影響法制。實非淺鮮。泰西諸邦法制。往時雖亦以義務爲本位。然自德意志學者提倡權利論以來。大生變動。至以法學爲研究權利之學。而伊耶林氏。尤爲主張權利說之鉅子。其所著權利爭鬪論。開宗明義即曰。權利之目的在和平。權利之手段在爭鬪。爭鬪

權利之生命也。世界一切之權利。皆爭鬪之結果也。故近世歐美諸國之法制。皆以權利爲本位。所謂公法。規定公權者也。所謂私法。規定私權者也。既盡義務。斯應享權利。爲權利而競爭。分所宜然。無所於讓也。西諺云。無權利思想之國民。不能了解立憲政治。觀各國之憲典。不過爲其人民權利之保障書。而索其產生之歷史。皆幾經革命流血而始然。足徵泰西法制之置重權利矣。

總之。法制既所以應付社會之環境。則有如何之社會。即產生如何之法制。社會爲因。法制爲果。因果相聯。如影隨形。此研究中西法制之差異者所應知也。然中西法制之差異。又有足以致其社會之懸殊者。法制爲因。社會爲果。種因不同。結果大異。是社會與法制固互爲因果也。余曩曾撰中西社會問題之差異及其原因一文。頗闡此理。茲摘錄於左。籍供參考。

輓近以還。社會問題。喧騰坤輿。學士政客。論者紛然。然其用語。頗涉廣汎。故余於研討之先。宜就本題用語略加解釋。近世學者話社會二字之意義曰。凡二個以上之生物。相聚營共同生活者。皆社會也。本此意義。是不獨人類有社會。

即彼下等動物中，如蟻之結隊謀食。蜂之成羣釀蜜。亦一社會也。凡在此社會中發生之問題。皆社會問題也。故社會二字。自廣義解釋之。包羅甚大。即不計下等動物。而以人類社會言之。如道德宗教風俗習慣教育經濟法律政治等問題。皆屬社會問題之範圍。然本題所謂社會問題。則非如此廣汎。乃指經濟問題中之勞工問題而言。亦即無產階級生活艱難之問題也。蓋輓近各國社會上發生之問題。以勞工問題爲最多。影響既鉅。解決尤難。其範圍雖不足以概社會問題之全體。其重要實爲其他社會問題所莫逮。故學者苟論社會問題。無不聯想及於勞工問題。久而久之。勞工問題與社會問題。遂若不可分矣。

泰西學者嘗持社會主義。以爲解決社會問題之具。大戰終局。其說益倡。潮流鼓蕩。彌綸大地。吾國學子。漸染日衆。以爲泰西之社會問題。既羣主張用社會主義解決之。則中國之社會問題。何獨不然。觀於近來吾國之言論界。漸爲此思想所盤據可明也。然余嘗謂制度原無美惡。適時爲宜。井田制度。爲三代良法。而後世終不能復者。時不可也。參茸所以益人而有時殺人。砒霜所以殺人而有時益

人者。病不同也。社會主義。考之理論。固極正大。而措之實用。能否奏效。須視其社會情形以斷之。泰西之社會情形。以社會主義解決之。或可奏效。而中國社會情形。揆諸泰西。差異既甚。解決之法。自難強同。故余於社會主義。理論上並不對反。然欲施之今日之中國。實以期以爲不可。欲明此理。宜就中西社會問題之差異研究之。此本題所由立也。中西社會之差異。略有三端。一、泰西社會問題之發生。由於勞工受資本家之虐待生活不能健全。迫而爲同盟罷工。中國則除農業外。並無勞工。（近來國內商埠，工廠漸興，工業勞動，亦漸發生，然其資本，多屬外股，非吾國法律效力所能及也，）僅有兵匪與遊民耳。其源皆起於無職業。坐食分利。以爲社會之巨患。與泰西勞工因有職業而求生活改良者大異。二、泰西社會問題。不在生產不足。而在分配不均。孔子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者是也。中國則由於生產不足。三、泰西勞資階級。截然分立。貧富懸殊。莫由溝通。中國則勞工與資本家之界限。不甚顯明。地位接近。情感尙洽。傾軋不易。職此之故。在泰西解決社會問題之法。可用社會主義。而中國不能也。試更

中論之。社會主義者。嘗謂人生之基本權利有三。一生存權。二勞動權。三勞動全收權。蓋天之生人。品類雖或萬殊。而社會不可不與以生存之機會。則一也。既生存矣。即應勞動。自食其力。不可以坐食分人之利。而勞動之結果。尤應由勞動者完全享受之。彼不勞而優游者。不得分杯羹也。然考之實際。勞工勤劬終日。尙不免凍餒。資本家優游卒歲。反齒肥曳輕。以勞工血汗之所得。供資本家無藝之揮霍。相形見絀。怨讟叢集。社會不安。緣茲以興。此泰西社會問題所由發生也。欲圖解決。惟有舉生產分配之權。歸之勞工階級。凡欲生存者。皆需勞動。凡勞動者。享受利益。而不勞坐食之資本家。則舉其財權。公之有衆。強其勞動。無使僥倖。以人人所生產者分配於人人。俾全社會悉爲勞工。而資本家無存留餘地焉。故泰西社會主義苟實行。實足以增進勞工之幸福。而社會問題得以解決也。還顧我國。則大不然。資本家誠爲坐食分利之人。而兵匪游民。又何嘗非分利坐食者。以生產分配之權。操諸資本家之手。固不足以謀社會之幸福。然轉以奉之兵匪游民。既不足折服資本家。而社會之不安。恐較今日爲益甚也。斯豈謀國

者所忍出乎。此社會主義不能解決中國今日之社會問題者一也。泰西各國。因工業發達。生產銳增。輒近已有過庶之弊。（余向曾撰生產過庶論一文詳論之）即其生產之供給。已遠過於人民之需要。自理論言之。其人民之生活宜甚寬裕。而實際不然者。則生產之大部。爲少數資本家所壟斷。而分配不均。有以致之也。若行社會主義。以產業歸國有。而均配於人民。實足以救多數勞工之困苦。然在中國。工業幼稚。生產不足。仰給外人。莫由自立。而外貨則操諸外國資本家之手。既非吾力所能攘爲國有。又不能舍而勿用。是行社會主義之結果。內國資本家之壓制雖去。外國資本家之壓制益甚。去狼引虎。非第無補。而又招害。事有必至。無可倖免。德之馬克斯。英之羅素。皆社會主義之泰斗也。然均謂此主義之實行。宜在工業發達生產充足之國。其故可深長思矣。此社會主義不能解決中國今日之社會問題者二也。社會主義之實行。必先之以階級戰爭。即勞資兩級相隔彌甚。相爭彌烈。最後由勞工階級。一舉而征服資本家。而社會主義實現矣。泰西勞資階級。相距既遠。相爭自烈。試觀近頃。同盟罷工之風潮。雲集霧合。

蟬聯不絕。魚爛瓦裂。至於極端。惟收產業爲國有。實行社會主義。以彌爭端耳。中國既無大資本家。復無眞勞動者。素封浪子。恣性揮霍。貧可立待。隴野窮黎。勤苦操作。旋致富厚。而貧富階級。固非確定也。夫人人有進於資本家之機會。即人人少排斥資本家之決心。而階級戰爭不易發生矣。此社會主義不能解決中國今日之社會問題者三也。夫中西社會問題，何以有如此差異耶。考其原因。略有二種。一爲自然之原因。即中西經濟發達之情形不同也。中國自神農氏以耒耜之利教天下，即已進於農業時代。經濟發達。考之上古。固大地萬國所莫逮也。然前哲雖有開創之功。而後嗣毫無闡揚之能。數千年來。故轍相尋。訖於今日。仍未脫離農業時代。泰西各國。進於農業時代。雖遠在中國之後。而近世已一蹴而躋於農工商時代。蓋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還。泰西各國。物質文明。極端進步。經濟發達。一日千里。向者僅以工爲農之副業。而從事小規模之經營。經此劇變。大改舊觀。而工業之地點。由家庭而工廠。工業之方法。由手工而機械。生產之額數。由預定而投機。際斯時也，欲爲工廠之廠主。而操生產分配之權。

。非大資本家。無能爲役。中小資本家。則因競爭失敗。屏息歛跡。淪爲勞工。而萬劫不復矣。由是資本集中。貧富懸殊。勞資水火。鴻溝劃然。馴致今日之現象。此實經濟發達自然之趨勢使然。非人力所能左右也。中國今日之經濟情形。既尙局於農業時代。自無大工業之可言。即不容大資本家之存在。社會舊習。猶然未除。家庭工業。徧於各地。徒弟制度。尙自盛行。勞資之間。以主從之關係。爲情感之聯屬。與泰西勞資結合。由於僱傭關係。而成對抗情勢者。尤大不侔也。

一爲人爲之原因。即中西法制之不同也。中國法制。常獎勵分割。禁止兼併。泰西法制。則獎勵兼併。禁止分割。試舉例證之。三代井田之法。土田公有。分配平均。兼併不起。貧富不生。固無論矣。自秦廢井田。私產發生。自由買賣。兼併盛行。遂爲儒家所詬病。後世至謂井田不復。仁政不行。此等思想。影響於中國法制者甚巨。常漢盛世。董江都以儒者之雄。倡爲限田之法。欲捐有餘。以贖不足。而杜豪強之壟斷。救民生之疲敝。師丹孔光因之。限民田不得過三十頃。

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至荀悅則欲乘大亂之後。土曠人稀。一舉而復井田。即不能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貧弱。以防兼併。二氏之說。雖未實行。然後世帝王。則嘗引爲立法之根據矣。故王莽篡漢。下令國中。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後魏文帝納李世安之議。更立均田法。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即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過此則法所不許也。唐承其制。亦計口分田。以杜兼併。凡丁男滿十八以上。每人授田八十畝。死亡則國家沒收之。曰口分田。其餘老者篤疾廢疾者。四十畝。寡妻妾道士僧尼。各三十畝。而官戶各授百姓口分田之半。凡此均欲人人得一定之土地。以爲養生之具。而又禁止超過其度。以杜豪強之兼併也。至私人遺產。久行分配繼承法。素封之家。遺產巨萬。嗣胤繁多。分配承受。不待轉瞬。遂成衰落矣。此獎勵

分割之明證也。然泰西法制。則適與相反。除法國及其他拿破崙法典實施之國外。其餘諸國法制。皆獎勵兼併。禁止分割。而在英德奧三國。尤見其然。英國古代有一種無遺囑繼承法之施行。凡無遺囑繼承之時。土地所有權。全部之繼承權。歸諸長子一人。即有遺囑繼承時。長子亦常得特別之恩惠。德國及奧大利。自十四世紀以來。有所謂世襲財產制度。即因私人之意思。以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認爲其家族世襲之財產。使爲法定繼承之子孫。永不出賣或讓與他人之謂也。國家則認許此私人之意志而保護之。考此制度所由起。蓋爲維持貴族而設者。即在今日。被其澤者。亦以貴族爲多。凡德奧兩國大農之大部分。類由此制度而發達也。其次在德國之一部。及奧國之疾若耳地方。又有所謂一子繼承法者。此法律凡土地所有者之繼承人。祇限於一人。如係二人以上時。僅許其一人得繼承之。而他之繼承人。則使繼承該土地之繼承人。予以相當賠償。即以繼承農場三分之一。爲農場繼承人之先取得分。其餘三分之二。則由農場繼承人及其同胞平等定其繼承分。繼承人僅對此繼承分。負担賠償額。德國中行此法者頗多。凡行此

法之地。其繼承人之形式。雖有數種。然對於土地繼承人。與以不可分割繼承之特權。則一致也。夫在世襲財產制度下之繼承人。對於繼承人財產。但能收其滋息。不能出賣讓與。而當繼承之時。又僅許一子繼承。是其子孫雖極不肖。而所有財產。終無減少之虞。子孫苟賢。則有增加之勢。歷時久遠。自日趨富厚矣。然則泰西大資本家。由此法制保護獎勵而成者。固甚衆矣。余嘗謂泰西多田連阡陌。世襲罔替之大地主。中國則少三代繼盛之世家。推尋其故。並非原於自然之趨勢。而法制不同。有以致之也。

夫自然之原因。所以使工商之大資本家不生於中國也。人爲之原因。所以使農業之大資本家不生於中國也。且連年兵燹。田荒不治。遊民兵匪。比肩國內。固無勞工之可言。然則中國今日社會之不安。實由政治之不良。與泰西各國由於勞資兩方之衝突者。情勢既異。解決之法。自不能強同矣。

本論

第一章 唐虞三代之法制

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荅紳先生難言之。蓋太古蓬渺。事多悠謬。而文物制度。稍可紀者。至唐虞之世。始肇其端耳。茲撮其要者。著於篇。

第一節 經濟制度

我國地處溫帶。天惠甚厚。沃壤千里。最便耕耘。故自農神氏以耒耜之利教天下。即已進於農業時代。劃土奠居。植田園。長子孫。弈代踵躡。卓絕人環。惟其始經制未備。勞力鮮施。沿及唐虞。漸臻發達。勸農樹藝。特設專官。號爲農師。而后稷氏應此機運。宏展經綸。功勛彪炳。後世稱焉。夏之時。有農宰。周之時有農師。農正。農大夫。此外尙有司稼稻人之職。足徵當時之注重農業矣。

當時商業亦萌芽。史稱神農之時。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已肇商業之端。惟其交易之形式。爲實物交換。不便殊甚。虞夏之際。始用金銀

銅錢刀布龜貝之類爲貨幣。是爲中國有貨幣之始。通志謂自太昊以來有錢。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通考從之。然史記平準書已云。龜貝金錢刀布之幣。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靡得而記云。漢書食貨志亦云。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則虞夏以前。貨幣未興。固章章然矣。蓋人類之始。智能欸啟。凡經濟上之財貨。僅取其直接有効用者。以爲贍身之具。如金屬之効用。屬於間接者。取爲貨幣之用。必在文明稍進以後。管子有言。三幣握之。非有補於煖也。食之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勿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此其運用豈草昧未闢之民所能及哉。其後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湯以莊山之金鑄幣。則進於鑄造貨幣時代矣。沿及周初。以珠玉爲上山之金鑄幣。刀布爲下幣。至太公立九府圖法。黃金方寸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至太公立九府圖法。黃金方寸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而幣制粲備。後世師焉。（案九府圖法之說後世解釋紛歧李奇謂圖即錢也圖一寸而重九兩顏師古非之謂圖爲均而通之之義並舉周官天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以爲九府圖法然太公立法時周官尙未建也且職內職歲職幣職金在周官

皆爲掌財之官而顏氏略去職歲以三者附太府等爲九穿鑿附會殊不足採考爾雅有九府云醫無閭之珣玕琪會稽之竹箭梁山之犀象華山之金石霍山之珠玉崑崙之璆琳琅玕幽都之筋角斥山之文皮岱岳之五穀魚鹽蓋九府所產不同太公故作園法用金錢貨帛以均通之使各物之價格有所準據而需供之關係亦得其平也）

景王時患錢輕。乃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寶貨。楚莊王時患幣重。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令復如故。蓋貨幣之價格有二。一爲名義價格。一爲實質價格。凡貨幣之名價與實價相當者。爲良幣。今世各國之主幣皆然。名價大於實價者。爲惡幣。今世各國之輔幣屬之。當市場同時有良惡二種貨幣流行。惡貨必驅逐良貨。（格里森法則）馴至幣價日低。物價日昂。民生窘苦。緣茲益甚。然今世各國仍流行名價大於實價（即以小爲大）之惡幣。而不虞其驅逐良貨者。則以輔幣之通用有限制。其勢不得張也。楚莊王不知此理。徒患幣重。以小爲大。宜百姓之不便也。考之載籍。古代各國。類行共產制。吾國井田之法。即其一端也。井田創自黃帝。歷唐虞而不改。夏之時。禹坐丘甸之法。（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

至殷有公田私田之名。然其經制。後世莫詳。沿及周初。其法大備。始可考徵。孟子生當衰周。欲復井田。獨詳周制。其言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即八家共井。同力公田。以供王用。而於私田。僅得耕種。收其滋息。不能有所有權也。

井田法外當時尙有賦歛之制。書缺有間。其詳雖不可得聞。然孟子之時。去古未遠。其言有足徵者。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又曰。其實皆什一也。夫既立井田之法。何爲又賦歛之乎。則惲子居言之審矣。惲氏曰。未有井田之前。所行者貢而已。廢井田之後。所行者亦貢而已。至行井田之時。貢亦不廢者。田有不可井。與可井而不及井。及上世以來已定溝澮之制者也。

第二節 王制

禹之時萬國。成湯之時三千餘國。武王之時千七百七十二國。夫上世地多未闢。民又稀簡。安得如許之國乎。自今世社會學者考之。則知當世所謂國者。部落之別名耳。各部落皆戴酋長。初立號令。僭稱爲國。而實則非也。部落之酋長。或稱曰牧

，或名爲后，以代表其部落。因部落之稠疊。而牧后之數亦不可勝紀。總稱曰羣牧或羣后。而各部落之結合。類由親族關係。與他人種部落之所以結合者無殊也。牧后當戰時則指揮軍隊。平時則裁判民直。不第司法與行政不分。抑且軍政與民政混同。原人之初。生事簡單。組織未弘。無足異也。羣牧羣后之上。有四岳。四岳蓋由羣牧羣后所推戴。其職掌在選舉國王及備王之顧問。王既由四岳所選舉。故國之大事。必諮四岳而行之。

王又名爲皇爲帝。或稱天子。當時王權不大。政治之原動常在四岳。堯欲治水。以問四岳。疇堪任使。四岳舉鯀。堯雖知鯀不勝任。而不能背其議。堯退位四岳舉舜。舜即位。國之大事悉諮四岳。故唐虞之世。王位非世襲。而王權甚薄弱也。

王於總攬軍民大政外。其最大職務在代表人民祭天。是王不啻最高之僧侶。而政與教固一致也。蓋祭天事天爲王之專職。而民心通天。天心通民。尤當時之思想。故事天之事委之天子。凡民不得與焉。然敬天畏天。則上自國王。下訖人民。皆然也。天子既代民以祭天。苟有天災。則必天子之至誠有所不格。而天子自負其責焉。

所謂萬方有罪。罪在一人。後世儒者。本之立天人相與之說。而國王儼與天通矣。神權思想。歷千祀而弗渝。此吾國法制所由不進步也歟。

王位繼承當唐虞之際。選賢與能。天下爲公。並非世襲。及禹以王位傳於子。後世因之。以治國爲一姓之私職。雖有賢者。莫能代焉。此吾國法制史上之大變。夏殷周以後。誅伐征討之禍。所由蟬聯而不息也。夫王位既由世襲。王權遂漸次強大。周之時同姓諸侯分封各地。各擁威勢。以藩王室。王權自日強大。政治上之權力集於王之一身。恣所欲爲。旁無顧忌。於是君主專制之勢成。而古者民主之制亡矣。王之收入。唐虞之世。其詳不可得聞。大抵不出萬民之貢獻。王領地收入之二者。其他尚有由鄰地異種人之貢獻。夏之時。天下之田皆課稅。以充王之收入。此外各州有貢物。稅率因州而異。冀州最多。豫州次之。梁州最下。蓋自禹平水土。始差賦爲九等。量其地之遠近。賦之精粗輕重。而額有不同。所以然者。則以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未可一致也。貢亦因其地所產而異。有漆絲羽毛齒革金屬之類。周之時。王之收入凡五種。什一稅。公田。九賦。九貢。九功。

是也。什一稅者。稅諸民田之收入也。公田者，王領地之收入也。九賦者。（邦中四郊邦甸家削邦縣邦都關市山澤幣餘）自各官吏祿田所出之稅也。九貢者（祀貢嬪貢器貢幣貢材貢貨貢服貢旂貢物貢）王畿外分封諸侯。每歲之貢獻也。九功者（三農園圃虞衡藪牧百工商賈嬪婦臣妾間民）九職之民之貢獻也。凡此均爲王之經常收入。又有名方貢者。乃夷狄之貢獻。則臨時收入也。

王當必要時得使役人民。而其使役法不一。或如府史胥徒供官役之事。或任比閭族黨之鄉役。或爲溝渠涂巷之役。或爲車輦委輸之役。要之不外官役鄉役田役兵役。四者皆屬力役。而非財賦貨貢也。

第三節 階級制度

當代階級制度有三。即貴族，自由民，奴隸是也。當時貴族居於自由民之上。執行政務。其初貴族有選舉君主之權。及王位世襲之制興。始僅任王朝之官職而臨民上耳。而其間亦自有階級。周時居最上位者爲卿。卿又分爲上卿下卿二種。其次大夫亦有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三等。最後爲士。分爲上士中士下士三級。大夫以上賜采

地。上士以下賜士田。而分封之諸侯。亦有五等之階級。公侯伯子男是也。諸侯之國亦有卿大夫士中士下士之別。自由民則視其所業分爲農工商。奴隸皆以罪人充之。有罪者則收爲奴。春秋之時。人之等階有十。一王二公三大夫四士五皂六輿七隸八僚九僕十台。凡奴隸視同財產。毫無人格。亦足徵當時法制之不平等矣。

第四節 官職制度

唐虞以前之官制。其詳不可考見。惟既分土治民。則政務萬端。待人而理。究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勝任愉快也。故官制之必要生焉。學者謂庖犧氏之王天下。有龍馬負圖之瑞。故以龍紀官。春官爲青龍。夏官爲赤龍。秋官爲白龍。冬官爲黑龍。中官爲黃龍。而黃帝之時則以雲名官。炎帝以火。共工氏以水。其名雖各異。要皆本於五行四時爲六官之制所自始。堯之時。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及舜攝政。分命九官。虞書所謂司空后稷司徒共工秩宗納言士虞樂是也。夏承虞制稍變通之。其時之官曰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然皆內官也。而王畿以外之官。其迹不著。殷時內設二相六太（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五官（司徒司馬司空司

寇司士）六府（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六工。（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章工）外立方伯連帥之制。使天下諸侯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內外相維。脉絡貫通。咸拱手以奉朝命。較虞夏之時略備。周有天下。官制明備。遠勝全代。內設六官。屬各六十。權限既明。庶政大理。外廢上古部落之制。建國封爵。權歸王室。雖因時創法。屢變其制。然其時封土大小相間。親賢並用。而所以制馭諸侯蔚成成康之治者。非無故也。茲舉其制如次。

（一）天官冢宰 其屬六十 掌邦治

（二）地官司徒 其屬六十 掌邦教

（三）春官宗伯 其屬六十 掌邦禮

（四）夏官司馬 其屬六十 掌邦政

（五）秋官司寇 其屬六十 掌邦刑

（六）冬官司空 其屬六十 掌邦事

六官之上有三公三孤。三公者。太師太傅太保是也。三孤者少師少傅少保是也。至

所屬官名職員數及職掌詳見周禮。茲不贅述。

昔者黃帝方制天下。立爲萬國。然其畫疆分野之詳。年遠代湮。不可得而聞也。堯之時。洪水爲災。使禹平之。劃立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雍梁是也。舜攝帝位。增幽並營。合舊制爲十二州。夏后代興。仍復九州之制。殷周繼起。未有更易。又因土地之遠近。立五服九服之制。分封之諸侯。以其地產貢獻王室。然五服之制。始於夏。至周增爲九服。夏制五百里甸服。又五百里侯服。又五百里綏服。又五百里要服。又五百里荒服。以甸侯綏要荒爲五服。周制五服則爲侯甸男采衛加蠻夷鎮藩爲九服。蓋周制王畿千里。稱爲國畿。王之所直轄。其外五百爲侯畿。侯畿之外五百里爲甸畿。甸畿之外五百里爲男畿。男畿之外五百里爲采畿。采畿之外五百里爲衛畿。衛畿之外五百里爲蠻畿。蠻畿之外五百里爲夷畿。夷畿之外五百里爲鎮畿。鎮畿之外五百里爲藩畿。此九服所分封之諸侯。因其爵位高下區爲五等。（公侯伯子男）封土之內。各有官職。亦有爵位之別。官職有司徒司馬司空。爵位有卿大夫士中士下士。

第五節 兵制

馬端臨作兵制考。斷自成周。蓋夏殷以前。其詳不可考稽也。成周兵制前漢書所載與周禮不合。大較言之。漢書所載係就徵發而言。周禮所記則就教練而言。自難強同。今舉其徵發教練之制如次。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甸。同方百里。甸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而賦稅出其中焉。賦爲兵之編成。而稅則兵糧也。其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一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一甸六十四井。出戎馬四匹。牛十二頭。兵車一乘。兵車一乘。有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卿大夫百乘之家也。故出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諸侯千乘之國也。故出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天子萬乘之主也。故有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春夏秋冬各以農隙而訓練之。蓋古者寓兵於農。承平之時。則力耕於隴畝。喪亂之日。乃釋耒以從戎。其徵發之數。素已規定。國家有急。振臂一呼。四起應之。如川赴壑。如帆從風。大軍立集。法至明備也。

至其編制教練之法。則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

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有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茲更列表以明之。

師中大夫		二千五百人	旅下大夫	五百人	卒上士	百人	兩中士	廿五人	伍下士	五人
師中大夫		二千五百人	旅下大夫	五百人	卒上士	百人	兩中士	廿五人	伍下士	五人
師中大夫		二千五百人	旅下大夫	五百人	卒上士	百人	兩中士	廿五人	伍下士	五人
師中大夫		二千五百人	旅下大夫	五百人	卒上士	百人	兩中士	廿五人	伍下士	五人
師中大夫		二千五百人	旅下大夫	五百人	卒上士	百人	兩中士	廿五人	伍下士	五人

以上為周初之兵制。周衰。齊晉秦楚。互長中夏。徵兵之法。弗尊周制。蓋王室式微。羣雄割據。各自為制。紛紜雜襲。其詳有不可考者矣。齊為五霸元首。管子當國。作內政而寓軍令。其制度有足紀者。茲略述之。其制五家為軌。軌有長。十軌為里。里有有司。四里為連。連有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以為軍令。是故五家為軌。五軌為伍。軌長率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有司率之。四里為連

。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里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爲師。故萬人爲軍。五鄉之師率之。蓋內教旣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是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卒以相識。驩欣率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遠非後世招募之卒。突然相值。情誼睽闕者。所能企及也。

第六節 法律公布制度

法律者。人民共由之道也。必使人民明悉其條文。然後遵勿敢犯。且以防執法者之濫用焉。故今世文明各國之法律。莫不公布有衆。咸使聞知。而人民之負有遵守義務。亦自法律公布之後始也。然古代人民智能闇弱。以習慣爲法律。任執法者之枉縱。而舉動云爲。固未嘗有明確之標的也。浸假民智漸啟。社會組織。益趨複雜。而法律之公布應運生焉。故法律公布制度之發生。即其國羣文明漸進之表徵也。我國法律公布制度。肇自有虞。發生之早。世界各國。蓋無倫比。觀尙書舜典象以典

刑一語。足證當時已有成文法之制定。而開法律公布之端焉。

然象刑二字。自來學者解釋紛紜。莫衷一是。舉其大要。約有二說。茲列如次。

第一以象刑爲異章服畫衣冠之一種名譽刑。即區別犯罪者衣服冠飾之色質。使見者知其爲犯罪人之刑罰也。倡此說者爲慎子。茲舉其詞。

慎子曰。有虞氏之誅以幪巾當墨，以草纒當劓，以菲屨當劓，以艾鐸當宮。布衣無領當大辟，此有虞氏之誅，以斬人肢體入肌膚謂之刑。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

上世用戮而民不犯也。當世用刑而民不從。

自慎子倡此說後。漢世儒者多遵之。如伏勝鄭玄班固皆然。文帝即位十三年。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是慎子之說。漢代帝王詔令且據爲典要矣。探此說者。咸以唐虞之世爲理想上之治世。德化流行。刑措不用。而五刑之殘刻。乃起於唐虞以後。道德衰微之時代也。此其爲說。蓋出儒家者流。推崇德禮。塗飾治平之意。非必有此事實。果其有之。則唐虞當世之大亂可立而待也。荀子曾言之矣。以爲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

而有象刑。墨矇藻擧艾畢非緦履緹衣而不純。治古如是。是不然。以爲治邪。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由荀子之言觀之。則此說不足採也。

第二釋象爲法。即象以典刑者。依法律執行常刑之意也。此說孔安國倡之。其言曰。象法也。法以用刑也。焦循和之。其尙書補疏曰。廣雅云。象效也。法與效義同。有所效法。則謂之象。然釋象爲法。未免牽強。不可爲訓。是此說亦無當也。

第三以象刑爲描寫用刑之物象而明示於民者也。即法律公布之制度也。此說宋程大昌倡之。其說詳考古編。茲舉其要如次。

孔安國之傳象刑曰。象法也。法以用刑也。以象爲法。於義旣迂。而法以用刑。似非六經語。故世以爲疑。至荀況氏出。疑異冠服之不足以懲也。遂作意直詆以爲無有。故其言曰。象刑不生於治古起於亂今也。象刑虞書嘗兩出。又親記舜語。若舍之不據。則堯舜不足祖。典謨不作經矣。然則何以。曰古無全制。則當參其

類。既相比。則當推其理以究之。待其彼此交質。相說以解。則古制見矣。夫既謂象。必有形可繪。有狀可示也。則凡謂爲象者。其必於形象焉求之。豈容泛言也。象刑云者。是必模寫用刑物像。以明示民。使知愧畏。而何他求泛說哉。周之闕名象魏。象魏者。取其巍巍然也。象者。實有六典事物之象。畫著其上也。司寇之職。正月則垂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歛之。其爲制正本有虞也。周書刑象命其形也。虞書象刑著其成也。其實一己。六官皆有職。六職皆有具。法教政禮刑工隨其事務各圖寫之。其繪事屬刑者。則刑官取而垂之魏闕。是爲刑象。以推唐虞。則象刑云者。以有象而名可類推也。

程氏之說。以既曰象。必有形可繪。有狀可示。故象刑者。乃描寫用刑之物象。明示於民。使其愧畏也。而求其類於周官刑象之法。垂象魏示萬民者以證其說之非謬。其解釋象刑二字。甚爲正確。學者多本之。宋之錢時。即其一人也。錢氏融堂書解曰。象者所以示民也。若曰犯某罪者。麗其法。昭然條理。揭而示之。司寇垂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歛之。即其遺意也。循是觀之。中夏法律公布

制度。肇自有虞。章章然矣。

周時法律公布之式有二。一爲朗誦法。於春秋祭日四時之孟月吉日。地方官等集人民於一定所在。朗誦法律。使民咸知。一爲揭示法。則懸法於象魏以示衆庶。經十日而斂焉。（按象魏一名闕。在雉門之前。入宮城臯門。有庫門。其次雉門。其次應門。其次寢門。寢門內爲王宮。萬民得至雉門。魏闕在其前。每法令出。垂之魏闕。萬民集此觀之。）

第七節 法典編纂制度

堯舜之世。法律公布制度。旣已萌芽。則法典編纂相因而生。亦自然之勢也。據世傳唐虞制令。臯陶法律，夏政典科條，禹法，湯四方獻令，湯令，殷刑書，周刑書，三王法令等名觀之。（見宋王應麟所撰玉海卷六十五）當時似有法典之存在。惟此等名稱。類由後人僞託。未可據爲信史也。中夏法典編纂之始。當推戰國時魏李悝所撰之法經六篇。但法經六篇。並非李氏突然創作。實以春秋時鄭之刑書。竹刑。晉之刑鼎。爲其先驅也。蓋法典編纂之初。起於簡單之記錄。漸集大成。始組織爲

法典焉。唐律疏義曰。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此法經六篇之內容也。至其命意則杜氏通典言之頗詳。其言曰。魏文侯師李悝選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役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就世界一般之法制而考其沿革。無論何國。刑法發達最早。而刑法法典之編纂亦最早。中夏法制之沿革。未能獨外此例。故李悝法經所網羅者。不離刑法。固其所也。

第八節 刑制

老子有言。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用禮範民。聖哲猶或非訾。矧夫法令滋章。以刑罰桎梏其民者乎。昔鄭人鑄刑書。叔向詰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起。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

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由是觀之。刑罰之作。乃衰世末法。而古先所諱言也。然民之品類。萬有不齊。尙德去刑。或可期諸上哲。非所望於凡氓。故刑制之興。實治國者所不容己。詎可厚非乎。唐虞三代之時。以五刑爲主。墨劓刑宮辟是也。而間用流鞭朴贖之法。辟爲生命刑。墨劓刑宮鞭朴爲身體刑。流似自由刑。贖則易刑爲罰。而近於財產刑焉。

墨刑又稱黥刑。即割傷面部以墨注之。使留印跡。俾見者知爲犯人。羞與爲伍焉。周之時。墨刑五百。穆王之時墨刑一千。

劓刑者割鼻之刑罰也。自古有之。周時劓刑五百。穆王之時劓刑之屬一千。

剕刑者斷足之刑罰也。剕一稱臠。或稱剕。周時剕罪五百。至穆王剕罰之屬五百。宮刑者。斷男子生殖之刑罰也。一稱腐刑。周時宮罪五百。穆王時宮罰之屬三百。流刑起於舜時。分流放竄殛四種。視路之遠近而異其名焉。

刑體傷人肢體。大背人道。文明國家所不宜有。然苛暴之君。殘民以逞。嚴刻寡恩。務在立威。而慘酷之刑。遂層出不窮焉。然考之泰東西上古史。若羅馬若日耳曼

若日本。其身體刑之酷虐。如斷舌斷唇抉目剝皮等刑。較我國太古時尤甚。則亦未能獨爲中夏病矣。

第九節 學制

馬端臨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所謂學校。至不一也。然惟國學有司樂司成。專主教事。而州閭鄉黨之學。則未聞有司職教之任者。及考周禮地官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孟月屬民而讀法。祭祀則以禮屬民。州長掌其州之教治政令。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而勸戒之。然後知黨正即一黨之師。州長即一州之師也。以至下之爲比長閭胥。上之爲鄉遂大夫。莫不皆然。蓋古之爲吏者。其德行道藝。俱足以爲人之師表。故發政施令。無非教也。以至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蓋役之則爲民。教之則爲士。官之則爲吏。尊之則爲師。鈞是人也。由是觀之。則三代以前吏與師合而爲一。長民之吏。即任教民之責。非若後世政教殊途。各不相謀也。

三代學制。由簡趨繁。建號雖異。而實相因也。茲分爲太學與鄉里之學。而詳其制。

如次。

古時太學之制。多爲養老設也。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故上庠東序右學東膠。太學也。下庠西序左學虞庠小學也。而周制於東膠虞庠外。又有辟雍成均瞽宗之名。辟雍則成均也。東膠東序也。瞽宗右學也。蓋明之以法。和之以道。曰辟雍。以成其虧。均其過不及曰成均。以習射事則曰序。以糾德行則曰膠。以樂祖在焉。則曰瞽宗。以居右焉則曰右學。成均居其中。左東序。其右瞽宗。天子視學於成均。祭先賢於瞽宗。養國老於東膠。周時太學有三。瞽宗重祭。爲習樂之地。東膠重養。爲習射之地。而成均則學子普通肄業之所也。

至鄉里之學。則家有塾。鄉有庠。里有序。庠者詳禮義。序者序長幼也。皆小學也。人生八歲上自王公下至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

秀皆入大學。而教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焉。

當時學校教育之制。掌於司徒之官。故曰司徒掌邦教。以佐王安邦國。其教民之科目。則統以三物。三物者德行藝是也。知仁聖義忠和爲六德。孝友睦婣任恤爲六行。禮樂射御書數爲六藝。三者之教。上所施也。及其成材則賓興於王。而授以位。大學之教。盡於三物。德行掌於師氏。藝掌於保氏。凡在國子皆受業焉。

第二章 秦漢之法制

第一節 經濟制度

第一款 田制

秦以附庸之國崛起西陲。明君間作。接禮賢士。海內英俊。爭歸趨之。明刑弼教。遂霸西戎。餘威所被。蠶食西周。闢地千里。兵車萬乘。訖於始皇。混一區宇。雄視耽耽。以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盡更三代舊制。陽蒞暉氏有言。秦者古今之界也。秦以前朝野上下所行者。皆三代之制也。自秦以後。朝野上下所行者。皆非三代之制也。并

田其一也。井田之廢。議者皆蔽罪商鞅。以爲鞅開阡陌而井田之制始廢。不知西周爲文武舊治。井田之法夙冠天下。及遭犬戎之亂。衣冠之族東徙。而西戎諸國俗與華殊。久已不守周制。豈俟商鞅之廢滅乎。蓋井田久已廢壞。所存者阡陌之跡而已。商鞅圖富秦。乃併此阡陌之跡而去之。亦因時制宜之意也。後儒不察。從而尤之。寧非誣乎。

考阡陌爲田間之道路。東西爲阡。南北爲陌。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澮上之塗。澮上之道也。周時溝澮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澮澮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澮八尺，澮一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塗乘一軌道二軌，棄地甚多。而耕者限於百畝。人力地利。俱不得盡。又當世衰德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切近民田。必又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並賣買。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

田即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杜陰據自私之弊。由是論之。商鞅開阡陌。而三代井田之制。雖蕩然無存。然其盡地利。厚民生。以爲秦富強之謀者。功亦偉矣。

井田既廢。三代土地共有之制。乃一變而爲嬴秦私有之制。而土地之所有權發生矣。豪強者肆其兼并。闢地日廣，羸弱者立錐無地。流爲溝瘠。分配不均，貧富懸殊。而社會問題起焉。此仁人義士所爲扼腕太息。欲復井田之制。以救民困者歟。然其爲說。考之理論。固極正大。而徵諸實際。又決不能行也。蓋土地之數量有限。其發生非由於人類勤勞之結果。乃天然存在。以爲吾人寄蹤生養者也。人類有土地。始能生存發展。故凡人類皆有享受土地占有之權利。且不得不享受之者也。使一人人據有土地之所有權。失其天然之權衡。有損公衆之利益。後世人類滋乳繁衍。將何所托足乎。若井田既復。土地共有。以杜豪強之壟斷。而謀人類之幸福。大義昭然。於理甚順也。惟其所以實行之道。衆說紛糾。而卒無一當焉。因井田難復。而欲少變其制。以杜豪強之壟斷者。董仲舒是也。董子倡爲限田之法。欲捐有餘以

贍不足。師丹孔光因之。限民田不得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其意雖善。然古之聖哲。方授田以養民。今民所自有之田。乃復以法奪之。授田之事未成。奪田之事先見。所謂行一不義而不可爲也。（見黃黎洲明夷待訪錄）且三十頃之田。周民三十夫之田也。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所安。亂莫大焉。（見蘇明允衡論）至苟悅則欲乘大亂之後。土曠人稀。一舉就之。其言曰。古者什一而稅。今漢氏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愈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而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並。苟氏之說。學者疑焉。蓋先生之制井田。所以遂民之生。使其繁庶也。今幸民之殺戮。爲其可以便吾事。既非仁人所

忍言。而其果否收效。亦不易言也。近者俄國列寧政府。乘彼國大亂之餘。實行土地共有制。觀其憲法第三條甲項云。土地爲社會所有。土地私有之制度廢止之。一切土地。宣告爲公產。公平分配於農人。但有使用之權利。至對於原地主。不與以賠償。揆諸荀氏之言。若有合焉。特其實行之效果。吾人今尙無由判斷之耳。

要之井田之制。理論甚正。而措之實用。厥效難期。後儒言井田之所以廢者。莫善於惲子居。其言曰。三代之時。山林斥鹵。積漸闢治。足給其民。又以餘者爲圭田。餘夫之田土賈田。後世餘地日少。生齒日衆。田不敷授一也。三代之時。吏道澹古。歸田受田。無上下其手者。後世肥瘠不均。與奪不時二也。三代之時。國之大者不過數百里。其田悉可接行而差等之。後世地兼數圻。憑圖書稽覈而已。必有不實者三也。三代之時。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後世吏不可非。而民不勝其非四也。而蘇明允亦謂後世欲復井田。必畫野分疆。制爲溝洫。而溝洫之立。非塞溪壑。平澗谷。夷邱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爲也。縱使能盡得平原廣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

。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由此觀之。秦以後井田之所以廢者。勢也。勢已成而強挽之。非智者所敢任也。

漢興田制一仍秦舊。土地私有。兼併盛行。自是厥後。遂爲定制。茲就當時田制之可紀者。敘述如次。

一籍田 籍田又稱東耕親耕王耕。原於周制。所以尙農教民。以爲天下先者也。春始東耕於籍田。官祠先農。即神農炎帝也。祠以太牢。百官皆從。皇帝親執耒耜而耕。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田。蓋天子惟一耕三推。自餘大部分則借庶民之力以生產也。古之王者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而必私置籍田。其義有三焉。一曰以奉宗廟親致其孝也。二曰以訓於百姓在勤。勤則不匱也。三曰聞之子孫。躬知稼穡之艱難。無違也。籍田爲儒家主張之禮制。周厲王時斯禮已廢。爰及漢文始興復之。自是以來。雖時有興廢。然其爲歷代朝廷之巨典。固昭然若揭矣。

二公田 公田者國家之所有。平時貸與平民而收其租稅。有事則錫與功臣徠處貧民

，高祖時與民以故秦苑園地。武帝罷苑馬以賜貧民。明帝時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此皆以公田與民者也。宣帝假郡國貧民田。元帝令民各務農畝。無田者假之。此皆以公田假民者也。

三屯田 屯田之制。倡自鼂錯。錯上言文帝。請徙民塞下以爲屯田。趙翁孫繼之。制爲屯田以兵留耕。而因其收穫以餉兵。以爲屯田既立。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當漢之時。發兵備邊。欲支持久遠者。無不以屯田爲後盾。其主要者。有渠犂輪台車師莎車烏孫張掖三邊伊循金城隴西建武順陽南陽廣武柳中漢陽三營伊吾護羌永元龍耆涅中許下和肥苟陂等地。蜀時諸葛亮于渭濱有屯田。魏屯田淮南北。晉則屯田襄陽。齊則屯田苟陂。

以上三種田制。其所有權。皆在國家。是爲當時之特例。此外則爲私田。人民得自由處分焉。

漢時私田既多。豪強兼併。遂以益甚。王莽篡漢。怒然憂之。銳志復古。制度文爲。號法三代。顧不察大勢。妄師井田之制。強土田之分配。下令國中曰。秦壞聖制。

。廢井田。是以兼並起。貪鄙生。漢氏減輕田租三十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實什稅五也。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然其所以實行之法不備。吏緣爲奸。天下罄罄。陷刑者衆。後三歲葬知民愁。下詔皆得賣買。章制紛更。有如置弈。民怨沸騰。祚終不永。食古不化。其得咎宜矣。

次有均田法。此法雖始於晉之武帝。而集其大成者。則爲後魏之文帝。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人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治之本。田萊之數。制之以限。欲使土不曠功。人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帝深納之。均田之制。始於此矣。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人年及課則受田。老耄及身沒則還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夾深鄭氏曰。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

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

以上收田圃爲官有。均給平民。年老復還於官之法。恰似政府爲地主。人民爲佃戶。而佃金即租稅也。其稅率概爲九分之一。或十分之一。然世運漸進。競爭日烈。各種分業。益以繁滋。與農抗敵之商業浸盛。此等制度。徒限制農民之自由。而忽忘商人。遂致商人於社會之勢力地位獨擅優勝。如兵役租稅之事。悉使農民負擔。而商人曳輕齒肥。坐擁鉅貲。蕭然無與焉。商驕農困。國本以搖。此限制土地所有權。與土地均分之法。所由爲後世不易實行者歟。

第三款 稅制

通典云。貢助徹。皆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蓋秦取天下多暴。苛稅重歛，困窘其民。罔加顧恤。海內騷然。卒有二世之變。後之制國用者。宜引爲殷鑑。

也。炎漢承之。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頗稱寬大。然後世稅目繁多。聚斂彌甚。而用益不給。視三代之取諸民者。不可同日語矣。夫文物演進。歲用膨脹。固大地萬國必由之常經。然非所論於中夏之歷史。炎漢以來。暴君專擅。視國土爲其一姓之私產。剝脫無藝。恣爲淫侈。黃黎洲所謂敲剝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一人之淫樂者。吾未見其異於亡秦之所爲也。秦際周末分崩之餘。享國又淺。其稅制之詳。不可考稽。（漢人謂秦太半之賦。值十稅五。其苛重不難想見也。）今略述漢代之稅制如次。漢末至隋。其間稅制之可考者。亦附及之。

（一）田租 高祖除秦弊。減爲十五稅一。景帝時則爲三十稅一。迄於光武。未之有改。桓帝時。令郡國有田者。畝稅十錢。靈帝因之。名曰修宮錢。末世重斂。卒覆其社。滋足戒矣。

（二）算賦 算賦者。按人口計稅之制也。高祖四年。始起算賦。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皆出賦錢。每人以百二十爲一算。以供兵車馬庫之料。惠帝六年。令民女子

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考漢律人出一算。惟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蓋罪謫之也。武帝時民賦四十。又改年齡爲二十三至五十六。後漢之時。常以八月算人計賦。

(三)口賦 口賦亦按人口計稅之制也。其與算異者。僅年齡耳。武帝時。征伐四夷。歲用不足。乃起口賦。民生子滿三歲。則出口錢。宣帝五鳳三年。減天下口錢。元帝時。七歲乃出口賦。二十歲則課算賦。

(四)鹽鐵稅 周禮所建山澤之官。不過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於征權取財也。至管仲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少男少女所食。論鐵則雖一鍼一刀所用。皆欲計之。桓公用其策。煮鹽專賣。得成金萬筋。其績效之著。可想見矣。武帝時。孔僅桑弘羊之徒。師其法。犇動人主。元狩四年。置鹽鐵官。以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下令國中凡民致鑄私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其後元帝時。雖罷鹽鐵禁。然未幾歲用不足。仍復如舊。自是以來。雖有寬嚴。而禁民私營。由政府專賣則一也。後魏宣武時。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

先是罷之。而人有富强者。專擅其食。貧弱者不能資益。延興未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公私兼利。嗣是芻陳國用不足。並立鹽稅。

(五)商業稅 武帝雖承文景富庶後。而窮兵黷武。國用浩繁。乃稅商賈。是爲吾國商業稅之權輿也。

(六)酒稅 漢初有酒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文帝時詔。戒爲酒醪以靡穀。當時禁酒之令。森嚴如此。而何稅之足云。武帝嗣位。厚歛爲國。始權酒酤。昭帝元始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也。王莽時。始立法官。自釀酒賣之。實開今日酒專賣之先例矣。

(七)役賦 秦時人民供役國家。一年至三月之多。揆之古制。蓋十倍焉。至漢有更賦之法。更有三種。卒更踐更過更是也。卒更者。正卒一月一更者之謂也。又有與貧者以更錢。代遣之法。月錢一千。謂之踐更。當時又使天下之人悉戍邊。一年三日。雖丞相之子不能免焉。但不能戍者入錢三百。是名過更。民年二十三。始出役

。至五十六而終。景帝時改爲二十而役。

(八)買爵錢 惠帝元年。民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一級值錢二千。凡爲六萬。文帝從鼠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爲差。其後景帝時復修賣爵令。武帝元朔元年。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五年。有司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銅免贓罪。諸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一凡直三十餘萬金。元鼎中卜式數求入財以助縣官。拜爲中郎。賜爵左庶長。始令吏得入粟補官。郎至六百石。名器至重。而以利市。吏道日媮。有由然矣。

第三款 幣制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上幣黃金。以鎰爲名。下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高后時行鐵錢。即八銖錢也。次又行五分錢。即莢錢也。沿及文帝。鑄錢愈多。而質愈輕。且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賈誼力諫不

聽。於是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鑄錢。財過王者。而吳鄧錢布滿天下。自是而後。錢重則民鎔磨周郭。錢輕則民多姦鑄。幣制紊亂。物價騰昂。民生窘苦。莫可究詰。而其害皆由國家鑄幣權之旁落。私人陰據牟利。有以啟之。元鼎之時。乃收鑄幣權爲國有。以救其害。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止之。輸入其銅於三官。而民之鑄錢始少。考其施設。蓋深合今世貨幣學理也。

王莽變漢制。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與五銖錢四品並行。莽即真以爲書劉字有金刀。乃罷契刀錯刀及五銖錢。更作金銀龜貝。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長安洛陽銅人鐘罍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此由昧於貨幣之供需關係。乃有此失也。

魏文時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明帝因之。然穀帛質輕量鉅。不便運轉。而性易腐敗。更難行久。故其法未幾輒廢。晉安帝元興中。桓元輔政。欲師其法。朝議以爲不可乃止。宋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官錢每出。

民間即模倣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廓不磨翦鑿者。謂之來子。尤輕薄者。爲之荇葉。市井通用之。永光元年。沈慶之啟聽民私鑄。由是錢貨亂敗。千錢長不盈三寸。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纏環錢。入水不沈。隨手破碎。井市不復料數。十萬錢不盈一握。斗米一萬。商賈不行。而幣制之敗壞。不可紀極矣。

以上爲秦以來硬幣之因革。此外漢武帝元狩四年。又有軟幣之發生。時縣官大空。黎民重困。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贍用。時禁苑有白鹿。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纁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享必以皮幣。然後得行。是爲一種代表貨幣。而後世之軟幣。肇於此矣。

第二節 階級制度

漢時分天下之人爲四級。士農工商是也。士爲有官職之貴族。農工商則自由民也。自由民之下有奴婢。

士之中又有階級。由爵之上下分貴賤。爵凡二十級。一公士，二上造，三簪裹，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

，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徹侯亦名通侯或云列侯。

農工商雖皆屬自由民。然其間亦有上下之別。農爲上，工爲中，商爲下。漢法賤商人而尊農人。蓋商人背本逐末。習爲侈靡。有亂俗化。故務抑之。以殺其饑也。

當時奴婢有二種。豪家奴婢。細民爲飢寒所驅而賣者也。官奴婢。有罪而沒者也。

第三節 官職制度

秦一天下。事不師古。立皇帝之號。內設百官。外建郡守之制。天下漸趨內重矣。考唐虞之世。爲地方分權萌芽時代。降及夏商與周成康之世。爲地方分權確定時代。自茲以還。王綱不振。號令止於畿內。而諸侯之強者不奉朝旨。互相吞併。僭端見矣。秦懲周失。以封建侯王故。乃罷侯置守。專取中央集權制度。而唐虞三代數千年沿襲不變之封建。至是乃掃地無餘。論者謂秦爲今古關鍵。觀於官制益信。中央與地方權力之消長。係於國運民生者甚鉅。今世學者聚訟紛紜。而大要廣土衆民之國。權宜於分。疆域狹小之邦。權宜於集。中夏廣土衆民之國也。揆諸理勢。

似以地方分權爲宜矣。而考之事實。自秦以後。治世則權集於中央。亂世則權分地方。盛衰異跡。事理不侔。抑又何歎。嘗溯其故。則吾國自來所謂地方分權者。非分於地方之平民。使自爲治。乃操於方隅之悍將。勢成割據。中央權力既所逮不。民生窘苦。尤難名狀。潮流所激。遂使世之學者。視分權爲洪水猛獸。深拒固閉。以益成君主專制之禍。顧此失彼。訖無一當。皆坐知有官治，忽於民治之弊耳。若今世地方分權之義。乃授權於民。使其自治。凡廣土衆民之國。欲舉立憲政治之實績者。舍此莫由也。其於吾國。尤爲急務。不佞曩者曾推論分權於民。使自爲治之利。略有八端。茲附錄如次。供考覽焉。

以本土之人。治本土之事。習俗風尚。夙所諳練。舉措規營。必鮮背戾。其利一也。祖宗邱墓。奠托斯土。地方休戚。生死與共。禍福殃慶。旣由自爲。將事奮勉。必倍官治。其利二也。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浮支浪費。適用自禍。金錢出納。必崇儉節。其利三也。羣衆自治。畢生以之。經驗旣久。關係尤切。事務進行。自爾敏速。以較官治。遷調無常。因循墮事者。判若霄淵。其利四也。

官治之弊。但責一人。無論其人不能常才也。即使常才。而孤懸浮寄。總數萬幾。神儼形瘠。必尙難周。若在自治。萃一方之才。辦一方之事。衆擎共舉。燭徹纖微。其利五也。

上舉五利。僅就普通最顯著者而言耳。若以中國之特別情形言之。自治之利。尤不止此。慨自秦政以還。專制流毒。垂二千年。人民蟻伏虐政。籲訴無門。蠕動生息。徒供官吏之魚肉耳。每當暴君專擅之日。官治益臻極端。民衆俯首帖耳。蓋無權以自治。繼自今使非限制國權。以殺官治。伸張民權。以促自治。則專制之禍。伊於胡底。此自治之益於中國者一。共和國家。非以其形。證其實質。端在民自爲治。盧梭所崇獎之直接民政。雖不能遽行於中國。然使全國自治。日臻完美。盧氏所稱。不難庶幾。故自治爲共和政治之根本。足使人民練習政務。增益政力。一滌中區士夫思不出位。庶人不議之陋習。此自治之益於中國者二。中國疆宇寥廓。各地習俗。龐雜紛歧。欲以官力整齊畫一。集合爲治。姑無論鞭長莫及。徒擁空名。即曰威勢橫鈴。能毋叛拒。而衆情繚紛。統治必艱。若使一縣

之內。其城鎮鄉各自爲治。則縣無不治。一省之內。縣各自治。則省無不治。一國之內。省各自治。則國無不治。故集治必泛而難周。分治則專而能精。而凡廣土稠民之國。尤見其然。此自治之益於中國者三。

第一款 中央官制

秦時中央官制。置太尉以主兵事。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其官制大略如左。

相 總百揆 御史大夫 貳於相

太尉 處理兵事 奉常 掌祭祀禮儀

廷尉 掌刑獄 郎中令 掌宮殿掖門

衛尉 掌門衛屯兵 內史 掌穀貨

宗正 掌王之宗親 典客 掌賓客

太僕 掌輿馬 少府 掌收稅

漢初承秦之制。後漸更易。高帝十一年。更稱丞相爲相國。哀帝時。改爲大司徒。

武帝元狩二年。初置大司馬。成帝時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始以丞相御史大夫太尉稱三公。至哀帝時。又以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爲三公。王莽篡立。慕從古官。而吏民弗安。光武中興。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總理庶務。三司者。太尉司徒司空也。而三公之上有上公。太師太傅太保是也。其官職之詳。略舉如次。

丞相 位百官之上。秦有左右二人。漢高帝合爲一人。十一年更名相國。孝惠時又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置一丞相。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後漢去大名司徒。丞相之下有九卿。一曰太常，二曰光祿，三曰衛尉，四曰宗正，五曰太僕。六曰大理，七曰鴻臚。八曰司農，九曰少府。

太常處理宗廟禮儀之事務。始稱奉常。景帝六年改爲太常。屬官如左。

太樂 太祝 太宰 太史 太卜 太醫

有均官 都水 兩長丞。諸廟寢園食官令長丞 雜太宰 太祝令丞等職員。

此外尚有博士。原爲秦官。以博通古今爲其職務。員額多者。至數十人。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增爲十二員。

光祿勳。秦官。郎中令是也。武帝太初元年。改爲光祿勳。掌宮庭掖門戶。屬官如左。

大夫 上奏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之別。

郎 入守門戶。出充軍騎。有議郎中郎侍郎之別。又有車郎戶郎騎郎之名。

期門 掌執兵送從之事。武帝建元三年。所置多至千人。有僕射。平帝時。改名

虎賁郎。又置中郎將。

羽林 掌送從。武帝太初元年所置。初稱建章營騎。名羽林騎。又有羽林孤兒。

羽林有令丞。

衛尉 原爲秦官。處理門衛屯兵事務。有丞。景帝初。名中大夫令。後復爲衛尉

。有左列有屬官。

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其他諸屯衛侯司馬二十二官屬。

太僕 原爲秦官。掌輿馬之事。有兩丞。後漢時有卿一人。丞一人。屬官有大

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及車府路輪騎馬駿馬四令丞。龍馬閑駒橐泉駒駉丞

華五監長丞。

廷尉 原爲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後漢有卿一人。景帝時改廷尉爲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名廷尉。宣帝時。置左右平。哀帝時復名大理。王莽改爲士。後漢仍復其舊。

大鴻臚·秦官典客是也。處理諸侯歸義蠻夷之事務。有丞。景帝時改爲大行令。武帝時仍名大鴻臚。王莽改爲典樂。後漢復爲大鴻臚。置卿一人。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

宗正 原爲秦官。處理王室親屬之事務。有丞。平帝元始四年。名宗伯。王莽時以與秩宗相合。其官遂廢。後漢仍復其舊。置卿一人。丞一人。屬官有都司空內史諸公主家令門尉。

大司農 秦官治粟內史也。處理穀貨之事務。有兩丞。景帝時改爲大農令。武帝始名大司農。王莽名爲納言。後漢復名大司農。置卿一人。屬官有大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幹官鐵市兩長丞等。

少府 原爲秦官。掌山海地澤之稅。有六丞。後漢有卿一人。屬官有尚書符節太

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考工胞人都水均官上林中十池監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尙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諸僕射署長中黃門。

以上九卿。亦稱九寺。均爲丞相所統也。

中央武官。有大將軍。以下有列將軍。大將軍。高帝以來即有之。票騎將軍。武帝元狩四年所置。又有車騎將軍。衛將軍前後左右將軍上將軍游擊將軍。復土將軍。將屯將軍。驍騎將軍。護軍將軍。輕車將軍。材官將軍。伏波將軍等。凡漢官名。依事設官。事畢則已。故常有廢置。因革不定。

第二款 地方官制

周末戰亂相尋。諸侯大併小。強吞弱。遂爲秦楚齊燕韓趙魏七國。未幾秦平天下。統一六國。始皇於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有守。邑有尉。至漢懲秦孤立之弊。立諸侯分封各地。以藩王室。（天子所領爲郡諸侯所封稱國）蓋郡縣封建并用焉。郡有守。有尉。尉助守。而掌武職中事。又有丞。景帝中名郡尉。武帝元封五年。分天下爲十三州。天子所治。置司隸校尉。或稱司隸。權最尊。無所不糾。惟不察

三公。故廷議處九卿上。朝賀處公卿下。其他十二州則置刺史各一人。與秦之監察御史同。掌奉詔六條。察州事。即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所問則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違承典制。背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置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成帝時以爲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乃更爲州牧。位次九卿。其後或爲牧或爲刺史。終漢之世。凡數易焉。

郡下有縣。萬戶以上置令。不滿萬戶者有長。皆有丞尉主簿以佐之。縣下有鄉。鄉之下有亭。亭之下有里。天下之縣凡千五百八十七。鄉六千六百二十。亭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九。哀帝時新置郡國六十三。與舊有之四十。相合爲百三郡。亭有長。鄉有三老。掌教化。有嗇夫以職聽訟。收賦稅。有游徼禁盜賊。

諸侯之國所封者有三種。一爲異姓諸侯王。二爲列侯。以羣臣有功績者任之。常駐京師。凡諸侯之國各置相以治之。國之下置縣。縣下置鄉。一如郡制。

第四節 兵制

秦之兵制。史無考徵。惟始皇時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置守尉。尉助守以掌武事。其後築長城。發卒四十餘萬。則當時兵數之衆。可想矣。

漢興。京師置南北二軍。南軍在宮城門內。護衛宮門。掌宿衛之事。北軍護城。在宮城門外。南軍主將曰衛尉。北軍主將曰中尉。北軍中尉爲長。八校尉隸之。列其職名於左。

中壘校尉	掌壘門內外	屯騎校尉	掌騎士
步兵校尉	掌上林苑內屯兵	越騎校尉	掌越騎
長水校尉	掌長水宣曲胡騎	胡騎校尉	掌池陽胡騎
射聲校尉	掌待詔射士	虎賁校尉	掌輕車

漢時胡騎不常置。故又名七校尉。至光武則併七校尉爲五營。即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而以中侯監之。謂之北軍五營。

南軍衛尉爲長。屬官有衛士令丞。宮門四面。每門各二司馬。凡八司馬。謂之八屯。又光祿勳亦掌宿衛。其與衛尉異者。衛尉掌殿外門舍。光祿勳掌殿內門舍。

郡國之兵。分車騎材官樓船。以漢史考之。巴蜀三河潁川諸處止有材官。上郡北地隴西諸處止有車騎。而盧江潯陽會稽諸處。止有樓船。至典兵之制。則有列郡。有王國。有侯國。郡有都尉。佐太守。典武職甲卒。其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侯國亦有相。秩比天子令長。其郡國之兵。必有虎符而後可發。文帝時常贈郡國守相以銅虎符。故郡守能發兵擊賊。而王侯不能擁兵自恣焉。惟西域有特制。即戊巳校尉。護羌校尉。烏桓校尉是也。有事之時。則別命將軍以總其事。

凡徵兵之法。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二歲爲材官騎士。年五十六乃免。在兵籍凡三十有四年。材官騎士常習射御騎馳戰陣。以八月試課。材官騎士屬郡都尉。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

明帝以後。又歲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出戍。聽從妻子。凡從者皆給弓弩衣糧。於是北胡有變。則置度遼營。(明帝時)南蠻或叛。則置象林兵。(和帝時)羌犯王輔。則置長安雍二尉(安帝時)鮮卑寇居庸。則置漁陽營。(安帝時)其後盜作。緣海稍稍增兵。(順帝時)而魏郡趙國常山中山六百一十六塢。河南通谷衝要二十三塢。扶風漢陽隴道三百塢。置屯多矣。

靈帝中平五年。望氣言京師常有天兵。何進於是勸帝大發四方兵講武於平樂觀。躬環甲冑。稱無上將軍以壓之。始置西園八校尉。以小黃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袁紹爲中軍校尉。鮑鴻爲下軍校尉。曹操爲典兵校尉。趙融爲左軍校尉。馮芳爲右軍校尉。夏牟爲左校尉。淳于夔爲右校尉。凡八人。謂之西園軍。皆統於碩。

北齊兵制。別內外領之二曹。外步兵曹。內騎兵曹。十八受田。二十充兵。六十免役。頗追古意。

周太祖輔西魏時。用蘇綽言。始置六軍。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爲之首。盡蠲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教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郡將主之。二府一將軍統之。二大將一柱國

主之。將復加持節都督以統焉。凡柱國六員。衆不滿五萬。

第五節 法典編纂制度

秦一天下。滅棄古制。專任刑罰。民多寃死。漢高入關。乃與父老約法三章。是爲漢代法律公布之始。然約之爲義。史記與漢書所載不同。觀史記高祖本紀曰。漢元年十月。沛公還軍霸上。召諸縣父老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是以約爲約束之義也。宋之劉昌詩嘗主此說。（見蘆浦筆記）然觀漢刑法志之文。則曰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劓削煩苛。兆民大悅。旣云劓削煩苛。則約當爲節約之義。即以秦法極繁。高祖特節約之。而爲三章耳。非與父老相約束也。惟史公撰記先於孟堅。吾人當據史記之文。釋約爲約束之意。爲得其當也。

漢旣統一字句。以三章之法不足以治天下。丞相蕭何。乃造戶興廩三篇。合李悝所撰。作律九章。嗣是法典編纂之舉。層出不窮。高帝時。命張蒼定章程。叔孫通益

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文帝時鼂錯爲內史。更定法令。其所更者。凡三十章。武帝時。張湯編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編朝律六篇。常時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律令繁雜。遠過漢初矣。宣帝時乃令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時涿郡太守鄭昌。亦上疏言刪定律令之必要。宣帝未及修正。至元帝初立。迺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罪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在便安百姓而已。初元五年夏四月。乃省刑罰七十餘。王莽篡漢。舊章蕩然。光武即位。梁統上疏。請命有司定不易之典。帝不能從。肅宗建初中。司徒辭訟久者數十年。事類溷錯。易爲輕重。不良吏得生因緣。陳寵乃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八卷。皆以事類相從。司徒鮑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獻帝時應劭刪定律令。又作駁議。總其所編纂者。有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複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

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叙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璋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勦所創造也。而當時馬融鄭玄諸儒十餘家律令。章句數十萬言。定斷罪所用者合二萬六千餘條。纂輯既宏。解釋尤紛。而司法者非鈞深研幾。未易持獄訟之平矣。

第六節 刑制

秦滅六國專任刑罰。囚獄最多。當時身體刑有鯨剝刑。死刑極殘刻。有鑊烹之刑。即入罪人於鼎而煮殺之。囊撲刑即入罪人於囊而撲殺之。車裂刑即以車分裂罪人之支體而斃殺之。漢初此等刑罰猶沿用焉。茲略舉當時之刑制如次。

夷三族 此刑原爲秦制。一人犯罪。誅及三族。三族者。父族，母族，妻族也。罪之較重者。科以此刑。高祖時猶存。高后時始廢。

腰斬 磔 絞 三者皆爲死刑。

宮刑 身體刑之一種 漢文帝廢肉刑遂禁止之。然後世仍未絕其制。

監禁 始於春秋之際。後漢時有罪者被赦。仍終身監禁之。晉時犯免官者。監禁三

年。

完 體刑之一。又稱髡。削剃毛髮之刑也。完刑之輕者。又稱曰耐。

斷舌 體刑之一。高祖時凡誹謗詛咒者。先斷其舌。

剔劓墨 文帝時皆除之。惟墨刑嘗有與廢。晉時奴始逃亡者墨其兩眼。再亡則施於

兩頰之上。三亡則橫黥其目下。皆長一寸五分。梁初囚未斷時。面刻以字。

笞刑 亦體刑之一。始於戰國。漢文帝時代肉刑用之。有三百五百等。然往往至殺

人。景帝時改爲二百三百。其後更減爲一百二百。

鞭刑。類似笞刑。漢無鞭刑。魏明帝定鞭督之令。至梁武帝天監元年。分鞭刑爲二

百一百五十三二十二十。北魏有鞭刑二百。北周鞭刑有五等。六十七八十九十

一百。其他爲附加刑。徒一年者。鞭六十。徒二年者鞭七十。徒三年鞭八十。徒四

年鞭九十。徒五年鞭一百。其他刑流各加一百。隋唐以來。始廢不用。

杖刑 始於梁時。用生荆爲之。長六尺。北齊杖刑有三十二十一十三等。北周杖刑

則由五十至一百。

漢代牢獄。其種類頗多。主要者有中都官獄。廷尉詔獄。上林詔獄。郡邸獄，掖庭秘獄，共工獄，右廬詔獄，都船獄，都司空獄等。又僅一時留置而不以獄名者。有居室，保室，請室，暴室，水司空等。凡天下獄有二十六所云。

囚徒監禁之事。廷尉掌之。初高帝時。獄有疑者。官吏不敢決。致有罪者久不得判決。而無罪者久受留置。弊莫大焉。其後縣道官獄。有疑則乞所屬二千石判決之。二千石不能決。則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則奏聞之。景帝以後最注意監獄之事。曾下令曰。高年老長者。人所尊敬也。鰥寡孤獨無依者。人所哀憐也。自今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有孕者。寬其囚禁。宣帝元康四年。亦令年八十以上者除誣告人或殺傷人外。不坐罪。成帝鴻嘉元年。不滿七歲者賊鬥殺人及犯殊死者。得上請減死。是皆出於敬老恤幼之意也。

第七節 學制

周失其馭。列國崩析。強弱毗壤。詬誶交起。俊魁偉異之士。籍便乘利。競本所學。游說世君。支詞之契。立躋顯要。借非疎縱自放。甘老布衣。如楚狂接輿晨門丈

人之徒者。鮮不覃思罷慮。纂立鈎幽。蔚爲奇論。宏博浩瀚。侈然而號於衆。嚶嚶以召其類。居今稽古。讀班孟堅所以叙論當世諸子。上自孔老立冥精一之大道。下逮裨官房中巷談微伎之瑣論。度越八荒。凌震後祺。而神州學術。於焉蓋綦盛矣。當時學制之詳。世變多故。雖難考詰。然學者皆得言論思想之自由。各抒天稟。發揮盡致。罔所顧忌。以究極學問之能事也。學術之興。一日千里。絕影而馳。有自來矣。

秦一天下。任法黜儒。蔑棄詩書。其極遂釀焚書坑儒之禍。教化陵夷。爨舍榛蕪。後世學者。莫不以始皇爲千古之罪人也。考燒書之議。倡自丞相李斯。始皇三十四年。斯上書曰。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常世。惑亂黔首。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者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學法令。則以吏爲師。始皇從之。李斯學於荀卿。卿爲周末大儒。斯背師說。

。而逢君惡。世尤病之。然夾漈鄭氏曰。陸賈秦之巨儒也。酈食其秦之儒生也。叔孫通秦時以文學召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二世詔博士諸儒生三十餘人。而問其故。皆引春秋之義以對。是則秦時未嘗不用儒生與經學也。况叔孫通降漢時。自有弟子百餘人。齊魯之風。亦未嘗替。故項羽既亡之後。而魯爲守節禮義之國。則知秦時未嘗廢儒。而始皇所坑者。蓋一時議論不合者耳。又曰蕭何入咸陽。收秦律令圖書。則秦亦未嘗無書籍也。其所焚者一時間事耳。後世不明經者。皆歸之秦火。使學者不覩全書。未免乎疑以傳疑。然則易固爲全書矣。何嘗見後世有明易之人哉。臣向謂秦人焚書而書存。諸儒窮經而經絕。蓋爲此發也。詩有六亡篇乃六笙詩本無辭。書有逸篇。仲尼之時已無矣。皆不因秦火。自漢以來。書籍至於今日。百不存一二。非秦人亡之也。學者自亡之耳。由是觀之。秦燒詩書。雖足以阻學術之發達。而中夏學術之所以衰者。亦不得全歸其咎於秦人也。

漢興高祖以馬上得天下。厭薄儒生。未遑庠序之事。至武帝始興太學。元朔五年。置博士弟子員。時公孫宏爲學官。悼道之鬱滯。請詳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乃與太

常博士等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教化之行之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以及外。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事。其高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臣謹按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宣究。無以名布。論下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他如律令。制曰可。自此以來。公卿大夫士彬彬多文學之士矣。然觀當時太常所陶鑄之人。但限於六藝。而德行臧否。旣非所計。其所補又不過備員卒史。名雖重儒。意

實輕之。儒林傳謂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固已大失國家興學育才之本意矣。

昭帝時。太學增博士弟子員爲百人。元帝時設員十人。光武中興。先訪儒雅。四方學士。雲會京師。乃立五經博士。各以其法教授。自建武五年。修起太學。車駕幸太學以來。繼體之君。多倣效之。順帝永建六年。繕太學更開拓房室。凡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靈帝熹平四年。詔諸儒校合五經書古文篆隸三體。刻諸石碑。建於太學之門。即後世之石經也。

魏文帝黃初五年。建太學於洛陽。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甘露二年。幸太學。晉武帝太始八年。有司奏太學生七千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曰已試經者留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學。其餘遣還郡國。惠帝時。以人多猥雜。欲辨其涇渭。於是制立學官。凡第五品以上。始得入國學。

以上爲中央之學校。至地方學校。漢初委諸私人。不設官學。及文翁爲蜀郡守。見蜀地僻陋。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屬遣詣京

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數歲郡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常選學官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闈閣。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由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始也。平帝元始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何武爲刺史。行部必先即學官。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後魏獻文帝天安初立鄉學。大郡博士二。助教四。學生百。次郡中郡博士一。助教二。學生六十。下郡博士一。助教一。學生四十。自是以來。教育普及。徧於郡縣矣。

第八節 救卹制度

中夏雖以農立國。然土地面積有限。而人口滋乳無窮。世運漸進。衣食環迫。不得

不肯躡趨市。從事商業。操贏計緝。以爲養生之具焉。自商賈興而居奇壟斷。以博巨利者。接踵盈世。貨價由其左右。民生非所顧恤。此憂世之士。所由困心衡慮。創制立法。而謀有以救濟之也。

救濟之道。首在平均物價。而爲之倡者。則推周官泉府之制。泉府者。一金融整理機關也。以税金爲資金。自民間收買貨物。復賣之民間。以平物價之高下。即當貨物停滯於市場。物價將下落時。泉府乃收買之。市場缺乏貨物。物價將騰貴時。復以廉價賣出之。以整理市場貨物之盈虛。而調劑其價格之高下焉。

後世物價平均法之最適切者。當推漢武帝之均輸平準法。此法首設均輸官。使收買人民之貨物。不輸送於京師。而運於貨物不足之地方。以備其缺乏。而防物價之騰貴。又建平準倉於鄴市。物價廉則收買之。昂則賣出之。以保物價之平均。而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然至後世。均輸官漁謀私利。強制收買。擾亂市場。而其法之弊。不可勝言矣。

其次復有王莽五均官之制。於洛陽邯鄲臨淄宛都市五地。設五均官。置交易丞五人

。錢府丞一人。其職在販賣鹽酒鐵器等一切官業之物品。核準礦物採掘之特許權。或司徵稅之事。使各種營業者。登所得於官。徵其十分之一。又於四季之中月測定市場之物價。定上下之市價。以爲物價之標準。稱之曰市平。物價較市平賤則收買之。高則賣之於民。以防止奸商積物居奇。妄博巨利之弊。又貸資本於農民。以便企業。其利息則與租稅同採十一之法。

此外尚有常平倉之制。魏文侯從李悝說。立糶法。此法因當時農夫苦於生活。多陷貧困。而謀所以救濟之也。國家平時。按人民土地收穫之豐凶。買其三分一至二分一而蓄積之。若逢凶年。則減價賣之。漢之常平倉。即師其意以立也。宣帝五鳳四年。從耿壽昌之說。置倉邊郡。粟若賤時。則昂其價而收買之。名曰糶。若值凶歲。穀價增時。國家又減其價賣出之。名曰糴。稱其倉爲常平倉。此法完全實行。於人民有利。固不待言。而國家亦不須巨費。能舉救卹之實惠也。然當局官吏。往往但圖自利。不恤民瘼。弊端百出。制遂中輟。後漢明帝。復設置之。嗣是以來。常有興廢。

第九節 交通制度

漢時三十里有驛。驛有驛馬。一稱驛騎。譯之外有傳。初備車曰傳車。後改置馬。曰傳馬。因傳車之數。有一乘傳四乘傳六乘傳七乘傳之稱。因馬之良否。有置傳馳傳乘傳之分。置傳者四馬高足之謂也。馳傳者四馬中足之謂也。乘傳者四馬下足之謂也。驛傳之外。又有步傳。（一名郵又稱驛）不用車馬而任送達之事者也。驛馬傳馬步傳皆爲公用。非公用不得使用。又效秦制。十里置一亭。處理亭之事務者。稱亭長。武帝時。始於南夷置郵亭。其他各地。則秦以來所設置也。武帝又通西域。由敦煌至西臨澤之間起亭。訖於後漢。常存亭傳郵驛之制。或闢荒疆而列亭傳。或鑿山谷而設郵驛。脈絡聯貫。交通漸趨便利矣。

當時地方又設關口。置都尉一人。處理關出入警備之事。漢時著名者。以太行山下之天井關爲始。有居庸關五阮關常山關武關白水關玉門關函谷關大谷關等處。秦漢以來。漕運漸盛。漢時常運關東之粟給中都官。初不過數十萬石。其後因漕運便利。漸增其數。或時征西南夷。或時伐北匈奴。轉漕最遠。尤以武帝時轉運最盛

。山東之漕。一歲不下六百萬石。宣帝時。每歲漕運關東之粟四百萬斛於京師。用卒六萬餘人。後漢時亦命地方官厲行轉運。或特置大轉糧運使者。專理漕運。而水路之交通。以此日臻發達焉。

第三章 唐代之法制

第一節 經濟制度

第一款 田制

唐代田制。較古爲詳。其大旨以土地爲國家所有。授受悉由官府主持。或經官府承諾。一矯從前私買私賣之弊。然唐時人口益繁。田不敷分。且各人能力不齊。官吏稽查。更難周徧。國家禁令。雖曰森嚴。豪強多不奉行。民或賣口分田逃亡。而官吏不問。即常開元盛時。田制亦不能實行。凡授田還田之制。蓋成虛文焉。茲約舉當時田制。分爲七種如下

(一)口分田 慕古均田之制。計口分田。以杜豪強之兼併。用意甚善。惟措之實際。有難行者耳。其制丁中之男滿十八以上。每人授田八十畝。厠老及死亡則國家沒

收之。曰口分田。其餘老者篤疾廢疾者四十畝。寡妻妾道士各三十畝。僧尼各三十畝。而官戶各授百姓口分田之半。至其授田之法。每歲里正預造薄籍。至十二月。縣令集應授田之人而授之。先授貧者。及家有課丁者。以次遞及。若縣內之田不足。授以鄰縣之田。猶不足，則授以寬鄉之田。當時由寬鄉移狹鄉甚難。由狹鄉移寬鄉甚易。凡狹鄉之民移寬鄉者。得視其狹鄉固有田指授之。並得賣狹鄉之口分田。其在工商居寬鄉者。亦得授農民田之半數。而寬鄉之民。則不得移於狹鄉。要以獎勵人民移於寬鄉爲主焉。

(二)永業田 人給二十畝。種植林木。雖沒不還於官。得傳其子孫。以爲永業也。永業田以不許買賣爲原則。但有特別事情。經官廳許可者。不在此限。所謂特別事情者。(一)不得已徙鄉之時。(二)徙於寬鄉之時。(三)貧不能葬之時。

永業田自親王以下亦給之。親王百頃。職事官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五十頃。國公及職事官從二品二十五頃。縣公及職事官二十五頃。

(三)公廩田 官府所有之田地也。其所有權不屬於代表官府之自然人。而屬於國

家機關自身者也。茲分公廨田爲京內京外二種。而詳其數如左。

甲 京內官府田之定數

司農寺 廿六頃 殿中省 廿五頃 少府監 廿二頃 太常寺 廿頃 京兆河
南 各十七頃 太府寺 十六頃 吏戶部 各十五頃 兵部內寺省 各十四頃
中書省 十三頃 將作監 十三頃 刑部大理 各十二頃 尚書門下左春坊 各
十頃 工部光祿寺太僕寺秘書省 各九頃 禮部鴻臚都水詹事府各八頃 御史台
國子監 各七頃 左右衛家令寺 各六頃 衛尉寺左右十二衛右春坊 各五頃
衛率府太史局 各四頃 宗正寺千牛衛 各三頃內坊內率府 各二頃
乙 京外官府田之定數

大都督府 四十頃 中都督府 三十五頃 下都督府及上州 各三十頃

(四)職分田 一名職田。即於文武官吏歲俸之外。而復按品級別授以田。有如今
日之公費是也。隋文帝開皇十四年。始給公卿以下以職田。蓋當時各官署皆由公廨
田收錢以充其經費。然吏緣爲奸。有失官箴。乃嚴禁之。改由官職給職田焉。唐因

其制。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

(五)屯田 北齊時於緣邊城守之地營屯田。唐因之。有太京屯田。代州屯田。營州屯田等。惟當時之屯田。非屯兵耕種。多使民從事云。

(六)營田 與屯田相類。當時有朔戶營田。東都營田等。

(七)私田 私田者。其所有權屬於個人者也。故私田對於國家除例納租稅外。不受官吏之干涉。惟考之唐代。私田只限於宅地。故名莊又曰莊田。隋制不分良賤。率三口給私田一畝。唐則良口三人以上。賤口五人給一畝。而京城州縣郭下之園宅。又別以法規定。而不依以上之制度焉。莊田(或云莊園)當時頗多。大歷中諸道將士多貯莊田。建中時諸道府長更多於任所買百姓之莊園宅舍。多者至數十所。此等田地之賣買。法所不禁。但科以一定之稅額而已。

第二款 稅制

(一)田租 口分田所課之稅也。蓋當時丁男皆授以百畝之田。內以八十畝爲口分田

。以二十畝爲永業田。租則由八十畝之中徵收之。粟凡二石。天寶元年。一家之中有十丁以上者。免二丁之租。五丁以上者免一丁之租。

(二) 庸 役之代價也。唐時歲役二十日。閏則加二日。每日徵收絹三尺。布加五分之一。

(三) 調 從其鄉土之所產。而每戶所納之稅也。納絹纈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其入絹纈者添綿三兩。入布者添麻二斤。

凡租庸調之定額。雖如右舉。然逢水旱虫霜之災，田欠收至十分四以上者。則免其租。十分六以上則租調全免。十分七以上則租庸調全免。又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其志行聞於鄉閭者。州縣申省奏聞。表其門閭。而同籍悉免課役，又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之親。命婦一品以上之親。郡王及五品以上之祖父兄弟。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皆免課役。

凡租庸調徵收之方法。按定期使州縣長吏徵收之。徵收畢。則記其總數。與徵官名品。而申於省。若誤期限及檢查不實者。各有罰。應徵收之期限。時有變更。而租

庸調之物。亦因時異品。開元十六年。揚州之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紬綾絹。天寶二十五年。關內諸州庸調得準時價。以米易粟。送京師。

(四)役 凡丁歲役二十日。若不役。則收庸。役越定日。則免租調，凡越定日十日者免調。至三十日者租調悉免。

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久不爲版籍。法度廢弊。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又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戍者多死。邊將諱不以聞。故實籍不除。天寶中王鉷爲戶口使。務聚歛。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弊。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歛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歛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蠶食於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士著者百不四五。楊炎相德宗。疾其弊。乃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

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唐開元時十六歲爲中二十歲爲丁）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歲歛錢二千餘萬緡。米四皆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天下便之。吏姦無所容。而輕重之權。始歸於朝廷焉。

（五）商業稅 商業稅者。稅商賈之貨品。而爲國家收入之一部者也。肅宗稅江淮蜀漢之富商。收其十分之二。德宗建元元年。派遣官吏於諸要津都會之地。檢查商人之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其後乃加至每千錢五十。

（六）鹽稅 隋以前鹽池鹽井。皆禁人民之採取。而爲官之專業。隋開皇二年。始除其禁。唐肅宗因國用不足。變鹽法。置鹽院於產鹽之地。而以游民之業鹽者爲亭戶。免其雜徭。有盜鬻者罪之。至劉晏上鹽法書。因舊監置亭戶糶商人使販賣於各地。鹽之收入。歲有增加。及大歷之末。凡六百餘萬緡。幾占天下賦之半焉。

（七）酒稅 先時尚依周末之制。官置酒坊收利。至隋文帝開皇三年。乃罷酒坊。

與百姓共之。唐初無酒禁。乾元元年。京師酒貴。肅宗以廩食方屈。乃禁京城酤酒。期以麥熟。如初二年飢。復禁酤。非光祿祭祀燕番客。不御酒。總觀唐初之制。釀酒事業。民間自營之。常因年饑而加禁止。及德宗建中三年。乃禁人酤酒。官自置店。酤。收利以助軍費。斛收直三十。州縣總領。私釀者論其罪。則酒成官之專賣矣。

(八) 茶稅 茶稅起於唐德宗之時。課其價十分之一。至穆宗。國庫空虛。屢增茶稅。率百錢而課五十。武宗即位。鹽鐵轉運使崔瑛。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榻地錢。故私犯益起。大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請厘革橫稅。以通舟船。商旅旣安。課利自厚。又征稅茶商。多被私販茶人侵奪其利。今請委強幹官吏。先於出茶山口及廬壽淮南界內布置把捉。曉諭招收。量加半稅。給陳首帖子。令所在公行。更無苛奪。使私販者免犯法之憂。正稅者無失利之欺。休並著條約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羣旅。茶雖少亦死。顧載三犯至五百斤。居舍僮保四犯至千斤皆死。園戶私鬻百斤以上杖脊。三犯加重徭。當時禁令旣嚴。而課稅尤重。貞元時。江淮茶一斤至五十兩焉。

。而其時朝野人士。於茶之研究亦盛。陸羽既著茶經爲之倡。而集會辨茶之良否者。曰湯社。批評茶之優劣者。曰茗戰。風會所趨。誠極一時之偉觀矣。

穆宗時重歛茶稅。識者已病其苛。有痛陳其弊者。所說甚合今世財政學理。大旨云茶稅爲補助兵費而起。今天下太平。重稅苦民。一旦有事。稅率不可復加。其弊一也。茶爲一般人民所用。非奢侈品可比。今稅重價昂。貧者因之重困。其弊二也。價貴則需用者寡。徒有增稅之名。而國家收入。比較的不見其多。而商人益困。其弊三也。

(九)青苗錢 大歷元年。令天下之田。一畝每稅錢十五。以國用急。不及秋而稅之。時苗未青。故號青苗錢。考代宗廣德二年。已有青苗錢。以給百官之俸。大歷時。天下青苗錢凡四百九十萬緡。宋時亦有青苗錢。然與唐之青苗錢。名同而實異。宋之青苗錢。即唐之雜稅錢也。

(十)雜稅錢 唐之雜稅錢。即由長安萬年二縣官。置本稅錢配納各戶併其利息而徵收之。以供雜用。即宋青苗錢之起源也。又大歷中。有地頭錢。每畝課二十。

德宗時朱滔王武俊田悅背叛。國用不給。陳京請借富商錢。度支杜佑以爲軍費纔支數月。幸得商錢五百萬緡可支半歲。乃以戶部侍郎趙贊判度支。代佑行借錢令。約罷兵償之。搜督甚峻。民有自經者。家若被盜然。當時軍用不給。乃稅間架。算除陌。其法屋二架爲間。上間錢二千。中間一千。下間五百。吏執筆握算。入人家計其數。或有宅屋多而無他資者。出錢動數百緡。敢匿一間杖六十。告者賞錢五萬。除陌法者。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錢。給他物及相貿易者約錢爲率算之。市牙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日署記。翌日合算之。有自貿易不用市牙者。給其私簿。無簿者投狀自集具有。隱錢百者。沒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賞十千。出犯人家。法旣行。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不能半。而怨讟滿天下矣。

第三款 幣制

南分北裂以來。幣制亂雜。不可名狀。及隋始統一之。開皇元年。更鑄新錢。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是時錢旣雜出。三年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從關外來勸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則壞以爲銅入官。自是錢貨始

二。十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鑄錢。十八年漢王諒聽於并州鑄錢。又江南錢少。晉王廣又請於鄂州鑄錢。又詔漢王秀於益州鑄錢。錢益濫惡。大業以後。巨奸大猾。遂多私鑄。或剪鐵鑠裁衣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

唐初行於民間者曰線環錢。其質輕小。凡八九萬纔滿半斛。高祖武德四年。乃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每十錢重二十四銖。二十四銖爲一兩。一千錢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置錢監於洛并幽益等諸州。錢面之文由給事中歐陽詢製詞而書之。時稱其工。字含八分及篆隸二體。其詞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元通寶錢。

肅宗乾元元年。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與開元通寶參用。又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與三品並行。法旣屢易。物價騰踴。斗米至七千錢。上元元年。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開元舊錢與乾元十當錢皆以一當十。

自乾封以後。盜鑄日盛。私錢滿天下。而惡幣充斥。盡驅逐良幣於流通之外。武后開元之間。屢下令禁惡錢。置監使參與鑄錢之事。而盜鑄之風益盛。至武宗之時。

爲防錢質之惡。今鑄造局各以其州名錢。而幣制益紊亂矣。

第二節 階級制度

唐時身分之階級有三。貴族良民。及賤民是也。凡貴族因其官職之異。又分左列各階級。

從一品	開府儀同三司	正二品	特進
從二品	光祿大夫	正三品	金紫光祿大夫
從三品	銀青光祿大夫	正四品	上正議大夫
正四品	下通議大夫	從四品	上太中大夫
從四品	下中大夫	正五品	上中散大夫
正五品	下朝議大夫	從五品	上朝請大夫
從五品	下朝散大夫	正六品	上朝議郎
正六品	下承議郎	從六品	上奉議郎
從六品	下通直郎	正七品	上朝請郎

正七品 下宣德郎

從七品 上朝散郎

從七品 下宣議郎

正八品 上給事郎

正八品 下徵事郎

從八品 上承奉郎

從八品 下承務郎

正九品 上儒林郎

正九品 下登仕郎

從九品 上文林郎

從九品 下將仕郎

以上二十九階爲文散階。此外尙有武散階。並舉如左。

從一品 驃騎大將軍

正二品 輔國大將軍

從二品 鎮國大將軍

正三品 上冠軍大將軍懷化大將軍

正三品 下懷化將軍

從三品 上雲麾將軍歸德大將軍

從三品 下歸德將軍

正四品 上忠武將軍

正四品 下壯武將軍

懷化中郎將

從四品 上宣威將軍

從四品 下明威將軍歸德中郎將

正五品	上定遠將軍	正五品	下寧遠將軍懷化郎將
從五品	上游騎將軍	從五品	下游擊將軍歸德郎將
正六品	上昭武校尉	正六品	下昭武副尉懷化司階
從六品	上振威校尉	從六品	下振威副尉歸德司階
正七品	上致果校尉	正七品	下致果副尉懷化中侯
從七品	上翊麾校尉	從七品	下翊麾副尉歸德中侯
正八品	上宣節校尉	正八品	下宣節副尉懷化司戈
從八品	上禦侮校尉	從八品	下禦侮副尉歸德司戈
正九品	上仁勇校尉	正九品	下仁勇副尉懷化執戟長上
從九品	上陪戎校尉	從九品	下陪戎副尉歸德執戟長上

良民與漢制同。分爲農工商。又規定工商之家。不得干預士之事焉。

賤民有種種。即雜戶番戶奴婢是也。唐制凡叛逆相坐。沒爲官奴婢。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因赦則免。韓退之爲袁州刺史時。解放奴隸七百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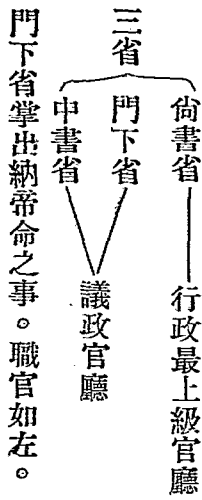
此等奴隸。皆爲負債而沒者也。

第三節 官職制度

唐之官制。較古爲詳。而文武殊途。內外並重。尤得控御天下之要。中央官制曰省寺臺監衛。地方官制曰道州郡縣。其大較也。

第一款 中央制度

唐之三師三公位尊而已。庶政實統於三省。中書宣奏天子之命令。門下審查覆奏下其事於尚書。而後頒行焉。故尚書者。行政之總滙也。此外有九寺一臺。五監十六衛。茲分舉之如下。



門下省掌出納帝命之事。職官如左。

待中二人 黃門侍郎二人 給事中四人 供奉左右分判省事錄事四人 主事四人

左散騎常侍二人 備待奉規諷顧問應對

左練議大夫四人 掌侍從贊相規諫諷諫

左補闕二人 左拾遺二人 掌供奉諷諫扈從乘輿

起居郎二人 錄天子之動作法度修記事之史

典儀二人 掌贊唱之節班次之次

城門郎四人 符寶郎四人

弘文館學士 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

校書郎 掌校理典籍之事

中書省掌軍國事務。贊襄大政。職官如左。

中書令二人 中書侍郎二人 中書舍人六人 主書四人 主事四人 右散騎常侍

二人 右諫議大夫四人 右補闕二人 右拾遺二人 起居舍人二人 通事舍人十

六人

尚書省。隋唐以來尚書實爲行政官之首。分左右二司。置六部。茲記其職官如下。

尙書令一人 尙書左右僕射各一人

尙書左右丞各一人 管理省事糾舉憲章

左右司郎中各一人 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 都事六人 主事六人

吏部 尙書一人 侍郎二人分四司如下。

吏部 掌文官之班秩品命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

司封 掌封爵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司勳 掌邦國官人之勳納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

考功 掌內外文武官吏之考課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

戶部 尙書一人 侍郎二人 分四司如下。

戶部 掌天下之戶口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

度支 掌國用租賦多少之數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路之利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金部 掌庫藏出納之節金寶財貨之用及權衡斗量之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倉部 掌天下之庫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
按戶部隋時稱民部唐初仍之太宗貞觀中避太宗世民之諱始稱戶部

禮部 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分四司如下。

禮部 掌儀制名數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祠部 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業道佛之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

人主事二人

膳部 掌牲豆酒膳辨其品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主客 掌國賓及諸蕃朝貢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兵部 掌天下軍衛武官之選叙。魏有五兵尙書。北周有大司馬卿。至隋有兵部

尙書。唐因之。有尙書一人 侍郎二人 分四司如下。

兵部 掌武官之勳祿品命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

職方 掌地圖及城隍鎮戍烽候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駕部 掌輿輦車乘及傳驛廐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

二人

庫部 掌邦國軍州戎器儀仗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

刑部 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分四司如下。

刑掌 舉憲典辨輕重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

都官 掌訟獄配役隸錄俘囚及理衣糧藥料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比部 掌內外賦歛逋欠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四人

司門 掌天下諸門及關之出入往來之籍賦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工部 掌天下百工之屯田山澤之事務。漢成帝時民曹之一部也。北周有大司空卿。

掌五材九範之法。隋有工部尙書。唐因之。有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分四司如下。

工部 掌經營興造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

屯田 掌屯田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虞部 掌天下之虞衡山澤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水部 掌天下川瀆陂池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九寺之官名職掌如左

太常寺 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

光祿寺 掌酒醴膳羞之事

衛尉寺 掌軍器儀仗帳幕之事

宗正寺 掌天子之九族六親之屬籍

太僕寺 掌廐牧車輿之事

大理寺 掌拆獄詳刑之事

鴻臚寺 掌賓客及凶儀之事

司農寺 掌倉市薪米園地果實之事

大府寺 掌邦國財貨之事

以上各寺有卿少卿丞主簿錄事等官

御史臺掌邦國刑憲典章。職官如下。

御史大夫一人 御史中丞二人

侍御史糾劾百官推鞠獄訟之事

殿中寺御史六人掌殿庭供奉之儀仗

監察御史十人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視刑獄肅整朝儀之事

侍御史隸於台院殿中侍御史隸於殿院監察御史隸於察院故又謂之三院

五監

國子監 掌儒學訓導之事

少府監 掌百工技巧之事

北都軍器監 掌造甲帑之事

將作監 掌土木工匠之事

都水監 掌川澤津梁之事

以上皆中央文職官制之大略也。以下述武職官制。

武官分十六衛又有六軍。

左左衛 掌統領宮庭警衛法令之事。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二人 長史各一人

錄事參軍事各一人 倉曹參軍事各二人 兵曹參軍事各二人

騎曹參軍事各一人 冑曹參軍事各一人 司階各二人

中侯各三人 司戈各五人 執戟各五人

左右驍衛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二人

左右武衛 同前 同前 同前

左右威衛 同前 同前 同前

左右領軍衛 同前 同前 同前

左右金吾衛防禦京城宮門掌巡警之事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二人

左右監門衛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二人

左右千牛衛 同前

同前

將軍各一人

六軍

左右羽林軍 左右神武軍 左右龍武軍

以上大將軍各一人。嗣後增左右神策軍。左右威武軍。合之爲十軍矣。

以上中央政府文武官制外。其他尚有東宮官之類。惟與國家政務無直接關係。略之。此外尚有翰林院學士一官。略述如左。

翰林學院士。本以文學備顧問。出入侍從而參謀議者也。唐時天子之傍常置文詞經學之士。太宗時各儒學士。雖時被召對。而未有名號。乾封以後。時人稱曰北門學士。玄宗初置翰林待詔。掌四方之表疏批答應和文章。後選文學之士。稱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詔書勅。至開元二十六年。改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其後選用益重。禮遇益親。至號內相。憲宗時。又置學士承旨。唐之學士弘文集賢二院。分隸中書門下。獨翰林學士無所屬。

近世學者分國家活動之形式爲三。立法。行政。司法。是也。各設獨立之機關分掌

國務。而嚴杜侵越焉。吾國於此等區劃。素不分明。立法雖由君主掌握。而行政與司法往往混同。常以行政官而兼司法之事務焉。故以三權分立主義。衡吾國之官制。殊不可能。惟吾國亦自有特別三權分立主義。以爲官制區劃之綱領。即所謂文武糾察三官是也。文官則今之行政兼司法官也。武官則掌軍事。糾察官監督文官而彈劾其非法行爲。唐之官制。亦得依此三權分立主義區劃之。尙書省之屬官六部九寺文官也。六軍十六衛武官也。而御史臺則糾察官也。五監則屬於文官。如國子監得屬於禮部。軍器監得併於兵部。由是論之。唐之官制。驟觀雖甚複雜。而總括之則不能出此三官之外也。

第二款 地方官制

唐之地方官制。可就二方面觀察之。其一普通制。道州郡縣是也。道爲最高地方區劃。置巡按使。(後屢易名)州有刺史。郡有太守。縣曰令。其一特別制如緣邊置節度使(經略使)都督府都護府。用兵設招討使。歲饑設按撫使。藩封不和設宣慰使。運糧置轉運使。勸課農桑派勸農使。皆因地與時與事所設之官。故以特別制名

之。

甲 普通制

(一) 道 貞觀之初，分天下爲十道，關內道，河南道，河東道，河北道，山南道。隴右道，淮南道，江南道，劍南道，嶺南道，高宗神龍二年。以五品已上者二十人爲十道巡察使。按舉州縣。景雲二年置十道按察使。每道各一人。開元二年改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乾元元年改觀察處置使。

(二) 州郡。唐德武元年。改郡爲州。置刺史。開元中定天下之州府。近畿之州稱四輔。其他六州稱六雄。其他十州稱十望。又其他十州稱十緊。凡天下之州府三百十有五。分上中下三等。各置刺史。上州四萬戶以上。中州三戶萬以上。下州三萬戶以下。

(三) 縣。次於州之地方區劃也。古者縣大而郡小。至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焉。晉時大縣有令。後魏亦於縣置令長。孝文之時。始有縣令。唐因之。縣亦分上中下三等。武德之初。戶五千以上爲上縣。二千以上爲中縣。一千以上爲下縣。

開元中六千戶以上爲上縣。三千戶以上爲中縣。其不滿三千戶者爲中下縣。千戶以下爲下縣。

乙 特別制

(一) 節度使。開元之際。節度使凡八。關內朔方節度使。河北幽州節度使。河東節度使。河西節度使。隴右節度使。劍南節度使。磧西節度使。嶺南節度使。受命之日。給以旌節。使專軍事。故宇內承平。則諸使爲具文。國家多事。則節度有重權。唐不亡於吐蕃。方鎮擁兵之功。不幸而召亡。亦方鎮擁兵之過也。

(二) 都督與都護。唐初邊要之地。置總管。後改名都督。大都督府五。中都督府十五。下都督府二十。掌諸州兵馬甲械城隍鎮戍等事。

(三) 招討使。用兵時置之。後遂爲節度兼職。

(四) 宣慰使。元和之際淄青兗豫等州置宣撫使。後又置宣慰使。

(五) 安撫使。貞觀之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諸州水旱。自是以來。常見巡察安

撫存撫等名。

(六) 轉運使。司運糧餉之官。開元二十一年。江南淮南有轉運使。

(七) 勸農使。派遣專使勸農課桑。

(八) 經略使。貞觀二年。置經略使於邊州。後爲節度兼職。

第四節 兵制

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驍騎。驍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及其末也。強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置兵於京師。曰禁軍。其後天子弱。方鎮強。而唐遂以滅亡者。措置之勢使然也。蓋府兵之制。居無事耕於野。其番上者宿於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原也。及府兵法壞。而方鎮盛。武夫悍將。雖無事時。據要險。專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民人。兵甲財賦。以布列天下。然則方鎮不得不強。京師不得不弱。夫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以爲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養亂。故兵之始重於外。

也。土地民賦。非天子有。既其盛也。號令征伐非其有。其末也。至無尺土而不能庇其妻子。宗族遂以滅亡。可不哀哉。茲就唐代京師與地方之兵制。分述如左。京師天子置禁軍。分爲南北衛兵。南衛之兵。則諸衛兵也。北衛之兵。則禁兵也。禁兵起於唐初。當高祖起義兵平海內也。卒旅甚衆。及其成功。皆遣還之。時有三萬人請留任宿衛之事。乃分渭北白渠等之田與之。稱元從禁軍。其後老廢不堪任事。則使其子弟代之。稱父子軍。貞觀初擇善射者百人俾守北門。名曰百騎以從田獵。又置北衛七營。擇有材力者。每月一營上番。十二年初。於玄武軍門置左右屯營。名曰飛騎。其徵集之法。取戶二等等以上。長六尺者。試其武藝力量。以任之。復擇馬射爲百騎。高宗龍朔二年。始採府兵。置越騎步射左右羽林軍。武后之時。改百騎爲千騎。睿宗又改爲萬騎。分左右營。玄宗之時改爲左右龍武軍。萬騎隸之。皆取唐之功臣子弟任焉。至德二年。置左右神武軍。以屬從官之子弟補。不足則旁及他色。羽林龍武神武總稱北衛六軍。興元元年。各置軍統一人。貞元二年。復置神策軍。後分爲左右廂勢居北軍之右。遂又爲天子之禁軍。二年九

月。改神策左右廂勢。爲左右神策軍。肅宗以後置威武長興等軍。然廢置不常。惟羽林神武龍武神策神威之軍最盛。總稱左右十軍。神威軍至德之時。擇善騎射者於衛前後。分左右廂。稱左右英武軍。貞元二年。名殿前左右射生軍。置大將軍以下各職。四年又改爲左右神威軍。加將軍二員。此後元和二年。去神武軍。三年廢左右神威軍。合稱天威軍。八年廢之。以其兵騎分隸左右神策軍。初北衛禁兵十軍。雖擅強於內。然其後方鎮之兵盛。天子之禁軍乃屈於方鎮之兵。而方鎮之兵又屈於所部之兵。當時天子之禁軍。皆由諸衛兵所選用也。

南衛之諸衛。則十六衛是也。皆徵集府兵以任之。所謂十六衛者。已詳見前節官制中。茲不贅述。至地方兵制。初有府兵。中更彊騎。終乃變爲方鎮之兵。而唐遂不可爲矣。茲詳其因革如左。

唐高祖初起兵。開大將軍府。以建成爲左領大都督。領左三軍。太宗爲右領大都督。領右三軍。元吉統中軍。發自太原。有兵三萬人。及諸起義以相屬與降郡盜。得兵二十萬。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二將軍統之。析關中爲十二道。皆置府

。三年更以道爲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以天下既定。遂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以檢查戶口。勸課農桑。

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六百三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吏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尉校。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凡民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武騎排攢手步射。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宮六率。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發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當給馬者予其直市之。每匹予錢二萬五千。此府兵之大略也。

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寔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

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歲一番。命尙書左丞蕭嵩與州吏共選之。明年更號曰彍騎。十二年以彍騎分隸十二衛。總十二萬爲六番。每衛萬人。自天寶以後。彍騎之法又稍變廢。士皆失拊循。八載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其後徒有兵額官吏。而戎器馱馬鎗幕糗糧並廢矣。故時府人目番上宿衛者曰侍官。言侍衛天子。至衛佐悉以假人爲童奴。京師人恥之。至相罵辱。必曰侍官。而六軍衛。皆市人。富者販繒綵食梁肉。壯者爲角觝拔河翹木扛鐵之戲。及祿山反。皆不能受甲矣。

方鎮之兵。爲節度使所掌。其原皆起於邊將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曰道。道有將。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更曰大都督。高宗永徽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自此而後接乎開元。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及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反。犯京師。天子之兵弱。不能抗。遂陷兩京。肅宗起靈武。而諸鎮之兵共起誅賊。其後祿山子慶緒。及史思明父子繼起。中原大亂。

肅宗命李光弼等討之。號九節度之師。久之。大盜旣滅。而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陣。列爲王侯者。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於內地。大者連州十餘。小者猶兼三四。故兵強則逐帥。帥強則叛上。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捨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顧力不能制。則忍恥含垢因而撫之。姑息愈甚。則兵將愈驕。由是號令自出。虜其將帥。並其土地。天子熟視不知所爲。反爲和解。莫肯聽命。始爲朝廷患者。號河朔三鎮。其後則大鎮迭起。互相雄長。南則吳浙荆湖閩廣。西則齊蜀。北則燕晉。而梁據其中。自國門以外。皆分裂於方鎮矣。

以上京師及地方兵制外。開元之際。秦成岷渭河蘭六州。有高麗之羌兵。黎雅押翼茂五州有鎮防團結兵。守鎮戍之兵稱防人。

凡大將軍出征時。皆告於廟。且授斧鉞。旣謁廟。則不反宿於家。直臨軍中。其臨軍士卒不用命者。責罰一隨其意。軍得捷則大會卒伍。書其勛勞費用捕虜折賊之數以聞。乃告太廟。將軍凱旋之日。天子遣使郊勞。有司獻捷於太廟。

烽候之制每所相去三十里。若山川間阻。則不限於三十里。其在邊境者。築城以置之。每烽置帥一人。副一人。舉烽者分一炬二炬三炬四炬視敵之多寡區別之。

第五節 法典編纂制度

唐時法典有四。律令格式是也。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則一斷以律。高祖入關。除隋苛政。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悉蠲之。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惟吏受贓詐冒盜府庫物赦不原。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至武德七年。裴叔蕭瑀等撰武德律十二卷。式十四卷。令三千一卷。太宗貞觀十一年長孫無忌房玄齡等撰律令格式。律十二卷令二十七卷格十八卷留司格一卷。式三十三卷。律凡五百條。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格七百條。以尙書諸曹爲目。其常務留本司者曰留司格。高宗永徽二年。又撰律令格式。律十二卷。式十四卷。式本四卷。令三十卷。散頒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格十八卷。長孫無忌李勣等奉勅所撰也。以曹司常務爲行格。以天下所共爲散頒格。永徽四年十一月

。長孫無忌等又撰律疏。而律之爲書。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鬥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嗣是以來。法典之編纂者。繼踵不絕。而篇目繁多。不可勝記。數經喪亂。散佚略盡。今所存者。僅唐律疏義及六典耳。

六典爲李林甫等所撰。起草於開元十年。成於二十六年。中經多數學者之研究。而歷十六年之歲月。其當時編纂六典者之苦心孤詣。可想見矣。初玄宗開元十年。詔書院撰六典。上手寫白麻紙凡六條。曰理教禮政刑事典令。以類相從。張說以其事委徐堅。沈吟歲餘。謂人口。堅承乏已曾七度。修書有憑準。皆似不難。惟六典歷年措思。未知所從。說又令學士毋嬰等檢前史職官。以今式分入六司。以今朝六典象周禮六官之制。然用功艱難。綿歷數載。其後張九齡委陸善李林甫委苑咸至二十六年始奏上。百僚陳賀。爲有唐法典之巨觀焉。

第六節 刑制

唐代刑制。號稱完整。後世言刑律者。類取則焉。茲分述如左。

(一) 刑名 唐代刑名。規定於唐律疏義名例中。其數有五。一曰笞。笞之爲言。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二曰杖。杖者持也。可以擊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於罪隸。任之以事。置之園土而教之。四曰流。謂不忍刑殺。宥之於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笞刑分五等。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杖刑分五等。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一百。此二種皆身體刑也。徒刑分五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流刑分三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此二種皆自由刑也。死刑二。絞斬是也。

(二) 刑之適用 唐代刑法。不取科刑平等主義。故刑因人而異。即貴賤長幼夫妻主從僧俗良賤之區別。皆視爲刑罰加減輕重要件。茲就毆打殺傷罪例証之如左。

殺其師者加凡人二等。僧道師又加一等。師主殺其弟子者徒三年。

毀傷人者笞四十。

夫毆傷妻減凡人二等。妻毆傷妾亦如之。妾毆妻子以凡人論。妻毆妾子減二等。毆制使府主刺史縣令及五品以上之官長者徒三年。奴婢毆主者絞。毆主之期親及

外祖父母者絞。毆舊主者流二千里。

妻毆夫徒一年。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絞。毆夫之弟妹加凡人一等。

毆祖父母父母者斬。毆兄姊徒二年。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此外尚有十

惡八議。爲適用刑法之例外。茲分舉之如左。

(甲)十惡 凡犯十惡之罪者。無論如何恩典。不能減免其罪。乃罪名之最重者。

一曰謀反 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謀背國從僞之類。

四曰惡逆 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又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與夫之祖父母

父母。

五曰不道 殺一家無死罪者之人及支解人身造畜蟲毒。

六曰大不敬 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之物。又盜御寶及僞造誤和御藥作御

膳誤犯食禁誤供御幸以不堅固之舟指斥乘輿而失人臣之禮。

七曰不孝 詛罵祖父母父母及與祖父母父母分籍異財缺供養居父母喪身自嫁

娶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之喪。匿不舉哀。或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亡。

八曰不睦 殺或謀賣總麻以上之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殺本屬之府主刺史縣令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之官長。妻

聞夫喪。匿不舉哀。或爲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姦小功以上之親及父祖之妾。

(乙)八議 凡八議之犯死罪者。皆條錄其所犯上奏。待裁可。流罪以下。則當然減本罪一等。但犯十惡之罪者不在此限。

一曰議親 皇帝之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之親皇后小功以上之親。

二曰議故 故舊。

三曰議賢 有大德行者。

四曰議能 有大才業者。

五曰議功 有大功勳者。

六曰議貴 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七曰議勤 有大勤勞者。

八曰議賓 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八議之制。已失科刑平等之意。而當時官吏犯罪者。得以官當罪。尤非持平之道也。凡官吏犯私罪。應處徒刑者。五品以上。以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以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則各加一年。犯不至去官。或去官尙有餘罪者。均許贖。此外對於自首者。亦減其罪。條舉如次。

(一) 犯罪未發覺自首者。原其罪。因犯輕罪而自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二) 遣人代首。或於法相容隱者爲之代首。均與自首同。

(三) 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減一等。

(四) 知人欲告發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其亡叛者雖不自首。而還歸本所者亦同。

(五) 盜詐取人之財物後。首露於財主者。與自首同。

(六) 犯罪共逃。輕罪能捕重罪自首者。免其罪。

至於加減例二死(絞斬)三流(三千里二千五百里二千里)各爲一等。徒以下各爲一等。凡加重不得加至死刑。

(三) 刑之執行 唐代刑之執行。在大理寺之大理獄。其官爲卿正丞。掌訊問罪人。定其罪之有無。送於刑部。杖刑以下。有即決權。徒刑以上。則招喚囚人與家族。告以罪狀。若其罪有可疑之時。許爲再理。其訊問罪人之法。爲使罪人自白。設訊問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長三尺五寸。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每訊杖數不得過二百。凡囚皆加枷鎖扭鎖等。蓋其立法之意。不專重證據。而重口供。故不得不依刑訊之法。至據供詞之能得其情與否。則又爲司法者賢明與否之問題。而非當時立法者之所計及也。

死刑皆於市行之。凡執行死刑者。在京師。覆奏五次。京外覆奏三次。以昭慎重人命之意。五品以上當死者。則乘車赴刑場。大理正臨之。苟非惡逆。許自殺於家。七品以上及皇族或婦人刑不當斬者。皆於隱所絞之。執行死刑之日。京師天子蔬食。

。內教坊及太常皆撤樂。行刑時期多爲秋冬。立春以後。秋分以前。不得決事。但惡逆及奴婢殺部曲之主者不在此限。

其他刑之執行。如役則男子供蔬圃。女子供廚膳。流則如配置於其當流之地。流罪犯人在道疾病。又祖父母父母之喪皆給假。

監獄內五品以上者。月沐一次。暑與漿飲。但禁給紙筆金刃錢物。病則給醫藥。病重者脫其械。許其家人一人入侍。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則許二人入侍。刑部每歲正月遣使巡檢視獄囚之械具口糧是否適當。

(四)刑之消滅 刑之消滅有二。爲當然消滅。如執行終了。及犯罪者死亡之時是也。二爲特別消滅。犯罪者除十惡外。遇特赦大赦。則宥免其罪是也。行大赦之日。武庫令設鼓於宮城門外右側。集囚徒於闕前。擊鼓千聲後。宣制而釋之。並頒赦書四方以爲例。

(五)犯罪 犯罪有公私之分。關於公事。非故意違法犯罪者。謂之公罪。私罪者。關於私自犯罪及官吏故意枉法之類。公罪較私罪爲輕。蓋私罪有惡意。而公罪無惡

意故也。

共犯以造意者爲首。隨從者爲從。隨從減一等。若家人共同犯罪。只坐尊長。蓋當時法制。以家族爲本位。尊長權力最重。幼卑奉命惟謹。不能自由行其意志。故隨同尊長犯罪。而不必有犯意也。凡數罪俱發者。但科以重罪之刑。罪相等者。從一而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而餘罪後發時。其較輕或相等者不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當後數。

第七節 學制

隋文帝仁壽元年詔。以天下學校生徒多而不精。惟簡留國子學生七十人。太學四門。及州縣學並廢。前殿內將軍河間劉炫。上表切諫。不聽。又改國子爲太學。當時國子數千。則所散遣者踰數千萬人。殊駭觀聽。史臣以爲其暮年精華稍竭之所致也。

。 煬帝即位後。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徵辟儒生。遠近畢至。於是舊儒多已凋亡。惟信都劉士元河間劉光伯拔萃出類。學通南北。博及古今。後生鑽仰。

。諸經義疏。搢紳咸宗師之。既而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羣起。方領矩步之徒。亦轉死溝壑。經籍湮沒於燬燼矣。

唐制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六學者。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是也。又加廣文館。稱七學。又有弘文崇文二館。此外尚有崇立學醫學小學。地方則有州縣學。六學生員之數。計國子學生三百人。太學生五百人。四門學生千三百人。書學生三十人。律學生五十人。算學生三十人。凡學生在學者。各以長幼爲序。其入學之際。皆行束修之禮。國子太學各絹三疋。四門學絹二疋。律算書學各絹一疋。其束修三分歸博士。一分歸助教。其不遵師教。令退學。在學九年而無成者亦同。（律學六年）

六學生每歲業成而上於監者。則丞司業祭酒試之。登第者由祭酒上於禮部尙書。茲略述六學之制如次。

（一）國子學 得爲國子學生者。以文武三品以上之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爲限。教授學生者有博士五人。分業各經，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

易尚書春秋公羊穀梁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或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穀梁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學書日紙一幅。閒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每旬前一日試其所習。每歲其生能通二經以上。而求出仕者。則上於監。學生正業之外。更習吉凶二禮。公私有事。則相與習其儀。博士外有助教五人。輔助博士分經教授。直講四人。均輔助博士助教以經術講授焉。

(二)太學 以文武官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爲生員博士。分授五經。每經百人。其他俱如國子。設博士六人。助教六人。

(三)四門學 生員千三百人之中。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以上。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之子充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充之。開元七年。勅通一經有文辭史學者入四門學。使爲俊士。其他規定與國子同。四門始於後魏太和二十年。隋隸國子。有博士六人。助教六人。直講四人。

(四)書學 以文武官八品以下之子及庶人之通其學者爲生員。以石經說文字林爲專業。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一歲。凡書學先口試。後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條者及第。有博士二人。助教一人。武德之初。廢書學。貞觀二十年復置之。隋時有書學博士一人。

(五)律學 得爲生者如書學。以律令爲專業。格式法例亦兼習之。凡明法者。試律七條。例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太宗增律學進士。使加讀經史一部。有博士三人。助一人。

(六)算學 生員如前。凡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邱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錄大義本條爲問答。明數詳術理者，而後及第。有博士二人助教一人。

(七)廣文館 天寶九年七月所置。有博士十四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

太宗貞觀五年以後。數幸國學。於門下別置宏文館。於東宮置崇文館。增創學舍。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高

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於是國學之內，八千餘人，而國學之盛，近古未有。

以上七學二館外。有小學。始於高祖之時。所以教宗室之子孫。及功臣之子弟者，崇玄學。開元二十九年所置。使業老莊列諸子之學。其生員京師百人。州無常員。其他規定與大學國子學等無異。

醫學則於太醫局置博士一人。貞觀三年置醫藥博士及學生。開元元年改醫藥博士爲醫學博士。並置助教。永泰元年。京都置醫學學生三十人。貞觀三年九月。於諸州置醫學。其後都督府上中州各置助教。都督府上州置生員三十人。下州十人。

州縣學即地方學也。各州府縣置經學博士助教醫學博士助教等。京都學生八十。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下州四十。京縣五十。上縣四十。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下縣二十。州縣學生州縣長官長史主焉。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武德七年。詔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有明一經以上者。有司試册加階。

元宗開元二十一年。勅諸州縣學生精神聰悟。有文詞史學者。每年詮量舉送所司簡試。聽入四門學。充俊士。即諸州人省試不第情願入學者聽。國子監所管學生尙書省補。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諸州縣學生。習正業之外。仍兼習吉凶禮。公私有禮事。得令示儀式。餘皆不得輒使。諸百姓任立私學。其欲寄州縣受業者亦聽。

第八節 救恤制度

隋以後爲國家救恤制度之主要者。常平倉是也。至地方團體所經營者。則有義倉社倉。義倉者各私人按其貧富之等差。以每年一定收入之一部。蓄積於一定之場所。備他日凶荒之方法也。其蓄積之倉。稱曰義倉。示與衆共之也。故義倉爲地方團體之事業。國家僅居於監督地位耳。創始於隋文帝開皇五年。當時每秋每家因貧富之差。出粟麥一石以下。而納於社。使社司處理事務。由是每社立義倉。按收穫而收其一部焉。

社倉與義倉無異。惟因設社特名爲社倉。實則社倉亦義倉之一也。隋開皇十六年。秦彝等州置社倉。煬帝時國用浩繁。國庫窮乏。取社倉之穀以供用。至唐武德之初

。州縣置義倉。凶年則開倉以賑救之。貞觀中。更擴其範圍。上自王公皆以秋穫蓄其一部。立義倉。歲凶則出之以濟窮民。自是以來義倉之設日夥。又有變義倉爲常平倉者。天寶中天下義倉之米六千三百萬石。常平倉之米四百六十萬石。

常平倉亦因夔漢以來之遺制也。隋開皇三年。置於陝州。京師特設平監。處理常平倉之事務。唐仍之。武德初。置常平監。然未幾輒廢。貞觀十三年。洛相幽徐諸州置常平倉。粟藏九年分。米藏五年分。濕地粟藏五年分。米三年分。永徽六年。京之東西二司。置常平倉。設常平司官。開元中關內隴右河北河南五道。其他荆揚諸州設常平倉。廣德以後。有特以錢備常平倉者。有以某稅入常平倉供救恤事業費用者。以錢貨貯蓄者。稱常平本錢。常平本錢元宗時由客戶徵集。德宗則徵自茶漆。憲宗則徵自地稅。

德宗時置常平官。兼儲帛於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價而出。賤則加估而收。並權商價錢。以贍常平本錢。蓋欲調節物價。以杜奸商壟斷也。

義倉與常平倉不同者。一爲地方團體自任救恤事業。出平素所蓄以供費用。一則係國家之事業。舉其所蓄。貸與人民。或減價賣之。如元和六年歲凶貸與常平倉之粟四萬石於百姓。長慶中糶粟惠貧民是也。

第九節 交通制度

第一款 道路

唐時道路恒植果樹之類。而尤以槐柳爲多。開元中令京師修築街衢坊市。禁於道路設窰煉瓦。及穿坑取土之事。廣德元年。諸軍府營道路狹隘者開之。以便交通。又命官司修葺街路橋梁。貞元中，京內莊宅諸街坊墻有破壞者。取兩稅錢雇工修之。此唐時道路之概略也。

第二款 關

關者。界中外當通衢設險以爲固者也。開元中有關二十六所。分爲上中下三等。上關六。置令一人。丞一人。中關十三所。置吏與上關同。餘皆下關。置令一人。凡過關者須有過所。過所者執照也。由京省地方官發給。無過所度關者。謂之私度。

迂道不由關度者。謂之越度。私度及僞名受過所或轉與他人者。皆加以罪焉。

第三款 驛

驛者遞公文事件之所也。每驛隔三十里。而道路梗阻之處。常不限三十里。驛長一人。掌理驛務。驛馬則因事務之繁簡而差馬之數異焉。都亭凡七十五匹。諸道一等驛六十匹。二等驛四十五匹。三等驛三十四匹。四等驛十八匹。五等驛十二匹。六等驛八匹。凡驛傳以券爲質。京師自門下省地方自諸州軍發之。得其券。然後可行。日程凡十驛。然如頒行赦書及一切至急事件。則有五百里加緊之規定。當時陸驛凡千二百九十七。兼水陸者凡八十六云。

第四款 水驛

水驛凡二百六十所。通要之處。每驛備舟四隻。其次三隻。再次二隻。每舟船夫三人。水程重舟沂河。日三十里，江日四十里，空舟沂河四十里。江五十里。其行順水者輕重無別。日程河五十里。江百餘里。通過水驛。亦須過所。每津置都尉管理舟梁。其官職上津尉一人。府一人。史二人，津長四人，下津尉一人。府一人。

二人。津長二人。

第五款 漕運

唐都長安。仰粟關中。然以土地所出不足以給京師。故常轉運東南之粟。以供天府。此漕運之所由起也。初隋於蒲陝等十三州。置募運米丁。於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以關東汾晉之粟。給京師。至唐水陸漕運。歲不過二十萬石。漕運頗簡。高宗以後漸次增加。初江淮之漕米。至東郡輸含嘉倉。更由陸運分輸各處。景雲中。分北路八遞。雇民車牛裝載之。開元中八遞備車八百乘。供運輸之用。當時江南之漕運至東郡。輸含嘉倉。更由陸運至陝郡太原倉。次永豐倉。至京太倉終焉。八遞場則由含嘉倉，至太原倉之間也。天寶中每歲漕運二百五十萬石。每遞用車千八百乘。掌漕運者謂之水運使。一稱水陸運使。及轉運使。

第四章 宋代之法制

第一節 經濟制度

第一款 田制

自李唐中葉之亂。藩鎮擅強。干戈相尋。海內紛擾。迄少寧息。五代承之。禍變益烈。雖唐明宗周世宗。粗有志於愛民重農。而戎馬倥傯。重未暇及也。爰及趙宋。土田經制。始有可言者。茲略述如次。

(一) 墾田 所有權屬於私人。占當時私田中之大部分。蓋宋時人口漸增。田園漸闢。而土地私有制度亦漸確定。故墾田之數。亦日增焉。乾德四年。獎勵人民開墾荒田。至道中募民耕曠土。使爲永業。免三歲之租。三年後分徵三分之一。自是以來。募民墾荒之事。層見迭出。神宗元豐之際。天下墾田凡四百六十一萬二千餘頃。

(二) 職田 起於眞宗。當時令檢校先代故事申定職田之制。以官莊及遠年逃亡者充之。悉免租稅。佃戶則以浮客充之。受田至多者四十頃。少者或至七頃。其後慶歷及熙寧中。復一再修省，茲略記如左。

眞宗咸平之規定。兩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三十五頃。防禦團練州六十頃。中上州刺史二十頃。下州及軍監十五頃。邊遠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七頃。轉運

使副十頃。仁宗慶歷三年之制。大藩府長吏二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餘皆四頃。節鎮十五頃。防團以下州軍十頃。小軍監七頃。縣令萬戶以上六頃。五千戶以上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戶者二頃。神宗熙寧中復詔詳定之。建炎元年。國用不足。停給職田。旋復給焉。

(三) 方田 初端拱二年令置方田，咸平六年，置方田於邊境。鑿河以防胡騎。其後明道二年爲防契丹。又開方田。四面穿溝。才通步兵。熙寧五年重修方田法。由京師及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而爲一方。歲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地。因赤淤黑墟而辨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分五等以定稅則。

第二款 稅制

(一) 公田稅 即官田莊田屯田營田之稅也。俾民耕耘而徵其稅。

(二) 民田稅 由人民所有地所課之稅也。

(三) 城郭稅 即宅稅地稅之類

(四) 丁口稅 即人頭稅也。

宋時田租徵課之法。略如唐兩稅制。夏秋二季徵收之。太祖顯德三年。令夏稅自七月朔起。秋稅自十月朔起徵之。後遂爲定制。其稅率雖不詳。大抵三十而稅一二云。

(五) 商業稅 太祖建隆元年。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常算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於務門。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道化三年。令諸州縣有稅。以端拱元年至道化元年收到課利最多錢數爲祖額。比較科罰。蓋商稅額比較自此始。熙寧二年九月。中書劄子。言自來場務課利增虧。並自本州保明三司。立定新額。始牒轉運司。令本處趁辦。往復動經年歲。虛有滯留。莫若令本州自此立定祖額比較。有旨從之。而本州比較自此始。商稅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而無減矣。

當時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彘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騾橐駝及商人販茶鹽皆算。有敢藏匿物貨。爲官司所捕獲。沒其三分之一。以其半畀捕者。販鬻而不由官路者

罪之。有官須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事。擅其征利。其後諸國割據聚財貨以自贍。故征算尤繁。爰及有宋。每克復疆土。下詔蠲省。凡州縣皆置務關。鎮或有焉。大則專置官監臨。小則令佐兼領。諸州仍令都監監押同掌之。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六) 酒稅 宋制京師官造麴。聽民納直。諸州城內皆置務釀之。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陳滑蔡穎等處。舊皆不禁。太平興國初。京西轉運使程能請權之。乃置官吏局署取民租米麥給釀。以官錢市樵薪及吏工俸料。歲計獲利無幾。而主吏規其盈羨。及醞齊。不良酒多漓壞。至課民婚葬。量戶大小令酤。民甚苦之。漢初犯私麴者並棄市。周祖始令至五斛死。建隆二年四月。以周法太峻。令民犯私麴者至十五斛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處極典。私市酒麴者減造者罪之半。三年三月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城郭二十斛。鄉閭三十斛。棄市。民敢持私酒入京城五十里。西京及諸州城二十里者至五斗死。所定里數外有官置酤酒而私酒入其地一石棄市。乾德四年詔比建隆之禁第減之。凡至城郭五十斛以上。鄉閭一百斛以上。

私酒入禁地二石三石以上。至有官署處四石五石以上者乃死。法益輕而犯者鮮矣。
(七)茶稅。當時茶爲官之專賣。初乾德二年八月。置權貨務於京師。及建安漢陽蘄口。宋制權貨務六場十三山。場之制領園戶受其租。餘悉官市之。又別有民戶折稅課者。其出鬻皆在本場。諸州所買茶折稅受租同山場。悉送六權務鬻之。時天下茶皆禁。惟川陝聽民自賣。不得出境。

凡收茶之法園戶歲課作茶輸其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百姓歲輸稅。願折茶者亦折爲茶。謂之折稅。

凡鬻茶之法。民鬻茶者皆售於官。其以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之欲貿易者。入錢若金帛於京師權貨物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予之。謂之交引。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計直予茶如京師。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縣官之利甚博。而商賈轉致於西北。以散於域外。其利又特厚。

太祖乾德二年。詔民茶折稅外，悉官買。敢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論罪。主吏私以官茶貿易爲官私擒捕者。皆死。太宗時重定法務輕減。至吏盜官茶販鬻錢

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茶園戶輒毀敗其叢樹者。計所得茶論如法。則當時茶禁之森嚴可想見矣。及天聖中。行貼射之法。凡江淮十三場之茶。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而官不復問之。但使商人納稅三十分之一。謂之貼射。至嘉祐行通商之法。而茶禁大弛。凡園戶之種茶者。官收租錢。商賈之販茶者官收征算。而民間營業乃得自由矣。

(八)鹽稅 宋時鹽皆官賣之制。其聽民自糞收稅者爲例外。其中或始爲官產而後弛禁。或本爲民有而收爲官營者。不可勝計。當時東南鹽利。視天下爲最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斤爲錢四兩。浙杭秀爲錢六。溫台明亦爲錢四。廣南爲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紹興末。鹽稅權收二千一百萬緡。可謂巨矣。

當時又新創鹽鈔之法。以實西邊。其法積鹽於解池。積錢於在京權貨務。積鈔於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解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解至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鹽於解池。舊制通行解鹽池甚寬。或請錢於京師。每鈔六千二

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以此州縣貿易熾盛。至爲良法。崇寧間。蔡京始變鹽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產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獻要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東南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衆。民間食鹽雜以灰土。解池天產美利。乃與糞壤俱積矣。其後法益弊。剝削益苛。商人已積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資更鈔。已輸錢悉乾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爲豪商。夕儕流丐。有赴水投繯而死者。鹽法敗壞。一至於此。孔子所謂苛政猛於虎者。亶其然與。

(九)雜稅 太祖開寶二年。始收民印契錢。令民典賣田宅輸錢印契稅。契限兩月。神宗元豐時。令民有交易則官爲之據。因收其息。高宗紹興二年初。令諸州通判印賣田宅契紙。自今民間競產而執出白契者。毋得行用。冬十一月又詔諸路州縣出賣戶帖。令民間自開具所管地宅田畝間架之數而輸其直。

(十)役稅 舊制凡有課役。皆出於戶民。郡國輦運官物。率以僑居人充。太祖建隆三年。始令不得占州縣課役戶。及諸州不得役道路居民爲遞夫差役。有不平者。許

自糾舉。太宗時。京西轉運使程能上言。諸州戶供官役。素無等第。望品定爲九等。著於籍。以上四等。量輕重給役。餘五等免之。後有貧富隨所升降。淳化五年。以天下諸縣第一等之戶爲里正。第二等戶爲戶長。使任力役。治平中。始令民出錢雇人代役。名雇役。出錢免役者曰免役錢。因人戶等第而高下之。

熙寧雇役之法。由當役戶坊郭戶官戶女戶單戶寺觀徵收六色錢。出六色錢者免衙前以下諸役。元祐中。免役法。富者利而窮者重困。司馬光乃請曰。向者役人皆上等戶爲之。其下等單丁女戶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更使之一概輸錢。則是賦歛愈重也。故自行免役法來。富者差得自寬。而窮者困窮日甚。又監司守令之不仁。有雇役人之外。多取羨餘。以希恩賞。此農民之所以重困也。莫若勅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役人。並依熙寧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簿定差。若正身自願充役者。即令入役。不願充役者。任便選擇自代。雇錢多少私下商量。從之。其後差役雇役並行。又黃河沿岸住民。每歲令出夫修築河岸。不役者出免夫錢。

第三款 幣制

宋之幣制。已由貨幣時代進於信用時代。爲吾國幣制史上之一大進化。惟因昧於貨幣原理。操縱失宜。弊害百出，殊足惜耳。茲略述其制如后。

宋之硬幣有銅鐵二等。四川湖廣福建皆用鐵錢。與銅錢兼行。江南舊用鐵錢。十當銅錢一。太祖初鑄錢曰宋元通寶。凡諸州輕小惡錢及鐵蜡錢。悉禁之。私鑄者皆棄市。江南錢不得至江北。蜀平聽仍用鐵錢。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錢。太宗親書淳化元寶。作眞行草三體。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元寶爲文。

凡鑄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每千文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成重五斤。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

硬幣外又有紙幣。即交子之法。一稱會子。是爲後世代表貨幣之起源也。初蜀民苦錢重。私造券名交子。以供交換之用。天聖元年十一月。官置交子務。禁用民所造者。於是開交子務。每界以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爲額。大觀元年。改交子爲錢。

引。因改交子務爲錢引務。至南宋多用之。紹興元年。始置見錢關子。行於淮南江東。六年詔置行在交子務。作百五十萬緡。嗣以交子官無本錢。民難徵信。乃罷交子務。令權貨務準備見錢。印造關子。

三十年。臨安府以應支官之錢作會子。蓄見錢發行會子凡二千萬。三十一年置會子務。翌年十二月詔定僞造會子之罰。犯人處斬。賞錢一千貫。如不願支賞與補進義校尉。若徒中及窩藏之家。能自告首。特與免罪。亦支上件賞錢。或願補者聽。所造會子監官分押。每一萬道解赴戶部覆印。當時會紙取於徽州。續造於成都府。會子初止行於兩浙。後又詔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戶鹽本並用見錢外。其不通水路去處上供等錢。許盡用會子解發。其沿流州軍錢會各半。民間典賣田宅牛畜車船等如之。或全用會子者聽。

常交子會子之初發行也。皆有準備金。以充兌換。且常發內庫及南庫之銀收回。以救其敝。故金紙之價格。尙能保其平衡。而通行無阻。及其敝也。官以楮爲利。肆意濫發。凡糴本以楮。鹽本以楮。百官之俸給以楮。軍士支犒亦以楮。州府縣支吾

無一而非楮。銅錢以罕見爲寶。前日儲積之本皆絕口而不言矣。於是物價翔騰。楮價損折。民生憔悴。戰士常有不飽之憂。州縣小吏無以養廉爲歎。皆楮之弊也。楮弊而錢亦弊。始也以錢重而製楮。楮實爲便。終也錢乏而製楮。楮實爲病。且僞造日滋。而楮之弊尤不可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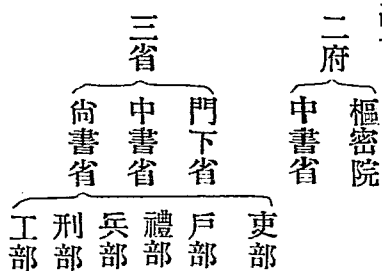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官制制度

中古法制。以李唐爲最。中葉以後。權歸藩鎮。卒釀五季之亂。宋興。鑒前代之失。解節度使兵柄。歸之朝廷。而重文輕武之習。積漸成爲風氣。國勢於以侵弱矣。茲分宋代官制爲二。一曰中央官制。二曰地方官制。

第一款 中央官制

宋之中央官制。名號品秩。襲用唐舊。然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用。三省長官。尙書門下并列于外。中書則置禁中。謂之政事堂。總理國家政務。而與此對峙者。曰樞密院。專掌武事。謂之二府。乃當時大政之所由出也。此外別有二司。掌財政。御史掌糾彈之事。其他雖有三省六部九寺六監之制。而當時多新設之官。舊官

徒存其名。而無實務。神宗即位。欲更其制。元豐三年。乃因唐六典設新官制。謂之元豐官制。劃分權限。規定責任。凡有名無實者廢之。而省台寺監之職務。多復其舊。嗣後元祐中又更元豐之制。及建炎中興之際。惡官浮於事。職權不專。多所合併。又改左右僕射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省侍郎爲參知政事。乾道八年。廢三省長官。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此中央官制變遷之大略也。茲舉其官名職掌如后。以供考覽。



秘書省

殿中省

三司使

御史臺

九寺

太常寺	宗正寺	光祿寺	衛尉寺	太僕寺	大理寺	鴻臚寺	司農寺	大府寺
-----	-----	-----	-----	-----	-----	-----	-----	-----

六監

國子監	少府監	將作監	軍器監	都水監	司天監
-----	-----	-----	-----	-----	-----

二司

殿前司	侍衛司
-----	-----

諸衛

左右金吾衛	左右衛	左右驍衛	左右武衛	左右屯衛	左右領軍衛	左右監門衛	左右千牛衛
-------	-----	------	------	------	-------	-------	-------

三師三公 宋沿唐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徽宗時以少

師少傅少保爲三孤。凡三師三公。多爲宰相親王使相之加銜。而特爲三師三公者。則不參與國政。

宰相 宋沿唐制。以同平章事當宰相之任。無常員。

平章軍國重事 元祐中置。以老臣碩德者任之。一名同平章軍國事。

使相 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皆謂之使相。不與國事

參知政事 貳於宰相。參與政事。乾德二年所置。元豐官制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尙書左右丞代其任。建炎三年。復以門下中書侍郎爲參知政事。除左右兩丞。乾德八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參知政事如舊。常二員或一員。時或三員。門下省 掌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較正違失。進發奏狀及進誦寶印之事。職員官署名如次。

侍中一人。侍郎一人。左散騎常侍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一人。起居郎一人。左司諫一人。左正言一人。符寶郎二人。

南宋廢侍中侍郎但置左右丞。

通信司 隸於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使六曹寺監百司之奏牘。文武近臣之奏疏。

進奏院 隸於給事中掌受詔勅及三省樞密院之宣割六曹寺監百官之符牒頒於諸路事。

登聞檢院 隸於諫議大夫。

登聞鼓院 隸於司諫正言。

中書省 掌佐天子議大政宣奉命令。職官如左。

令一人，侍郎一人。右散騎常侍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一人。起居舍人一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

中書省共八房分掌事務。吏房，戶房，兵禮房，刑房，工房，主事房，班簿討，制勅房是也。元祐以後分兵禮房爲二。又設催驅點檢二房。凡爲十一房，後又改主事房爲開折中書令。元豐官制爲開府儀同三司。

尚書省 掌施行制命舉辦省內之綱紀程式受理六曹文書。聽內外辭訟。兼管百官廢

置賞罰之事，職官如左。

令一人左右僕射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

吏部 掌關於文官之選試擬注資任遷叙蔭補考課事務封爵策勳賞罰殿最之法。職員如左。

尙書一人侍郎一人尙書選二人侍郎選二人。

分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各置郎中員外郎。

戶部 掌天下戶口土地錢穀及貢賦征役之事務。分左右曹。各司其職。以版籍考戶口之登耗。以賦稅持軍國之歲計。以土貢辦郡國之物宜。以征權抑兼併。又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券債之理直民訟。此事務之劃歸左曹者也。以常平法平歲時之豐凶。以免役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伍保法聯比閭。察盜賊。以義倉賑濟法。救饑饉。以農田水利法務稼穡。此事務之劃歸右曹者也。長官爲尙書侍郎。屬官分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四曹。各置郎中員外郎。此係元豐官制。元豐以前之戶部有

名無職。惟置判戶事一人而已。蓋當時天下財賦皆爲三司所掌也。

禮部 初禮儀之事屬於太常禮院。禮部惟置判部事二人，元豐官制復其舊制。掌禮樂祭祀朝會燕享道釋祠廟學校舉貢及四夷朝貢等事務。職官如左。

尙書侍郎其屬有四。各置郎中員外郎。禮部參領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舉貢之事。祠部掌天下祠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主客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膳部掌牲宰酒醴之事，

兵部 初武官軍師卒戎之事務。悉屬於樞密院。兵部惟置判部事一人，元豐官制復其舊制，掌兵衛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士軍番軍四夷官封丞襲及輿馬器械天下地圖之事務，職官如左。

尙書侍郎，其屬有四，各置郎中員外郎兵部掌本部兵戎之事。職方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袤。及郡邑鎮砦道里之遠近。駕部掌輿輦軍馬驛置廐牧之事。庫部掌鹵簿儀仗戎器旗帳之事。國之武庫隸焉。

刑部 初有判部事二人。元豐官制。復其舊制。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叙復之事。長

官置尙書侍郎。其屬有四，各置郎中員外郎。刑部分左右廳。掌詳覆叙雪之事。都官掌徒流配隸之事。比部掌勾覆中外帳籍之事。司門掌關門津梁道路之禁令，

工部 初置判部事一人。元豐官制。復其舊制。掌天下之城郭宮舟車器械符印錢幣山澤苑囿河渠之事務。長官置尙書侍郎，其屬有四。各置郎中員外郎。工部掌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屯田掌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之政令及其租種興修給納之事。虞部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產而爲之厲禁，水部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

樞密院 掌軍國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與其他出納密命佐理邦治之事務，故宋之文事由中書出，武書由樞密院出，謂之兩府，其職官如次，

樞密使 樞密副使 簽書院事 都承旨 副都承旨 檢詳官 計議官 編修官

三司使 專統國計，故又謂之計省，而設三使以分領其職。即戶部鹽鐵度支是也。茲列三司使之職務如次，

鹽鐵使 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以資邦國之用，

戶部使 掌天下戶口稅賦之籍權酒之事，

度支使 掌天下財賦之數，

翰林學士院 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職官如下，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知制誥 直學士院 翰林權直 翰林院權置 翰林侍

讀學士 翰林侍講學士 崇政殿說書 觀文殿大學士 同學士 資政殿大學士

端明殿大學士 總閣學士 直學士 龍圖閣學士 待制 天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寶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顯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徽猷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敷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煥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華文

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寶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

制集英殿集撰 右文屋修撰 秘閣修撰 直龍圖閣 直秘閣

御史台 掌糾察官邪肅正紀綱之事。分三院，一台院，二殿院，三察院。職官如次

御史大夫 中丞各一人

台院 侍御史一人，掌佐台院事，

殿院 殿中侍御史二人，掌以儀法糾正百官非法之事，

察院 監察御史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而糾其誤謬。

檢法一人 掌檢詳法律事，

秘書省 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錄天文歷數之事。初太平興國二年。建崇文院。端拱初立秘閣，置崇文院中，而元豐官制以崇文院爲秘書省。職官如左。

監一人 少監一人 丞一人

其屬有五。著作郎，著作佐郎，秘書郎，校書郎，正字，是也，

殿中省 掌天子之玉食醫藥服御輿輦舍次之事務，職官如下，

監一人 少監一人 丞一人

其屬有六局，尙食，尙藥，尙醢，尙衣，尙舍，尙輦，是也，

太常寺 宋之時別有禮院。元豐官制太常寺始專其制。禮樂郊廟社稷壇壝陵寢之事。其所常掌也，職官如下。

卿一人 少卿一人 丞一人 博士四人 主簿 協律郎 奉禮郎大祝各一人

宗正寺 初設判寺事二人，掌宗廟諸陵荐享之事。又掌皇族之籍。元豐官制復舊。

置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掌叙宗派屬籍以分昭穆，而定親疎。景

祐三年置大宗正司，淳化六年置玉牒所，建炎以後。改隸太常寺，

光祿寺 元豐官制。掌祭祀朝會宴享酒醴膳羞等事。職官如左。

卿一人 少卿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太僕寺 元豐官制。掌車輅廄牧之事。職官如左。

卿一人 少卿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大理寺 元豐官制。掌折獄詳刑鞠獄之事。職官如左。

卿一人 少卿二人 正二人 權丞四人 斷丞六人 司直六人 評事十二人 主

簿二人

鴻臚寺 元豐官制，掌四夷之朝貢宴勞給賜送迎之事。及國之凶儀中都嗣廟道釋籍

帳之禁令。職官如左。

卿一人 少卿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司農寺 元豐官制。掌倉儲及苑囿庫務之事。職官如左。

卿一人 少卿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大府寺 元豐官制。掌財貨及庫藏出納商稅平準貿易之事。職官如左。

卿一人 少卿一人 丞二人 主簿二人。

國子監 元豐官制。掌國學教授事務。職官如左。

祭酒一人 司業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太學博士十人 正錄各五人 武學博

士二人 律學博士一人。

少府監 元豐官制掌百工技巧之事。職官如左。

監一人 少監一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將作監 元豐官制。掌宮室城廓橋梁舟車營繕之事。職官如左。

監一人 少監一人 丞二人 主簿二人

軍器監 元豐官制。掌監督繕治兵器什物，以供軍國之用。職官如左。

監一人 少監一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都水監 元豐官制。掌川澤河渠津梁堤堰疏鑿浚治之事。職官如左。

使者一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司天監 掌測驗天文考定歷法之事。職官如左。

監一人 少監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春官正 夏官正 中官正 秋官正 冬官正 各一人

以上乃中央文官之大略也。此外因時設立。不久輒廢者。其例亦多。如熙寧中一時設置之三司條例司。三司會計司編修條例司。宣和四年之經撫房。崇寧中之提舉講議司。大觀元年之儀禮局。政和二年之禮制局。皆設立未幾。即歸廢滅也。

武官爲二司諸衛。略舉如下。

殿前司 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守戎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設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侯各一人。

侍衛司 分馬步二軍，掌出入扈衛守宿之事。其設官略如殿前司。

諸衛 各置上將軍，大將軍，將軍，左右金吾衛，左右衛，左右千牛衛，下復置中郎將，郎將。

第三款 地方官制

宋之地方區劃最下級爲縣，縣之上有州（或郡）府軍（按宋初，革五季之弊，削諸鎮節度之權，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州府軍之上有路。以路爲最上級之地方區劃。初太宗至道三年分天下爲十五路。仁宗天聖中。增爲十八路。其時內京府三次府八州二百五十二軍四十六監十三縣千二百六十二。元豐之時。更增爲二十路。其後或爲二十三路。徽宗時又增爲二十六路。

路有監司。州有知州事。府有知府事。軍有知軍事。縣有縣令。而置郡時有太守。以總理其地方區劃內之事務。

監司。總名也。得細分爲師漕憲倉四使。師爲安撫使。漕爲轉運使。憲爲提刑。倉爲提舉常平倉。所掌各異。又此四官必非併置。或缺其一二。或使一使兼掌他使之事務。

以上四使又總稱爲部。使之外尚有左列諸官。

發運使 經度山澤財貨之源。漕運淮浙江湖六路之儲廩，以輸中都，兼制茶鹽泉寶之政。及專舉判官吏之事，使之下有副使判官。

提舉坑冶司 掌收山澤之所產，及鑄泉貨。以給邦國之用。歲有定數，視其登耗而賞罰之。

提舉司舶司 掌番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

提舉學事司 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儒生之優劣。生員之勤惰。而專舉劾之事。（宣和時罷）

提舉河北糴使司 掌糴使芻糧以供邊儲之用。

提舉制置解鹽司 掌鹽池之禁令。使民入粟塞下。予鈔給鹽。以足民用。而實邊備。凡鹽價高下及錢鈔出納多寡之數皆掌之。

提舉保甲司 掌什伍教民武藝。視其優劣而進退之。

提舉三白渠公司 掌濟泄三白渠。以給關中灌溉之利。

提舉弓箭手 掌沿邊郡縣射地弓箭手之籍。及團結訓練賞罰之事。

州有知州事通判。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悉爲所掌。知州事通判之外。倣唐制有錄事參軍，佐理庶務。

又有巡檢司訓治兵甲巡邏州邑。逮捕盜賊。

府有尹。無尹者有知府事。府之中開封府有牧尹。又有權知府。屬官有判官。推官。司者。又有司錄參軍。功曹倉曹戶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各一人。臨安府舊爲杭州。建炎三年始改爲府。又有應天府。與開封臨安共爲三府。爲當時府之特制。三府外爲次府。牧尹以下亦略同開封之制。尹闕則設知府事一人。通判一人。同治府事。縣有令。統治民政。勸課農桑。平決獄訟。有德澤禁令。則宣布於治境。凡戶口賦役錢穀賑濟出納之事皆掌之。開寶三年。令諸縣千戶以上者置令簿尉。四百戶以上。置簿尉以佐縣事。

以上路州等官外。路有經略使。州有觀察使。又團練使。節度使。宋時亦有。惟無定員。又倣唐制以節度使兼中書令侍中中書門下平章事。名曰使相。以待勳賢故老

及宰相之年久休政者。

承宣使 舊名節度觀察留後。政和時始改此名。

防禦使 宋沿唐制。諸州置防禦使。位團練使之上。

制置使 不常置。掌經畫邊鄙之軍旅。

宣撫使 宋沿唐制。不常置軍旅。有大事則命執政大臣爲之。掌宣布威德。撫綏邊

境。及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之事。其下有副使判官。

招討使 不常置。掌逮捕盜賊之事。

招撫使 即唐之安撫。不常置。

撫諭使 掌安慰存問採民之利病條奏而罷行之。

鎮撫使 舊所無。中興時假權宜以收舉盜賊。暫置之。

總管鈐轄司 掌總治軍旅屯戍營房守禦之政令。

路分都監 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

廟令丞主簿 置於諸廟。其事務縣令總之。

都督府 倣唐制。有長史左右司，錄事參事，司戶司法司士司理參軍。文學助教。無長史時。置知府事通判各一人，

鎮戍官 置於諸鎮管下。人烟繁盛之所。招土軍習武藝以防盜賊。

諸軍都統制 副都統制 統制 統領 都統之名始於唐時，宋初不置官。又南宋每有征討。則加以都統制軍馬之名，建炎以來始有官名。嘉定初天下有十都統。此後有大名軍及統制副統制統領副統領等稱。

第三節 兵制

宋自太祖太宗平一海內。懲累朝藩鎮跋扈。盡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衛。其分營於外者。曰就糧。就糧者。本京師兵而使廩食於外。故聽其家往。其邊防要郡須兵屯守。即遣京師諸鎮之兵。亦皆戍更。眞宗仁宗英宗，世守其法。益以完密。於時天下山澤之利。悉入縣官。以資廩賜。將帥之臣。入奉朝請。以備指縱。獷悍之民。收隸尺籙。以給守衛，兵無常師。帥無常師。內外相維。上下相制。雖有暴戾恣睢。無所措於其間。是以天下晏然。逾百年而無犬吠之警。此兵制得其道也。

當時兵可分四種。曰禁兵，曰廂兵，曰鄉兵，曰番兵。分隸殿前侍衛總管司。而籍藏樞密院，凡召募廩給訓練屯戍揀選之政。皆樞密院掌之。茲略述各兵之制如左。禁兵者。天子衛兵也。總於殿前侍衛二司。其尤親近扈從者，號班直，餘自龍衛以下，皆番戍，諸路有事，即以征討，蓋宋時禁軍選自州郡之驍健。聚之京師，亦即令其分番出戍於州郡。以習勞苦，知險要，故諸州皆有禁軍，在京在外。營名極多。諸軍統於殿前司與侍衛司二司。所統各分騎步。康定之時。禁兵多戍陝西。是時土民之兵。驍勇常凌禁兵。乃募土民爲就糧。使皆稱禁兵。陝西蕃落保捷定功以下。凡增數百營。至神宗令禁兵之不如法者。入諸軍營。或廢之，即不堪任禁軍者，下於廂軍，不堪任廂軍者，免之。又五十以上之兵願爲民者聽。自是以來。冗兵大減。廂兵者。諸州之鎮兵也。太祖見唐末方鎮跋扈。招選州軍壯勇者。悉備送京師。以備禁衛，餘留本城嚴紀律以當防禦。即廂兵也。

鄉兵者。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所在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也。宋初以來。河北河東。有神銳忠勇強壯。河北有忠順強人。陝西有保毅寨戶強人弓手，河東陝西有

弓箭手，河北河東陝西有義勇。麟州有義軍，荆湖南北有弩手土丁。廣南東西有鎗手土丁。豈州有溪峒壯丁。

番兵者。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熙寧八年。定番兵之法。陝西番兵丁壯戶九丁以上者取五。六取四。五取三。三取二。二取一。並以年二十以上者充之。每十人置將一人。五十人置副兵馬使一人。百人置軍使一人。副軍馬使一人。二百人置軍使一人。副兵馬使三人。三百人置副指揮使一人。軍使二人。副兵馬使三人。四百人加軍使一人。副兵馬使一人。五百人加都指揮使一人。副兵馬使一人。五百人以上。每加百人加軍使一人，副兵馬使一人。

自李唐中葉以還。兵制廢壞。古意浸失。宋興。雖力圖整頓。而徵兵變爲招募。牢不可破。茫茫千載。遂爲成法。殊可慨也。考招募之制。起於府衛之廢。蓋籍天下良民。以討有罪。三代之兵與府衛是也。收天下獷悍之兵。以衛良民。宋招募之兵是也。宋初以來。取非一途。或土人就所在團立。或營伍子弟聽從本軍。或乘歲凶募亂民補本城。或以有罪配隸給役。是以天下失職獷悍之徒悉收籍之。伉健者遷禁

衛。短弱者爲廂軍。制以隊伍。束以法令。帖帖不敢出繩墨。平居食俸廩。養妻子。備征防之用。一有警急勇者力戰鬪。弱者給漕輓。則向之天下失職擴悍之徒。今爲良民之衛矣。當時廩給之制。總內外廂禁之軍且百萬。言國費最鉅者。宜無出此。雖然古者。寓兵於民。旣出常賦。有事復裹糧而爲兵。後世兵與農分。常賦之外。山澤關市之利。悉以養兵。然有警則以素所養者捍之。民晏然無預征役也。唐之時兵分藩鎮。得專租稅。天子禁衛之兵。中外不過十餘萬人。宋初收天下甲卒數十萬悉萃京師。京師八方所漕。水陸四達。歲漕江淮粟六百萬石。而縑帛貨泉齒革百物之委。不可勝記。是以軍儲饒羨。初太倉纔支三二歲。承平旣久。常餘數年之食。故宋之兵制。雖竭民賦租以養不戰之卒。糜國帑廩以優坐食之校。揆諸古法。固有不逮。而因時制宜。調度有方。俾民得安食。亦有一日之長也。

第四節 法典編纂制度

趙宋法典編纂制度。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勅。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勅。蓋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勅。乃更其目。曰勅令格。

式，而律恒存乎勅之外。神宗聖訓曰。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至謂之格。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凡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勅。凡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庶人之等倍全分釐之給有等高級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宋代法典之多。前古未有。每易天子。必編修一次。甚者每改年號。亦爲一次至數次之編修。故由宋初以迄末葉。其每年每月皆嘗從事法典之編修也。而此等法典之內容。並非不同。多因襲前代舊制。而加以修正耳。世變多故。篇籍散佚。訖乎有清。喪亡淨盡。今以其篇目繁多而書不存。故從略焉。

第五節 刑制

宋代刑法略因唐舊。茲分述如左。

(一) 刑名 宋初所定刑名。略如唐制。分笞杖徒流死五種。各種之中。又分輕重。其制如次。

笞刑五

笞一十臀杖七 笞二十臀杖七 笞三十臀杖八 笞四十臀杖八 笞五十臀杖十
杖刑五

杖六十臀杖十三 杖七十臀杖十五 杖八十臀杖十七 杖九十臀杖十八 杖一
百臀杖二十

徒刑五

徒一年背杖十三 徒一年半背杖十五 徒二年背杖十七 徒二年半背杖十八
徒三年背杖二十

流刑三

流二千里背杖十七 流二千五百里背杖十八 流三千里背杖二十

死刑三

絞 斬 凌遲

臀杖背杖皆爲附加刑。凌遲爲宋之極刑。其法先斷支體。後絕其吭。蓋體刑與生命刑併用也。

此外身體刑亦用黥。竊盜贓金自五貫至十貫者與杖共科之。南宋時於強盜額上刺強盜二字以辱之。若再加文字。則刺於兩頰。

(二) 刑之執行 杖從周顯德五年之制。常行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小頭徑九厘。

徒流初配於西北邊。後慮與塞外戎狄通款。乃改配南方。多爲登州沙門島。後變爲廣南遠惡之地。然仍有配於沙門島者。神宗時沙門島之配隸。以三百人爲額。餘者配置海外。

當時爲刑之執行者。御史台也。御史台設獄以羈囚犯。而大理寺在宋初其職全廢。至元豐始復舊制。濶化初。置提點刑獄司。令管內州府。十日報囚一次。有款獄時。則走視之。州縣稽留不決。按讞不實者。則劾奏之。

(三) 刑之消滅 囚犯人死亡刑之執行及赦而消滅其刑。與唐制無異。惟宋時赦例有郊赦曲赦德音常赦數種。太祖在位十九年間大赦之事一。郊赦之事四。曲赦之事三。德音凡六。自建隆以來。至紹熙凡二百三十四年。而行赦三百有一。專制時代

君主妄假威權以宥有罪。欲刑罰之得其中。豈可得乎。

(四) 刑之加減例 刑之加重減輕亦與唐無異。其十惡八議皆仍唐制之舊。其與唐制不同者贖刑是也。唐之贖刑一切皆適用之。宋則較唐有限制。即除八議外。不用官蔭減贖之條。凡職官犯罪者。公罪許贖。私罪則否。

(五) 犯罪 犯罪有公私之別。一如唐制。即私罪者非因公事私自犯罪之謂。又雖因公事而不吐實情希圖欺隱者。亦爲私罪。因公事犯罪者則公罪也。

第六節 學制

宋初雖因襲唐制。置國子監。而當時未有六學之設。國子監之事務。僅置判監事二人。以經術教授諸生。故比之唐六學與其國子學頗相當云。其四門學太學律學算學之設置稍後。元豐官制始復唐舊。職員亦甚整備。當時京師有國子學。四門學。太學。武學。律學。算學。書畫學。醫學。又教育宗室之子弟者。有宗正大小學。地方則有州縣學。茲分述如左。

國子學 五代周顯德二年。以天福普利禪院爲國子監。及宋端拱二年。改監爲國子

學。淳和五年三月。復以國子學爲國子監。改講書爲直講。當時有判監二人。直講八人。又有丞簿書庫監各二人。天聖七年八月。詔國子監以五十人爲額。嘉祐三年。令國子監生以四百五十人爲額。同年又增一百五十人。及熙寧元年間。加爲九百人。元豐二年。改國子直講爲太學博士。每經置二人。

太學 慶歷四年四月。以國子監狹小。不足容學者。乃以錫慶院爲太學。猶不足。復加朝集院。學徒三百。講官博士十餘人。分經教授。五年。以馬軍都虞侯之公宇爲太學。元豐二年。增太學生員爲舍八十齋。每齋屋五間。而太學博士。置十二人。皆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訓導學者。是年令定太學條例。每齋三十人。總二千四百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

四門學 慶歷三年二月所建。以士庶子弟爲生員。

武學 慶歷二年。令以兩制舉官爲武學教授。三年置武學於武成王廟。熙寧五年。令學生限百人。元豐三年改官制。以教授爲博士。政和二年令外舍生稱武選士。內舍生稱武俊士。紹興十六年修建武學。二十六年置博士弟子員。同年又定外舍七十

人。內舍二十人。上舍十人。凡一百人。元豐官制。武學博士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導學生之事。

律學 熙寧三年。始用斷案律義試法官。六年四月。以朝集院爲律學。養生徒。教授四人。生徒學訖。則使從政。元豐官制。律學博士一人。正一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

算學 崇寧間立。其業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爲算問。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算法。並歷算三式天文書爲本科。本科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者聽。凡通算學者試之。上等爲博士。中下等爲學諭。

書學 習篆隸草三體字。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五書。仍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

畫學 習佛道，人物，山永，鳥獸，花竹，屋木。以說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說文則令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說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否。仍分士流，雜流。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考畫文等。以不仿前

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爲工。

醫學 初隸太常寺。神宗時置提舉判局。始不隸太常。亦置教授一員。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爲之。學生常以春試取三百人爲額。立三舍法爲科。以教諸生。有方脉科，針科，瘍科，方脉以素問難經脉經爲大經。病源千金翼方爲小經。每試其選用最高者爲尙藥醫師。以次醫職。餘各以等補官。爲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

宗室之學 元祐六年。宗正令於諸院立小學。由八歲至十四歲爲修學之期。建中靖國元年。立宗學。崇寧元年十一月。於諸官置大小二學。又增教授二人。宗子十歲以上入小學。二十歲以上入太學。年未滿而請入者亦聽。四年，改宗子博士。使位國子博士之上。大觀元年。置命官正錄各一人。紹興七年。宗子大小學成。初嘉祐以後。諸宮有教授。治平元年。增講書定課試罰則。崇寧大觀之際。諸宮有博士十三員。紹興十四年。臨安立大小學。大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各五人。凡一百人。又於諸王宮置大小學教授二人。在學者皆南宮北宅之子孫也。嘉定十年

。建宗學。置六齋。生員百人。後改教授爲博士。隸宗正寺。由是宗室之子弟。皆得就學焉。十年三月。宗正寺置四齋各予名稱。即立愛貴仁大雅信厚是也。又稱堂爲明倫云。

宋時州縣學始於書院。而師徒之講習甚盛。學術昌明。碩需輩出。雖其末流。黨派傾軋。頗涉偏私。而棄瑕錄瑜。固可尙也。茲略述如次。

眞宗大中祥符二年。應天府民曹誠，即楚邱戚同文舊居。造舍百五十間。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命奉禮郎舜賓主之。以誠爲府助教。

八年。賜潭州嶽麓書院額。郡守朱洞首度基創宇。以待四方學者。李允則來爲州。請於朝。乞以書藏。方是時山長周式以行義著。八年。詔見便殿。拜國子學主簿。使歸教授。贈賜中秘書。

仁宗即位之初。賜兗州學田。已而又命藩輔皆得立學。其後諸旁郡多願立學者。詔悉可之。稍贈賜之田如兗州。由是學校之設徧天下。

安定先生胡援。自慶歷中。教學於蘇湖間。二十餘年。束修弟子。前後以數千計。是時，方尙辭賦。獨湖學以經義及時務。學中故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其出而策仕。往往取高第。及爲政多適用於世用。若老於吏事者。由講習有素也。慶歷四年。詔州縣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而有司請下湖州取先生之法以爲太學令。著爲令。

神宗熙寧四年。詔置京東西河東北陝西五路學。以陸佃等爲諸州學官。仍令中書采訪逐路有經術行誼者各三五人。雖未仕。亦給簿尉俸。使權教授。他路州軍。命選擇京朝官有學行可爲人師者。堂除逐路官。令兼在任州教授。州給田十頃爲學糧。仍置小學教授。

元豐元年。詔諸路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考是時大興學校。而天下之有教授者。只五十三員。蓋重師儒之官。不肯輕授濫設故也。所用既有出身人。又必試中而後授。則與入館閣翰苑者同科。其遴選至矣。

哲宗元符二年。初令諸州推行三舍法。州許上舍二人。內舍二人。歲貢入之京師。其上舍即附太學補外舍。試中補內舍。通三試不升舍者。遣還其州。其內舍免試。至則補爲外舍生。諸路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守貳董幹其事。遇試補上舍生。選有出身官一人。同教授考選。仍彌封謄錄。

理宗淳祐六年。敕湖廣善化縣別建湘西書院。考潭州故有嶽麓書院。至是御書其額賜之。復於湘水西別建書院。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生。潭人謂爲三學生。宋自白鹿石鼓應天嶽麓四書院後。日增月盛。書院之建。所在有之。寧宗開禧中。則衡山有南嶽書院。掌教有官。育士有田。略倣四書院之制。至理宗尤夥。其得請於朝。或賜額。或賜御書。及間有設官者。其他名賢屢止。士大夫講學之所。自爲建設者不與焉。

第七節 救卹制度

宋之救卹制度。壹襲唐舊。惟社倉在當時最整頓。而徧設於各地焉。社倉外有義倉及常平倉。與前代無異。三倉之外。又有惠民倉，廣惠倉，廣濟倉等名。皆屬於救

郵事業也。

常平倉自太宗淳化三年。京師設置以來。屢見不鮮。淳化之際。穀價最貴。乃倣漢唐常平倉之法。賤價出賣。眞宗時。京東西路，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各置常平倉。祥符二年。遣使出常平倉之粟麥於京城。開八場。賤價賣之。俾穀價下落。以紓民食。嗣是而還。屢令諸州設常平倉。或出內藏庫金給諸州。以增加倉之藏米。或與布帛之類以爲常平糶本。其事不遑枚舉。據治平三年之計算。常平倉局入五十萬一千四十八石。所出四十七萬一千五十七石云。

社倉雖源隋唐舊制。然至南宋。朱子之法。頗屬詳備。熙寧時。有蘇渭者，知陳留。於村置社。每社立倉蓄穀。使耆老掌出納。歲凶則開發之。其後王安石廢之。而立青苗法。頗爲民病。南宋孝宗淳熙八年。朱熹乃上書請布社倉之法。朱子初以此法行於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蓋乾道四年。海內大飢。朱熹時在崇安之開耀鄉。與知縣耆老等謀發所藏之粟。以救危急。成效大著。後多倣行焉。

義倉於建隆二年置義倉官。官所收之二稅。每一石輸一斗。蓄之以備凶歲。仁宗慶

歷元年。令各處設義倉。惟未幾輒廢。自熙寧十年復建以來。屢有興廢。

廣惠倉，惠民倉，乃對於貧疾老幼。不能營生活者之救卹事業也。每日支給此類之人。以一定食料。俾資生活。淳化五年。於諸州立惠民倉。咸平中福建路亦設焉。天禧中更多所增設。嘉祐二年。又於諸州置廣惠倉。每年十月派員調查老幼疾貧之人。每人日給米一升。幼者五合。熙寧以後。亦屢設之。至紹聖三年始止焉。此外尚有折中倉，祖倉等之設立。皆與常平倉社倉相類。

宋時京師之東西。有福地院。以收養老幼廢疾。嘉祐中。更置城南北福田院。凡爲四院。

熙寧二年。王安石創青苗法。以爲農業之金融機關。是蓋因農民之貧弱。稼穡乏資。規定資本貸與之法。以爲農民之保障者也。即由二分之利息金貸錢於農夫。當收穫之時。使償還之。以謀農民金融之利便。立法之初意。貸錢而使償之以穀。農民稱便，及其後。不僅悉以金錢償還。且爲強制貸與。以便官吏之私圖。而貸與之多寡。恆失其當。且立保甲之制。一人負債。使十人連帶保證負其責任。民之疾苦滋

甚

安石於青苗法外。復設市易法。行市場金融之整理。即於京師置市易務。又使行鋪之牙人行市易。凡客商經牙人之手。賣貨物於官。臨機應變。以時價賣出。而保市價之平均。又供適當之担保物。得賒請官府所買之貨物。以半年一分。一年二分之利。償還之。此法之精神。雖在市價之平均。而浸久弊生。反以營利爲目的。以與細民爭利。而法遂不可行矣。

第八節 交通制度

宋之交通機關。有步遞，馬遞，急腳遞，之別。步遞。即漢之步傳。馬遞。則漢唐之驛馬也。其制與漢唐無異。急腳遞僅供軍用。而宋時最發達者爲水運。水運由江淮。兩浙。湖南地方。至真揚楚納之轉般倉。更沂汴河入京師。陝西之菽粟。由黃河三門沿流入汴至京師。陳穎許蔡等諸州之粟帛。由惠民河沿流京東。諸州之粟帛。則由廣濟河。其數量雖不確定。然太平興國十八年。汴河定運江淮米三百萬石。豆百萬石。黃河則運粟五十萬石。豆三十萬石。惠民河則運粟四十萬石。豆二十萬

石。廣濟河運粟十二萬石。凡合運五十萬石。其後頗有增加。又廣南地方之金銀香藥等。由陸運至虔州。由虔州水運入京師。川益諸州之布。江湖浙建之茶。均由水運入京師。而江淮之漕米。常有增加。景德中至六百萬石。或達六百五十萬至七百萬石云。

掌理水運事務者。諸路有轉運使。乾德中所置也。其後復加重轉運使權限俾兼掌警察司法事務。京畿江淮陝西三門等樞要之地。有發運使。建隆二年。京畿東路置發運副使。乾德二年。京畿東南有水陸發運使。興國中陝西三門有發運。又於京師置水陸發運。自是以來。江淮兩浙有發運使。三門白波黃陂汴河有水陸發運使。惟存廢不常。又有發運司。起於淳化之初。大備於皇祐以後。計六路之豐歉。而行平糶之法。一員在眞州督辦江浙等路糧運。一員在泗州掌管由眞州至京師間之糧運。此當時水運之大較也。

第五章 明代之法制

第一節 經濟制度

第一款 田制

有明田制。分官民二種。官田之屬。種類繁殊。遠過唐宋。據明初之調查。天下官田之數。約占民田七分之一。凡後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城牆。首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賜乞莊田。百官職田。湯臣養廉田。農民商屯田。等皆是也。民田者。人民私有之土地。屯田之制既廢。人民得自由賣買。私田之中。已別無制度可言。惟於田多荒蕪之時。偶有計口授田之制。其意在於開招熟田。非垂久遠之制度也。茲舉明時田制大要如左。

(一) 沒官田 人民因犯罪而被沒收之田地也。國家雇人耕種。而徵收其租稅。

(二) 莊田 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監之領地也。當時勳臣公侯丞相以下。賜莊田多至百頃。親王或至千頃。其他武官及寺觀僧道中官亦自造莊田。仁宗宣宗之時。乞莊田者頗多。故莊田之數。有增無已。雖常見禁貴族占領民田。及禁人投獻之令。然不過一種具文。而實際則任貴族之請求。賜莊田墳塋者。數見不鮮也。其後

爲防止莊田增加起見。凡新加之莊田。令州縣官調查。使還於民。又寺觀莊田漸就廢棄者。亦令地方官調查。分給貧民。戶口多而財產少者。每戶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十畝。皆爲官田。不許賣買。

(三) 皇莊 皇親之私領。又名皇莊。各以其收入自經營之。弘治二年雖令禁各所王府購買田地。以害民業。然皇莊莊田。常有增無已。弘治二年畿內皇莊五所。其地一萬二千八百餘頃。勳戚中官莊田三百三十二所。其地三萬三千餘頃云。自是以來。請者益多。天子亦不能堅拒。而賜給莊田之事不絕。王田多者至七千餘頃。武宗時又立皇莊七所。後至二百餘處。凡諸王外戚請求愈甚。而因此橫奪民田者不可殫紀焉。世宗以來。其勢稍殺。穆宗乃立法限之。凡勳臣五世。限田二百頃。然神宗以後。又復舊觀。多者至四萬頃。熹宗時以萬數者亦不少。有明一代田制最爲民害者。莫過於此矣。

(四) 後還官田 嘗屬於莊田者。至後還付於官。而爲國家所有之田地也。

(五) 斷入官田 戶口斷絕無承繼之人。不得已沒收入官。以爲國家所有者也。

(六)屯田 屯田之中。又分軍民二種。軍屯者。寓兵於農之意。明初兵農不分。令諸將屯軍龍江等處。以爲耕作。自是以來。軍屯之制漸密。各衛屯田。因人以定多寡。或以三分守城。七分出耕。或以二分守城。八分出耕。要視其守備重要之程度以爲斷。統計天下衛所屯田者。有十分之七。民屯者則移狹鄉之民於寬鄉。或募集流民以實邊。或徙犯罪之人。以從事耕作。要以多開熟田爲目的焉。

(七)民田 類因開墾而漸次增加其數焉。明因前代舊制。凡民開墾者。其田即屬其私有。又屢令開墾荒閑田地免租三年。以後則依定則徵收之。民田中有祖先墳塋之地。永遠不被沒收。故當時民犯重罪。田廬家產雖被沒收。而獨不及墳塋之地也。

第二款 稅制

(一)田租 自唐楊炎創兩稅法以來。宋因其制。明亦仍之。太祖之初。田租十分稅一。役亦計田而課。當時賦役額數則具於黃冊總於戶部。其徵輸期限則責之布政司州縣。黃冊者。戶籍帳也。每里編爲一冊。凡丁數之多寡。地畝之廣狹。皆詳載焉。有司據此量丁課役。計畝徵稅。分夏秋二種。夏稅納米麥錢鈔絹。無過八月。

秋糧納米鈔錢。無過明年二月。至孝宗弘治時。會計之數甚雜。神宗萬曆時。小有增損。大略以米麥爲主。而絲絹與鈔次之。夏稅之米。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麥菽惟貴州。農桑絲遍天下。惟不及川廣雲貴。餘各視其地產。時或以銀鈔錢絹代納。如米一石納銀一兩錢千文鈔十貫。麥則減價十分之二。又洪武十七年。雲南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糧。以米麥者稱本色。以他物代替者。稱折色。永樂之際。天下本色稅糧三千餘萬石。絲鈔等三千餘萬云。

明初覈實天下土田。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他戶。謂之貼腳詭寄。洪武二十年十二月。乃命國子生武瀆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太祖以郡縣吏徵收賦稅輒侵漁百姓乃命戶部令有司料民土田以萬石爲率田多者爲糧長督其鄉賦稅)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冊。先是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而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涇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凡質賣田土備書稅糧科則官爲籍記之。

明代田租不變舊制者。爲一條鞭法。行於嘉靖隆慶以後。其法總括一州縣之地租丁役。量地計丁。丁糧合併於地租之內。而統收之。一歲之役。官爲代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立法頗爲簡便。嘉靖間。數行數止。及隆慶時。徵收無藝。逋糧愈多。規避亦愈巧。應解而愆限。或至十餘年未徵。而報收一縣有至十萬者。逋欠之多。縣各數十萬。賴行此法。無他科擾。民力不大絀。萬歷九年遂通行焉。

(二) 役稅 役有里甲均徭雜泛之別。初洪武元年。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補足之名曰均工夫。未幾應天府等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編均工夫圖冊。每歲農隙赴京師供役。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田主出米一石。以供其資。其後黃冊成以一百一十戶爲里。以丁多者十戶爲長。百戶爲十甲。里甲皆有長。以供役。是爲里甲之役。其餘戶丁之役名均徭。凡此皆常役也。此外臨時徵收之役。則名雜泛。自一條鞭法行後。役事雖免。然猶存糧長里長。崇禎時。民間甚苦

差役。當時錢糧有收戶解戶。驛遞有馬戶。其餘如竈戶陵戶園戶等。種類繁多。不可勝紀。蓋末世稅政。未可以常法繩矣。

(三)商業稅 太祖即吳王位。設宣課通課等司。凡商稅三十取一。考關市之征。宋元額繁瑣。明初務簡約。其後增置漸多。行齎居鬻。所過所止。各有稅。其名物件折榜於官署。按而征之。應征而匿藏者沒其半。凡稅地置店歷書所止商氏名物數。官司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抽分場局。有河泊所。所收稅課。有本色。有折色。稅課司局。京城諸門及各府州縣市集多有之。凡四百餘所。其後雖以次裁併十之七。然自隆慶以後。凡橋梁道路關津。皆私擅抽稅。罔利病民。雖累詔察革。不能去也。

(四)酒稅 邱濬云。明朝不立酒麴務。惟攤其課於稅務中。唐宋來苛征酷斂一切革之。又謂民間酒肆報官納課。罷肆則已。未嘗如前代藉爲經費。然考實錄及會典。太祖初起已有徵酒之令。至十八年又折收金銀錢鈔。則酒未嘗無徵。英宗正統七年。更有命各處酒課州縣收貯備用之令。則酒課未嘗不籍爲經費也。

(五) 茶稅 太祖辛丑歲(元至正二十一年太祿方稱吳國公)二月。始立茶法。初中書省議。榷茶之法。歷代資以充國用。今驗字日廣。民物滋盛。懋遷頗衆。而茶法未行。惟興安等處。舊有課額。其他產茶郡縣。並宜立法徵之。乃定制官給茶引。付產茶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請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茶百觔。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仍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又於寧國府及溧水州置茶局。批驗引由。秤較茶貨。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執問。賣茶畢即以原給引由赴所在官司投繳。

(六) 鹽稅 太祖辛丑歲二月始立鹽法。置局設官。令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既而倍徵之。用處州守胡深言。復初制。洪武初年。定鹽引條例。法甚嚴。有賣私鹽者。於法當誅。有司請如律。帝曰彼皆細民。恐衣食不足而輕犯法。姑杖之發成蘭州。故當時法雖嚴。而犯者不必誅也。

第三款 幣制

有明幣制。計分二種。一曰寶鈔。一曰鑄錢。關於寶鈔之法規名鈔法。關於鑄錢之

法規名錢法。要不外紙幣與硬幣二種也。茲分述如左。

(一)鈔法 太祖洪武八年三月。始立鈔法。帝初令置局鑄錢。有司責民出銅。民毀器皿輸官頗以爲苦。又鼓鑄甚勞。奸民多盜鑄。而商賈轉易。錢重道遠。頗不便。帝以宋有交會。元亦用鈔。其法省便。易於流轉。可以去鼓鑄之害。七年九月。乃設寶鈔提舉司。至是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許。質青色。外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內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狀。十串爲一貫。其下楷書曰。中書省奏準印造大明寶鈔。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仍給犯人財產。鈔之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下則只用銅錢。至寶鈔行久昏爛。宜設法收換以便行使。乃令所在置行用庫。每昏爛一貫收工墨直三十文。五百文以下遞減。仍於鈔面貫百文下用墨印昏鈔二字。封收入庫。按季送

部。若以貫百分明而倒易者同沮壞鈔法論。混以僞鈔者。究其罪。後民多緣法爲奸。每以堪用之鈔輒來換易。夫鈔原無眞值。欲民間樂於通用。必使其供求相當。而又能隨時兌換現幣。如明之鈔法。以鈔爲本位。而無所代表之幣。旣禁金銀之行使。即以鈔易鈔。亦不自由。宜其弊害百出。爲儒者所諱言也。

(二) 錢法 太祖洪武元年三月。命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先是辛丑歲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文爲一兩。四文爲一錢。設官專管。甲辰歲(元至正二十四年太祖稱吳王)江漢旣平。乃命江西行省置貨錢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式使鑄之。至是遂令戶部及各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各行省皆置寶泉局。與寶源局並鑄。而嚴禁私鑄。四年二月。改鑄大錢爲小錢。二十六年。收廢銅鑄錢。更定錢式。置各省寶源局。其後每更一帝。多鑄新錢。如永樂宣德萬曆等錢皆是也。

第二節 官職制度

明初立中書省。以總天下之吏治。都督府以統天下之兵政。御史台以振朝廷之紀綱。太祖即吳王位。首建百官司。時中書省惟設四部。掌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事。洪武元年八月。立六部以分理庶政。十三年正月，罷中書省。廢丞相等官。政歸六部。以尙書任天下事。侍郎貳之。而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帝方自操威柄。學士鮮所參決。其糾劾則責之都察院。（十二年後罷御史台十五年更置都察院）章奏則達之通政司。平反則參之大理寺。亦漢九卿之遺意也。分大都督府爲五。而征調隸於兵部。外設都布按三司。分隸兵刑錢穀。而聽於府部。是時吏戶兵三部之權爲重。迨宣仁朝。大學士以太子經師恩。累加之三孤望益尊。而宣宗內柄無大小悉下大學士楊士奇等參可否。雖吏部塞義戶夏原吉時召見。得預各部事。然希闊不敵士奇等親。自是內閣權日重。即有一二吏兵之長。與執持是非。輒以敗。至世宗中葉。夏言嚴嵩迭用事。遂赫然爲眞宰相。壓制六卿矣。然內閣之擬票。不得不決於內監之批紅。而相權轉歸之寺人。於是朝廷之紀綱。賢士大夫之進退。悉顛倒於其手。伴食者承意指之不暇。間有賢輔。卒蒿目而不能救。初領五都督府者。皆元勳宿將。軍

制肅然。成祖永樂間。設內監監其事。猶不敢縱。沿習數代。勳戚紈袴司軍。紀綱日以墜毀。既而內監添置益多。邊塞皆有巡視。四方大征伐。皆有監軍。而疆事大壞。明祚不可支矣。專制時代。設官分職。漫無統紀。叢弊釀害。遂底於亡。可爲殷鑑。茲就明代中央及地方官制之大略。分述如後。

第一款 中央官制

有明中央官制。多因唐宋之舊。故官制大綱。亦與唐宋無所異。文官以六部爲主。武官則爲五都府二十二衛。而糾正官則爲都察院。其他寺監等官。一襲唐宋遺制。茲列表以明之。

宗人府

三公三孤 三師三少

六部

吏部 (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

戶部 (十三清吏司)

禮部 (儀制祀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

兵部 (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

刑部 (十三清吏司)

工部 (營膳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

都察院

通政使司

詹事府

寺

大理寺

太常寺

光祿寺

太僕寺

鴻臚寺

監

國子監

欽天監

上林苑監

諸司

尙寶司

行人司

道僧錄司

五城兵馬指揮司

院

翰林院

太醫院

武官

茲就以上各官。分述其官屬職掌如左。

宗人府 掌天子九族之屬藉。以修其玉牒。而書宗室子女嫡庶之名封嗣襲生卒婚嫁謚葬之事。洪武三年。置太宗正院。二十二年。改爲宗人府。其後事多移於禮部。

宗人府職員。有宗人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

三公三孤 三公者。太師太傅太保是也。三孤者。少師少傅少保是也。佐天子理陰陽。經邦弘化。無定員。

三師三少 三師者。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是也。三少者。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是也。皆以道德教導太子。

內閣 即中極殿大學士，建極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之總稱也。初，太祖亦倣前制。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及平章政事。左右丞參知政事。以統領衆職。洪武十三年廢之。十五年。倣宋制。置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諸大學士。然秩僅正五品。且勅諭羣臣。國家罷丞相

。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立法至爲詳善。以後嗣君其母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於是以大學士掌獻替可否奏陳規誨點檢題奏票擬批答。以平允庶政。以其授餐大內。常侍天子殿闕之下。避宰相之名。故名內閣。閣臣之預機務。始自成祖。然其時入內閣者。皆編檢講讀之官。職位甚卑。不置官屬。不得專制諸司。及仁宗以東宮舊臣兼大學士。閣職始漸崇。然論官猶以尙書尊。景泰中，王文始以吏部尙書入內閣。而誥勅房制勅房俱設中書舍人。六部承奉意旨。靡所不領。而閣權益重。嘉靖以後。朝位班次。俱列六部之上。儼同於丞相之尊嚴矣。

吏部 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掌官吏選叙勳封考課之政令。以甄別人材。贊治天子。蓋左冢宰之職。視五部爲特重。所屬皆稱清吏司。各設郎中員外郎主事有差。其屬有四。文選司掌官吏班秩遷陞改調之事。驗封司掌封爵襲蔭褒贈之事。稽勳司掌勳級名籍喪養之事。考差司掌官吏考課黜陟之事。

戶部 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掌天下人民戶口田賦徵役經費之政令。分爲十三清吏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兼領所分兩京直隸貢賦。及諸司衛所祿俸邊鎮糧餉。

及各倉場鹽課鈔關。所謂十三省者。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是也。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各清吏司分四科，民科掌所屬省府州縣地理人物圖志。古今沿革。山川險易。土地肥瘠寬狹。戶口物產多寡登耗之數。度支科掌會計夏稅秋糧存留起運及賞賚祿秩之經費。金科掌市舶魚鹽茶鈔稅課及贓罰之收折。倉科掌漕運軍儲出納料量。禮部 尚書二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掌禮樂祭祀封建朝貢宴饗貢舉之政令。其屬有四。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儀制司掌諸禮文宗封貢舉學校之事。祠祭司掌諸祀典及天文國恤廟諱之事。主客司掌諸蕃朝貢接待給賜之事。精膳司掌宴饗牲魚酒膳之事。

兵部 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掌天下武衛官軍選授簡練之政令。其屬有四。各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武選司掌衛所土官選授陞調襲替功賞之事。職方司掌地圖軍制城隍鎮戎簡練征討之事。車駕司掌鹵簿儀仗禁衛驛傳廐牧之事。武庫司掌戎器符勒武學薪練之事。

刑部 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掌天下刑罰之政令。以十三清吏司分領如戶部。

工部 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掌工役農田山澤河渠之政令。其屬有四。各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營繕司掌經營興作之事。虞衡司掌山澤探捕陶冶之事。都水司掌川澤波池橋道舟車織造券契量衡之事。屯田司掌抽分薪炭夫役墾墾之事。

以上六部除分司治事外。又各設司務廳。置司務二人。以總理不屬於各司之事務。都察院 掌糾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之事。置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屬官設經歷司經歷一人。都事一人。司務廳司務二人。照磨所照磨檢校各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人。糾察內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其在外加都御史或副僉都御史銜者。有總督，有提督，有巡撫，有總督兼巡撫，提督兼巡撫，及經略總理贊理巡視撫治等員。

通政使司 掌受內外章疏敷奏封駁之事。置通政使一人。左右通政二人。左右參議二人。

詹事府 掌統府坊局之政事。以輔導太子。置詹事一人。少詹事二人。府丞二人。主簿廳主簿一人。錄事二人。通事舍人二人。左春坊大學士左庶子左諭德各一人。大理寺 掌審讞平反獄訟之事。置卿一人。左右少卿各二人。左右寺丞各一人。屬官則司務廳司務二人。左右二寺。各寺正一人。寺副二人。評事四人。

太常寺 掌祭祀禮樂之事。置卿一人。少卿二人。寺丞二人。屬官則典簿廳典簿二人。博士二人。協律郎二人。贊理郎九人。司樂二十人。天地朝日夕先農各壇。帝王廟祈穀殿各祠祭署。奉祀一人。祀丞二人。犧牲所吏目一人。

光祿寺 掌祭享宴勞酒醴膳羞之事。置卿一人。少卿二人。寺丞二人。屬官則典簿廳典簿二人。錄事一人。大官珍羞良醞掌醴四署。各置正一人。丞四人。監事四人。司牲司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司牧局大使一人。

太僕寺 掌牧馬之事。置卿一人。少卿二人。寺丞四人。屬官則主簿廳主簿一人。常

盈庫大使一人。牧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錄事一人。各羣羣長一人。

鴻臚寺。掌朝會賓客吉凶儀禮之事。置卿一人。左右少卿各一人。左右寺丞各一人。屬官則主簿廳主簿一人。司儀署司賓署各丞一人。鳴贊八人。序班十四人。

國子監。掌國學諸生訓導之事務。置祭酒一人。司業一人。屬官則繩愆廳監丞一人。博士廳五經博士五人。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助教十五人。學正十人。

學錄七人。典簿廳典簿一人。典籍廳典籍一人。掌饌廳掌饌二人。

欽天監。掌察天文定歷數占候推步之事。置監正一人。監副二人。屬官則主簿廳主簿一人。春夏中秋冬官各一人。五官靈台郎八人。五官保章正二人，五官挈壺正二人。五官監候三人。五官司歷二人。五官司晨八人。漏刻博士六人。

上林苑監。掌苑囿園池牧畜樹種之事。置左右監正各一人。左右監副各一人。左右監丞各一人。屬官則典簿廳典簿一人。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典署各一人。署丞一人。錄事一人。

尚寶司。掌寶璽符牌印章之事。置卿一人。少卿一人。司丞二人。

行人司 掌捧節奉使之事。置司正一人。左右司副各一人。行人三十七人。

僧道錄司 掌天下之僧道。分僧錄道錄兩司。僧錄司置左右善正二人。左右闡教二人。左右講經二人。左右覺義二人。道錄司左右正二人。左右演法二人。左右至靈二人。左右玄義二人。

（按洪武元年立善世元教二院。四年廢之。十五年始置僧錄司道錄司隸禮部）

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 掌巡捕盜賊。疏理街道溝渠。及囚犯火禁之事。各指揮一人，副指揮四人。吏目一人。

翰林院 掌制誥史冊文翰之事。以考議制度。詳正文書。備天子顧問。凡經筵日講纂修實錄玉牒史志諸書。編纂六曹章奏。皆奉勅而統承之。置學士一人。侍讀學士二人。侍講學士各二人。侍讀侍講各二人。五經博士九人。典籍二人。侍書二人。待詔六人。孔目一人。史館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定員。

太醫院 掌醫療之法。置院使一人。院判二人。屬官則御醫四人。吏目一人。生藥庫惠民藥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以上爲中央文官之大略。此外宦官十二監女官等。非處理國家政務者。茲不贅及。中央武官。則有中左右前後之五都督。京衛京營諸官。分述如左。

中軍左軍右軍前軍後軍五都督府 掌軍旅之事。每府有左左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屬官則經歷司經歷都事各一人。

京營 永樂二十二年，置三大營，五軍營神機營三千營是也。五軍神機各設中軍左右哨左右掖。五軍三千各設五司。景泰元年，選三營精銳。立十團營。成化三年，爲十二團營，嘉靖二十年，廢團營。併三大營。以三千爲神樞。設副參遊佐坐營號頭中軍千把總等官。而總以提督總兵官一人。後改提督爲總督。隆慶之初。又改稱提督，四年改京營之制。三營各置提督。設左右都御史一人。

京衛 分上直衛南北京衛，置京衛指揮使司。有指揮使一人。指揮同知二人。指揮僉事四人。鎮撫司鎮撫二人。其屬則經歷司經歷知事吏目倉大使副使各二人。

以上爲明代中央官制之大略。永樂初。遷政府於北京。然仍南京之舊。而以北京爲行在。十八年官署始悉移北京。而以在南之官加南京兩字。以示區別。然諸官自是

政務不屬。等於虛設矣。

第二款 地方官制

有明地方行政區劃。最下級爲縣。縣之上有州。有府。州府之上有省。以省爲地方行政區劃之最上級。省凡十三。十三省外。有南北直隸。各省之長。分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二署。承宣布政使司。處理一省之行政事務。職員如左。

左右布政使各一人 左右參政 左右參議 無定員 經歷司經歷一人 都事一人
照磨所照磨一人 檢校一人 理問所理問一人 副理問一人 提控案牘一人
司獄司司獄一人 庫大使一人 副使一人 倉大使一人 副使一人 雜造局軍器
局寶泉局織染局各大使一人 副使一人

提刑按察使司。處理一省之司法事務。職員如左。

按察使一人 副使 僉事 無定員 經歷司經歷一人 知事一人 照磨所照磨一
人 檢校一人 司獄司司獄一人

府 知府一人。同知通判無定員。推官一人。屬官則經歷司經歷一人。知事一人。

照磨所照磨一人。檢校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知府掌理一府之行政司法事務。即宣風化。平獄訟。均賦役。以教養百姓爲任。明初諸路有府。洪武六年分府爲三。糧二十萬石以上爲上府。二十萬石以下爲中府。十萬石以下爲下府。宣德三年。天下之府。凡一百五十九云。

州 知州一人。同知判官無定員。其屬有吏目一人。知州掌一州之事務。州凡二百三十四。州有二。一屬州。二直隸州。屬州視縣。直隸州視府。而品秩則同。

縣 知縣一人。縣丞二人。主簿一人。屬官則典史一人。知縣掌一縣之事務。吳元年縣分三等。糧十萬石以下爲上縣。六萬石以下爲中縣。三萬石以下爲下縣。縣之數凡一千一百七十一。

當時京師有順天府尹。掌理京師之行政司法事務。府尹之外。有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六人。推官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一人。屬官則經歷司經歷一人。知事一人。照磨一人。檢校一人。所轄宛平大興二縣各知縣一人。

以上地方文官外。又有武官。分鎮守，分守，守備，提督，提調，巡視備禦，領班

，備倭等官。鎮一方者曰鎮守。鎮一路者曰分守。守一城者曰守備。其鎮守總兵副總兵。皆以公侯伯都督充之。稱曰將軍。總兵副總兵之下。有參將遊擊把總等官。留守司。掌理中都興都守備防護之事。正留守一人。副留守一人。指揮同知二人。屬官則經歷都事斷事司斷事副斷事。

都指揮使司。掌一方之軍政。都指揮使一人同知二人。僉事四人。屬官則經歷都事斷事副斷事吏目各一人。督司凡十有三。宣德中增爲十六。此外尚有衛指揮使司。千戶所等武官。茲不詳述。

第三節 兵制

有明兵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而上十二衛爲天子親軍者不與焉。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旣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蓋得唐府兵遺意。公侯伯皆領都督。以統禁兵。後又以文臣或內臣提督京營。外設衛所都指揮使司。以轄鎮守之軍。征戍則又設總兵副將參將游擊之屬。文臣統兵者。或爲經略或爲總督巡撫。及兵備道清軍同知之屬。參游等官

。明初勳臣尙充任之。後則僅充兩廣湖廣漕運三總兵。又次第皆革總兵。或掛將軍印。皆曰總兵。征伐之事。公侯伯充總兵。名曰掛印將軍。其在外鎮守地方武臣原無掛印。自洪熙元年。始頒各鎮總兵參將佩印。初制總兵無專官。有事則命將。事已則歸。後因邊境多事。遂留鎮守。致成專官。沿及末季。京營全任中官。外鎮必設監視。一代弊政。莫此爲甚矣。茲就明代兵制之大略。分爲（一）侍衛上直軍。

（二）京營（三）衛所兵（在京師者稱京衛在地方者稱衛兵）三種。述之如左。

侍衛上直軍 乃天子之親軍。太祖洪武時。改親軍都尉府。隸中左右前後衛。十五年置錦衣衛所屬有南北鎮撫司十四所。又有將軍力士校尉等。掌直駕侍衛巡察緝捕。其後又擇公侯伯都督指揮之嫡次子。置勳衛散騎舍人。及府軍前衛等十二衛，十二衛者。錦衣衛，旗手衛，金吾前衛，金吾後衛，羽林左衛，羽林右衛，府軍衛，府軍左衛，府軍右衛，府軍前衛，府軍後衛，虎賁左衛是也。永樂中又加金吾左衛，金吾右衛，羽林前衛，燕山左衛，燕山右衛，燕山前衛，大興左衛，濟陽衛，濟州衛，通州衛十衛。共二十二衛。至宣德更加騰驥武驢左右京四衛。爲二十六衛矣。

諸衛中惟錦衣衛以兵兼刑。且與中官相羽翼。故其權至後而積重。四衛營亦以聽御馬監提調。故亦稱要焉。

京營 分爲五軍三千神機三種。其制備於永樂。初太祖置大都督府。節制中外諸軍。後分爲前後中左右五都督。洪武四年。凡二十萬七千八百餘人。成祖增京衛爲七十二。又分步騎軍爲中軍左右掖左右哨五軍。歲調中都山東河南大寧兵番上京師隸之。設提督。內臣一。武臣二。旣而爲邊外降卒三千人立營。分五司稱三千營。後征交趾。得火器之法。立營習之。即神機營是也。自是以來。京營三大營之制始備。景帝時。於諸營選勝兵十萬分十營團練。每營置都督。其餘之軍歸本營。稱曰老家。憲宗增爲十二營團練。即四武營四勇營四威營是也。當時京營有七萬五千人。至武宗十二營銳卒減爲六萬五百餘人。其後又立兩官廳選團營勇士等充之。而十二團營亦爲老家矣。武宗崩時。在兵籍者三十八萬餘。而實存者十四萬。選之僅得二萬餘人。當時團營常操勞役。故工作之事繁。而軍事練習之時少。名雖團營。而實與田夫無異也。至世宗乃大行改革。廢團營兩官廳。復三大營之制。改三千爲神樞

。又以四武營歸五軍營中軍。四勇營歸左右營。四威營歸左右掖。各設坐營官一人。募兵於畿輔山東山西河南。得四萬人。分隸神樞神機。在京之各衛軍俱分隸三營。分爲三十三營。合爲三大營。設副將參將游擊將軍。佐擊將軍。坐營官號頭官等。而總以提督總兵官一人。後改提督爲總督。又有侍郎一人。

衛所兵 太祖時置武德龍驤豹韜飛熊威武廣武興武英武鷹揚驍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以五千人爲指揮。千人爲千戶。百人爲百戶。五十人爲總旗。十人爲小旗。旣而一郡設所。連郡者設衛。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二十人爲百戶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其兵有從征歸附謫發等名。從征者。諸將所部之兵。旣定其地。因以留戍者之謂也。歸附者。勝國及僭僞之諸降卒之謂也。謫發者以罪被謫因以爲兵之謂也。洪武三年。以杭州以下四衛爲都衛。又置河南以下四都衛。八年改在京留守都衛爲留守衛指揮使司。以在外都衛爲都指揮使司。凡十有三。又有行都指揮使司二。隸大都督府。當時都指揮使，與布政使。按察使並稱三司。爲封疆之大吏。初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衛所。

都司十七。留守司一。內外衛三百二十九。守禦千戶所六十五。至成祖多所改增。其後都司二十一。留守司二。內外衛四百九十二。守禦屯田羣牧千戶所三百五十九云。

第四節 一法典編纂制度

明太祖吳元年。始定律令。初帝以唐宋皆有成律斷獄。惟元不做古制。取一時所行之事爲條格。胥吏易爲奸弊。命左丞相李善長等二十人詳定。諭之曰立法貴在簡當。使言直理明。人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而兩端。可輕可重。使奸貪之吏。得以夤緣爲奸。則所以禁殘暴者。反以賊良善。非良法也。又謂台省官曰。元時條格繁冗。所以其害不勝。且以殺人罪言之。謀殺故殺鬥毆殺皆死罪。何用如此分析。但誤殺有可議者。要之與戲殺過失殺亦不大相遠。今立法正欲矯其舊弊。歸於簡嚴。簡則無出入之弊。嚴則民知畏而不敢輕犯。爾等其體此意。十二月書成。帝與廷臣復閱視之。去煩就簡。減重從輕。刊布中外。律令凡分六部。即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吏令戶令禮令兵令刑令工令是也。

時律令初行。帝謂大理卿周楨等曰。律令之設。所以使人不犯法。田野之民。豈能

悉曉其意。有誤犯者。赦之則廢法。盡法則無民。爾等前所定律令。除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聚類成編。直解其義。頒之郡縣。使民家喻戶曉焉。吳元年十二月。乃作律令直解。頒行郡縣。

洪武六年。刊律令憲綱。是年又定大明律篇目。一準唐律。爲禁衛職制戶婚廩庫擅興盜賊門訟詐僞雜律捕亡斷獄名例等十二律。凡六百六條。分爲三十卷。由刑部尙書劉惟謙撰輯而成。惟此律今已不傳。即明代亦不遵用之。十八年太祖見衆民往往犯罪。乃輯各種過犯條爲大誥。二十二年更定大明律。凡三十卷四百六十條。即今所傳之大明律也。其篇目如左。

名例律一卷

吏律二卷 職制公式

戶律七卷 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塵

禮律二卷 祭祀儀制

兵律五卷 宮衛軍政關津廩牧郵驛

刑律十一律 盜賊人命鬪毆罵詈訴訟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

工律二卷 營造河防

此外附以五刑圖喪服圖。比之唐律。稍複雜矣。

洪武三十年五月。作大明律誥成。帝諭羣臣曰，朕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既久。犯者猶衆。故作大誥以示民。使知趨吉避凶之道。古人謂刑爲祥刑。豈非欲民並生於天地間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編次成書。刊布中外。次年復爲續編三編。皆頒學宮。以課士。里置塾師教之。囚有藏大誥者罪減等。於時天下有誦讀大誥師生來朝者十九萬餘人。並賜鈔遣還。自律誥出。而大誥所載諸峻令。未嘗輕用。其後罪人率援大誥以減等。亦不復論其有無矣。

孝宗弘治十五年。大明會典編纂告成。武宗正德五年。重校刊行之。其書則六典以官職爲綱。而以各部所屬之法規集載之。凡百八十卷。其體裁與六典等無異。內容豐富。爲有明惟一之成文法典也。

第五節 刑制

有明刑制。多因唐舊。茲分述如左。

(一) 刑名 明之刑名與唐同。分爲五種。

笞刑五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徒刑更有附加刑。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流刑之附加刑。均爲杖一百。此外尙有倣唐之加役流發邊充軍之事。

死刑二 絞 斬

以上雖爲有明之刑名。然此外如刺字如磔等類刑罰。亦恒用之。刺字即黥也。多科盜罪。於左右小臂膊。刺搶奪或竊盜之文字。磔則用於大逆之罪。

(二) 刑之執行 凡笞用笞杖。大頭徑二分七厘。小頭徑一分七厘。杖大頭徑二分二厘。小頭徑二分二厘。皆長三尺五寸。削節以小頭打臀部。

徒刑在湖廣省所屬之江北府州縣。則發興國之鐵爐拘役之。江南府州縣則發黃梅之鐵爐拘役之。江西省所屬之江東府州縣則發新喻之鐵爐。江西府州縣則發進賢鐵爐。浙江省所屬者則發兩淮鹽運司所屬之鹽場。江淮省所屬者則發西浙鹽運司所屬之鹽場。直隸之江北府州縣則發兩浙鹽運司所屬之鹽場。江南之府州縣則發兩淮鹽運司所屬之鹽場。

流刑不問江南北之人。皆發兩廣福建烟瘴之地安置之。上項烟瘴地附近州府之人民。則送於迤北邊塞之地。

囚人在獄舍皆分男女。立男房女房各別監禁之。所著枷扭帶加洗滌。獄舍內冬設煖匣。夏備涼漿。枷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死囚枷重二十五斤。流罪囚二十斤。杖罪十五斤。皆以乾木作之。長短輕重。刻誌其上。扭長一尺六寸。橫闊三寸。厚一寸。鐵索長一丈。鏹連鐵重三斤。囚人病重時驗實後給藥療之。除死罪外。皆

解枷扭。許親戚入內看護之。笞罪以下得保釋出外治之。

又有責付之制。凡婦人除犯惡逆奸盜殺人之罪需入監外。其餘雜犯。則責付有服之宗親。即由宗親收之。以待判決。

(三)刑之適用 刑之加重減輕。亦與唐無大差異。而刑之適用。因人而異。亦與唐制相同。但較唐制殊其輕重耳。茲略舉如次。

鬥毆者笞二十

唐笞四十

奴婢與主鬥者斬

唐絞

妻毆夫者杖一百

唐徒一年

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斬

唐絞

毆祖父母父母者斬

唐亦同

十惡之制。亦與唐同。其加重亦無所異。惟其刑罰則有輕重之差耳。如三犯加重之例。凡盜賊犯徒三次者唐流二千里。明則更加重爲絞。刑之減輕。如八議之制。亦與唐同。但受減輕者。頗有限制。如五品以上之父母妻子。雖得沐此特典。而六品

以下者則否。

贖金之制。明亦有之。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廢殘疾者。犯笞杖徒流罪皆許贖。此外婦人犯罪。僅犯徒流者杖一百。餘罪使出贖金。文武官犯公罪。軍官犯私罪。僅在笞四十以下者許贖。

此外自首減輕。及加減例亦與唐同。茲不贅述。

(四)刑之消滅 凡人死亡或刑之執行完畢及恩赦之時。俱爲刑之消滅。然諸奸邪進讒言及教唆殺人者。不在大赦之列。又強盜謀故殺亦然。竊盜並免刺字。

(五)罪犯 犯罪分公罪私罪。與唐宋同。其共犯罪數罪俱發之科刑亦然。

第六節 學制

當時學校在京有國子學，京衛武學，宗學。地方有府州縣學校。茲分述如左。

國子學 太祖初定金陵。以元集慶路儒學爲國子學。至洪武十四年。改建於鷄鳴山下。明年改學爲國子監。設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饌典簿等官。分六堂。以館諸生。曰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學旁以宿諸生。謂之號房。厚

給廩餼。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幘。正旦元宵諸令節。俱賞節銀。孝慈皇后積糧監中。置紅倉二十餘舍。養諸生之妻子。歷事生未娶者。賜錢婚聘及女衣二襲。月米二石。諸生在京師歲久。父母存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皆遣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爲道里費。其教之之法。每日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首領則典簿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令。惟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乃會講復講背書輪課。以爲常。所習自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判內科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陽虞顏柳諸帖爲法。每班選一人充齋長。督諸生功課。衣冠步履飲食。必嚴飭中節。夜必宿監。有故而出。必告本班教官。令齋長帥之。以告祭酒。監丞置集窻薄。有不遵者書之。再三犯者決責。四犯者至發遣安置。其堂宇宿舍飲饌澡浴俱有禁例。省親畢婚回籍限期。以道里遠近爲差。違限者謫遠方典史。有罰充吏者，公堂諸生。有積分之法，司業二員分爲左右，各提調三堂，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一年半以上，文理條暢者。升修道誠心。又半年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乃

升率性。升至率性乃積分。其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內科一道。季月試本經史策一道判語二道。每試文理俱優者。與一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糝謬者無分。歲內積分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者。仍坐堂肄業。如有才學超異者。奏請上裁。初命品官子弟及民俊秀通文義者充國子學生。其後高麗日本琉球暹羅諸國。皆有官生入監讀書。朝廷輒加厚賜。並給其從人。而雲南四川等土官。亦遣子弟民生入監。給賜與日本諸國同。監前別造房屋百間居之。永宣間。諸國來學者絡繹不絕。迄正德嘉靖時。琉球生猶有至者。

國子監生有志吏務者。得付諸司習吏務。名歷事生。洪武時。吏部置四十一名。戶部五十三名。禮部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五十名。稱曰正歷。又有雜歷。戶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通政司共四名。隨御史出巡者有四十名。其他有諸色辦事。洪武二十六年。擢監生六十四人。充布政使等官。成祖永樂五年。選監生三十八人隸翰林院。使習四夷譯書。其後有自其中擢而爲給事中御史者。仁宗

之時六科給事中。懸缺甚多。諸生頗望補之。而帝不許也。宣宗之時。以教官缺乏。曾選用監生三百八十人。故國子監生數擢顯官。當時甚重視之。及後開納粟之例。遂爲世所輕矣。

京衛武學 英宗正統六年所置。以教武官子弟。分居仁由義崇禮宏智敦信勸忠六齋。各置教授訓導一人。凡武官子弟在十歲以上者入之。

宗學 武宗正德十四年。定宗學教習之制。至神宗十年。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者入宗學。若宗子過多時。分置教師於宗室。中舉一人爲宗正總管之。尋增宗副二人。俾學生誦習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爲善陰鷲等書。此外四書五經史鑑性理亦兼習之。

府州縣學 太祖洪武二年十月。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時國子生至者甚衆。帝銳意作興。諭中書省臣曰。古昔帝王育人材。正風俗。莫先於學校。至元而其弊極矣。上下波頹風靡。學校雖設。名存實亡。兵亂以來。人習鬥戰。惟事干戈。莫識俎豆。欲興化何由。今朕統一天下。雖內設國子監。恐不足盡延天下之英俊。其令天下

郡縣並建學校。延師儒。招生徒。講道論德。以復先王之舊。於是府學設教授一員。訓導四員。州設學正一員。訓導三員。縣設教諭一員。訓導二員。生員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人。仍免其家徭役二丁。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實材。頑不率者黜之。

宣宗宣德元年。定增廣生員額。洪武初。生員雖定額。至二十年。即命增廣。不拘額數。至是定制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於是初設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英宗正統十二年。鳳陽知府楊瓚言民間子弟可造者衆。宜增置生員。毋限額。帝納瓚言。令於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凡初入學者。皆謂之附學。廩膳增廣則以歲科兩試等第高者補充之。非廩生久次者。不得充歲貢。

憲宗成化三年。詔提學官躬歷各學。督率教官。化導諸生。先是英宗正統六年。令提學官置簿稽考生員所業。提學官所至察提調勸怠。以書其稱否。生員不率教者黜之。至是仍令置簿考驗。其德行優文藝贍治事長者。列上等簿。或有德行而劣於經

義或有經義而短於治事者。列二等簿。經義雖優治事雖長而德行或缺者列三等簿。歲課月考。循序而上。非上等不許科貢。

當時州縣學外。遼東有諸衛學。洪武十七年所立也。以武臣子弟久居邊境。鮮聞禮教。恐漸移其性。今使之誦詩書禮義。非但可造就其才。他日亦可資用也。自後各衛皆以次設學。

又有社學。洪武八年所設也。是年詔曰。昔成周之世。家有塾。黨有庠。故民無不知學。是以教化行而風俗美。今京師及郡縣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未覩教化。有司其更置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導民善俗。稱朕意焉。於是鄉社皆置學。令民間子弟兼讀御製大誥。及本朝律令。二十年令社子弟讀誥律者赴京禮部較其所誦多寡。次第給賞。正統元年。俊秀者許補儒學生員。孝宗弘治十七年。民間幼童年十五以下者。令送社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

當時地方又有書院集生徒講讀。分官立私立兩種。後世私立最多。勢力最大。初太祖即位。立洙泗尼山二書院。各設山長一人。憲宗成化二十年。江西貴溪縣建象山

書院。孝宗弘治元年。江南常熟縣修學道書院。武宗正德元年。江西德化縣設濂溪書院。而當時各省皆有書院。官不之禁。及世宗嘉靖十七年。有告湛若水倡異學。廣收無賴之徒。私建書院以惑世者。於是下令毀其書院。而他處亦多有繼之者。然其後私創者仍不絕。如京師之首善書院。江南之東林書院。其尤著也。東林書院原爲無錫書院。宋儒楊時所建。後廢爲僧寺。萬歷中。顧憲成就其地立龜山祠。同志者構精舍居之。而高攀龍等講學其中。聲名藉甚。士爭趨焉。

第七節 救恤制度

洪武元年七月。振恤中原貧民。二十七年。定災傷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至成祖永樂二年。又定蘇松諸府水潦給米則例。大口一斗六歲至十四歲六升。五歲以下不與。每戶有大口十口以上者只與一石。其不係全災內有缺食者。則定爲借米則例。

憲宗成化六年十二月。遣使十四人。分振畿輔。先是十月巡視北直隸都御史項忠奏近京府縣水災。民居蕩析。流移道路。困苦萬狀。請廣施糶賣之法。如宋紹興五年

米斗千錢。時參政孟庚尙書章誼。不抑米價。大出陳廩。每升止二十五文。既濟於民。次年米賤。令諸路以錢收糴。後有贏餘。載於史冊。足爲明驗。今天津涿州眞定保定等路各有大倉。並水次官糧。動以萬計。乞敕戶部會計各倉足支來歲夏初官軍俸糧外。所餘糧米。自今年十一月爲始。各委所在州縣官按月糴米三千石。每石五錢。麥減一錢。豆減一錢五分。凡有糴者。止於二石。至來年三月止。糧少者。許於附近糧多之倉多糴。以補其數。凡勸借搬運接濟者。不在其數。候麥熟米賤。即以所糴銀布之類。每月准與官軍買糧自給。其貧民無所糴者。仍驗口減省賑濟。部議如其請。而每石之價。則視所定者各加一分。制曰可。至是尙書姚夔言水旱災傷之餘。米價騰貴。既發太倉米粟一百萬石振糴。又慮振糴不及於無錢之家。敕有司勸貧難者。設法賑濟。京城之民。可保無虞矣。但在外州縣饑荒太甚。村落中有四五日不舉烟火。困臥待盡者。有食樹皮草根。及因饑疫病死者。有寡妻隻夫。賣男女及賣身者。朝廷雖有賑濟之法。有司奉行未至。且今冬少雪。則來歲無麥。事益難爲。乞於順天河間眞定保定四府州縣災傷諸處。遣廉幹老成者十數人。敕每人

責領二三州縣官吏沿村徧落。詢審賑濟。有糧積者依時照口驗放。無糧之處。聽於附近倉分設法搬運。候春氣和暖。即教民播種麥田。貧者給與牛具種子。凡空閒之地。令其栽種椿榆槐柳桑棗諸木。五七年後。便可濟用。俟明年麥熟。人得甦醒。果無他慮。奏聞回京。有成效者。量加旌勞。此救荒之一策也。詔從所請。分遣戶部郎中桂茂之等十四人往賑之。

世宗嘉靖二年。定市易諸法。凡城市鄉村諸邑牙行及船埠頭準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行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論罪。買賣諸物兩不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詐者杖。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凡私造斛斗秤尺及作弊增減者。提調官失勘者。其在市行使不經司較勘印烙者。倉庫官吏私自增減。監臨官知而不舉及失覺察者。凡造器用之物不堅固真實。及絹布等紕薄短狹而貨賣者。各定罪有差。

第八節 交通制度

明代交通制度。即驛傳之制度也。京師有會同館。地方有馬驛，水驛，及遞運所。此外每十五里有急遞舖。茲分述如左。

會同館初在南京。及永樂中遷都北京。會同館亦遷之。置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內副使一人。兼掌南館。會同館者。接待王府公差及四夷朝貢使臣之所也。依使臣之國。分南北二館。王府公差遼東建州女真。回回西蕃雲南貴州等屬北館。朝鮮日本安南等屬南館。館常置馬百七十一匹。驢百三十餘頭。外蕃朝貢之時。以此備用焉。馬驛者。置傳馬之所也。依驛而馬數不定。要衝之處。分馬八十四，六十四，三十四，三等。雖非要衝而當道路者。置馬二十四，十匹，五匹。上馬一匹。備糧一百石。中馬一匹。糧八十石。下馬一匹。糧六十石。驛馬必於馬膊上掛小牌。而記上，中，下，之等級。每馬著銅鈴。驛站聞驛馬鈴聲。即準備一切。迅事傳遞。驛馬有官給與自備兩種。自備者於驛所屬之府。使占田四十頃以上者出上馬一匹。二十頃以上者出中馬一匹。十頃以上者出下馬一匹。官給之馬生子時報官。自備之

馬。生子時出賣。聽其自由。馬夫則於其驛擇適宜之人充之。而免其賦役。水驛亦因驛之不同。備船數不一，當通行之衝者。備二十艘，十五艘，十艘。其

當支路者。則備七。五艘，水驛每船有夫十名。

遞運所者。掌管運送官物之船舶車輛。與水驛同。其所設置之船艘不等，上者水夫十三名。中者十二名。下者十一名或十名。車輛載米十石者人夫三名。牛三頭。布袋十。小車一輛載米三石者人夫一名。牛一。遞運所之船隻。俱用紅油刷飾。每船掛牌書記本船之字號料數。其水夫姓名檔舵篙櫓鐵錨等之事。亦記載之。常使與船共存。船隻什物。有毀損者。則呈請官署修補之。

陸路每十五里有急遞舖。舖有舖司一人。舖兵四人。舖司掌急遞舖之事務。舖兵從事送遞。就附近出了糧一石五斗以上二石以下者之中。擇其少壯堪任事者充之。並免其雜行差役。

明自遷都北京以來。軍國經費。多取給東南。故自東南迄北京間漕運之法。頗稱詳密。初漕運之法。以海運爲主。由海道直達津沽以至京師。永樂初。江南之糧。一

由海道。一由淮河入黃河至陽武。陸運之至衛輝。再入衛河。經白河。以至通州。此明代漕運之大略也。

郁嶷叢著目錄

中國法制史 定價一元

法學通論 定價六角

貨幣綱要 洋裝定價一元
本裝定價六角

郁嶷文集 集錄卅前銘傳序記之文
定價四角

郁嶷論文集 集錄卅前政法及其他論文
定價五角

親屬法要論 定價一元

繼承法要論 定價七角

政治學 刊印中

比較憲法 刊印中

法苑叢談 刊印中

四存日記 刊印中

郁嶷續集 刊印中
集錄三十至四十銘傳序記之文

民國九年九月初版
民國二十年九月四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版

中國法制史 一冊

定價 壹元

著述者 禮縣 郁嶷

發行者 朝陽大學出版部

印刷者

前門外楊梅竹斜街
北平中華印書局
電話南局一六七三

版 權 所 有

